

#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

2

24.05

群众出版社

#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二)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二)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4千字

1981年2月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8次印刷

---

(内部发行)

定价：0.90元

## 编辑说明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二)，原为我系刑事侦察学教学的需要而编辑的，后各地从事公安政法的同志们不断来信，要求我们提供这本资料。我们对这本案例选又进行了筛选和修改，列为群众出版社出版的《刑事侦察案例选编》第三册，供公安政法有关单位同志们参考。

本案例选由刑事侦察学教学组集体选编，因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予以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 目 录

李时兰被杀案 .....	( 1 )
马成龙杀父案 .....	( 12 )
魏牵娣全家被杀案 .....	( 17 )
周火能图财害命案 .....	( 25 )
刘泽儒杀妻案 .....	( 32 )
张小巧被杀案 .....	( 37 )
张明万、钟成章杀人案 .....	( 45 )
黄丽军被杀案 .....	( 53 )
罗玉辉被抢劫杀害案 .....	( 58 )
张诚朴杀人碎尸案 .....	( 64 )
王连生奸杀碎尸案 .....	( 71 )
元村百余人中毒案 .....	( 77 )
周青被奸杀案 .....	( 86 )
苏文西、张志娟奸情杀人案 .....	( 95 )
怎样鉴别杨顺达是自杀的 .....	( 100 )
看守所仓库被盗窃案 .....	( 106 )
石油学校被盗窃案 .....	( 114 )
港务一队保险柜被盗窃案 .....	( 120 )
余官屯大队仓库被盗窃案 .....	( 125 )
仪征县银行五千元被盗窃案 .....	( 129 )
渡口市人民商场八十八块手表被盗窃案 .....	( 135 )

坚持三年不松劲破获盗表疑难案 .....	(145)
斑鸠山持枪抢劫案 .....	(152)
杨四女被抢劫案 .....	(165)
丁字沽持刀行凶抢表案 .....	(170)
杨成洪入室抢劫案 .....	(177)
流氓结伙拦路强奸少女案 .....	(181)
张绍兴强奸案 .....	(187)
董乃亭强奸案 .....	(192)
成都、德阳联合破获一起轮奸案 .....	(198)
北市分局破获一起支票诈骗案 .....	(201)
张培力伪造、诈骗案 .....	(207)

# 李时兰被杀案

## 一 具 女 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点钟，雨后，解放军某部战士在沈阳市东陵大道上发现一个白色小布包和一只陷在泥中的黑色女皮鞋，战士们寻找结果，在小白包东北方向的树丛中，找到了一具女人尸体。他们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

## 现 场 勘 查

市局接报后，立即派出侦察人员、法医等于当天下午七时赶到现场。现场位于东陵车站前、通往东陵的公路上，距车站一公里许。公路两侧都是高草树丛。尸体位于树丛中，距人行道3.4公尺。尸体西南8.2公尺地上有一小白布包，白布包西南2.4公尺处，有一只女式皮鞋陷入泥中，白布包内有人民币二十元，女衫一件，“六六六”粉一包，抚顺发电厂李时珍（女）照片一张，苹果两个，还有一些废纸。尸体头北脚南仰侧卧于地上，两腿向左弯曲，手上有血迹，两脚

下的草地上也有血迹。死者穿套头式府绸上衣，内衬白线衣和乳罩；下身穿长裤，裤扣正常。左脚穿皮鞋。左裤兜内有人民币八角二分和李时珍给死者的一页信以及一些乱纸。检查鼻、耳无异物，颈、后背、两腰部有锐器伤二十处，其中左下颌角处贯通为二孔。

## 初 步 分 析

从死者被刺二十刀看来，很象有深仇大恨的仇杀。死者兜里的一张废纸上乱划着“痛苦”、“痛苦”的词句，可能有不如意的事情，或者在恋爱问题上有波折而引起杀害。但是，社会上阶级斗争尖锐、复杂，政治谋杀的可能性也不能忽略。

## 死 者 是 谁？

死者是谁？李时珍和死者又是什么关系？这是侦察人员首先要弄清的。通过访问周围群众，了解到死者是农学院的学生，从抚顺来，下午三点五十五分下的车，下车时曾打听去陵前道路的方向，说是要赶汽车回农学院。当时东陵车站的负责人看到天阴得很厉害，马上就要下雨，让她搭个伴走，可是她没等就急忙走了。三点五十五分的火车共有十三名旅客下车，当时票房里有不少人都知道这回事。

了解到死者是农学院学生以后，便立即派人分头去农学院和抚顺市发电厂进行调查。

一小时后，去农学院调查的结果是：死者名叫李时兰，

二十一岁，农学院二年级学生，共青团员，平时作风正派，组织上不了解她搞过恋爱等私人生活情况，政治上表现一般。她是在二十七日到抚顺其姐姐李时珍家去的。

向抚顺方面调查的结果是：李时珍，抚顺发电厂会计，未婚，住单身宿舍，因有病，去信要其妹妹李时兰来抚顺看她。二十七日下午四时死者坐汽车到抚顺，二十八日下午回沈阳，是坐火车回去的。李有一哥哥，一九五三年从香港回来，但李未向组织汇报。李的父亲是教员，已去世，其母曾因卖假药而被判二年徒刑，家庭情况比较复杂。

了解了死者身分及其家庭情况后，侦察人员又一起研究分析案情：凶手可能从抚顺尾随下来行凶，也可能是预知死者回校日期，埋伏途中杀害死者。但是，由于掌握材料还很少，因而得不出肯定结论。于是继续到农学院深入调查，并在东陵附近深入访问群众，以便发现线索。

## 复 查 现 场

翌日早晨五时重新勘查现场，又发现死者颈下甲状软骨上有横长14公分宽0.3公分的横行索沟一道，右端有宽0.5公分的表皮剥脱，这是绳索勒的痕迹，说明死者不仅被锐器刺了二十处，还被绳索勒过，眼结合膜有溢血点的现象，说明是窒息而死。在现场附近寻找作案工具和凶器的同时，又发现距死者北方25公尺，距人行道5.3公尺的杂乱树丛下的另一个白布包，里面有蓝制服上衣、女上衣、白布单各一件。布包旁边放着一件灰柞蚕丝制服裤，已被水洗过。还有一双青万里式男胶鞋。这堆东西哪儿来的呢？

## 案中套案

二十八日下午两点来钟，摆摊的赵××正在陵前营业，隔壁的三顺子跑来告诉他说：“你家的门被撬开了，快回去看看吧！”赵××急忙往回走，迎面来了一个穿黄上衣、灰裤子，二十多岁的家伙，腋下夹着一个白布包，走路慌里慌张。赵到家一看，放在炕上的白布包不见了，想起刚才走对面的那个夹包的家伙，无疑就是他偷的，便按着他往市内逃走的方向，急忙奔东陵车站追赶下去。到了车站就问站长是否看见夹包的家伙。站长回答没看见这个人，同时对赵说，刚才有位单身女学生到陵前去，赶紧给她搭个伴吧！赵××一路上没有遇着女学生，也没看见偷他小包的盗窃犯。

这杀人现场上的小白包经赵××辨认，是他的东西。但是，包里短了两条青裤子，小包旁边的柞蚕丝裤子和鞋却不是他的。案件突然复杂起来，盗窃案与杀人案是个什么关系呢？柞蚕丝裤子、青万里鞋必系盗窃犯的遗留物了。

## 法医鉴定

死者两眼球结合膜及睑结合膜皆有明显的溢血点，这是窒息死亡的特征。根据颈部有环行的索沟，可以证明主要死因系生前被勒造成窒息死亡。

尸体伤痕皆长约2公分，两创角皆呈锐角。有五处深达胸及腹腔，最深的达6.3公分，衣服上被刺的裂口在立体显

显微镜下检查出有一端呈锐角，一端较宽，并有挫断的布丝。推断二十处伤痕的凶器皆是同一的，宽不超过2公分，长在7公分以上，是单面刃的刀子。

死者无搏斗痕迹，尸斑出现极少，可推知有内出血，因此推测先勒后刺杀的可能性较大。

死者处女膜完整，阴道分泌物未检查出精虫，阴道分泌物的血型物质与死者本人血型相同，可以肯定死者没有被强奸。

## 全 面 调 查

初步研究了案情，认为此案情况十分曲折复杂，必须深入调查后，再作全面分析，故决定：

(一) 去农学院调查死者生前的品行作风、接触关系、和谁搞过恋爱等情况。

(二) 去抚顺了解李时珍的一切情况，是否给死者介绍过对象。

(三) 到死者原籍新民县了解其家庭情况，有无阶级仇恨，其父生前有无仇人。

(四) 对现场周围进行调查摸底，从治安危险分子中发现线索。

(五) 访问附近群众，了解二十八日下午有谁在大道上走过，以便追查盗窃犯的去向；此外根据初步了解的盗窃分子外貌衣着，在全市及附近市县布置追查。

(六) 对盗窃犯遗留的柞蚕丝裤子进行技术检验，上面有无血迹等。

## 群 众 反 映

现场周围有大理石厂、东陵苗圃、铁路养路段、英达乡生产社等单位。经布置这些单位召开群众座谈会，发现有两个人经过大道，提供了以下线索：

社员陈××二十八日由市内回来，下午二时在东陵前下汽车，在经陵后下水泉回家途中，行至龙尾巴沟北坡时（距现场约300米），突听哎呀两声尖叫，声音很大，象是女人的声音。行至万年桥附近，与追赶盗窃犯的赵××相遇。

宏丰社社主任刘××，二十八日下午由市内回社，五时许行至东陵北小街附近，由对面来一个人，二十多岁，中等个，穿白裤叉白背心，光脚。左肩搭着一件黄衣服，右胳膊挟一件蓝裤子，都用水洗过了，低着头，顺着铁道踏着枕木往市内方向走去。

经过侦察实验，赵××由陵前跑到陵后需要四十分钟，从赵与陈××相逢地点推测陈至龙尾巴沟是四点，陈跑到现场需两分半钟，推测行凶杀人的时间是四点十分左右。

在农学院调查，发现学生杨××曾追逐死者求爱被死者甩掉。杨家住抚顺，二十七日与死者先后离校，现在尚未回来。

## 全 面 分 析

八月一日，由刑侦处负责同志和大东分局局长主持，召集参加现场的二十余名有关人员，对案情进行全面的分析研



究，提出了许多矛盾。

一个是凶手的行凶手段。死者身上有刀伤和勒痕，死前没有搏斗痕迹，可以推断为使用勒死狗的袭击手段，先勒后杀，符合鉴定的科学根据。但鞋与小包掉下的位置与这个手段有矛盾，因为死者受勒时，必然马上扔掉手里的一切东西进行挣扎，现场上却是先脱掉鞋后扔的小包。

另一个是杀人动机。现有材料虽然还无法肯定这个问题，但从刺杀了二十刀的凶狠手段，以及死者的家庭情况很复杂，本人又有人追逐求爱等情况来看，仇杀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就有计划的准备了绳子、刀子，趁死者途经僻静之处加以杀害。但是对现场上发现的那个盗窃犯遗留物怎样解释呢？

再一个是盗窃与杀人的联系。从盗窃犯行窃后行至现场的时间和路线看来是有可能作案的。推断盗窃犯发现对面来了持包的孤身妇女，见财起意，进行路劫杀人也有可能。可是，盗窃犯为什么不把死者的财物抢走，相反地还把自己偷来的财物也抛弃了？即使被行路人（假设是陈××）惊走的，但是盗窃目的为财，只要达到目的不一定刺杀二十刀，按常情盗窃犯作案后就急忙逃遁，怎能在两小时内于前一现场不远处又行凶作案呢？

最后，领导同志指出，虽然上述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但并不影响案件侦察。由于此案的特点就是如此错综复杂，任何侦察方向不经调查证实不能轻易否定。因此必须全面突击，逐个澄清，防止主观主义。过去提出的侦察方向要继续深入追查清楚。必须强调依靠群众发现线索和争取时间迅速破案。

## 一个线索

寻踪调查的侦察员顺着铁道追查下去。东陵炮校距铁道十余米，二十八日下午五时许，门岗值勤的战士蒋××，看见一个穿蓝裤子白背心的人，肩上搭着一件黄上衣，所谈特征与宏丰社主任刘××所见一致。追查至东陵后小街，住在铁道旁的张老太太出门倒水，也看见了与战士说的模样相同的人在铁道上走着。再往前追至毛君屯派出所管内时，盗窃犯的行踪就不见了。经与毛君屯派出所研究，提供了一个线索，管内的李××，二十一岁，没有职业，天天穿着一件黄上衣外出。经调查，该人不仅有黄上衣，还有白背心和“三十九”号的青万里胶鞋，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外出，二十九日青万里鞋不见了，换上了黄胶鞋，并把头发剪短，且有反常表现。经过三天调查，始终查不到他穿过灰色柞蚕丝的裤子。线索至此停滞。

去抚顺、新民调查的侦察员陆续回来了，没有发现有力线索。在农学院进行调查也未发现可疑情况。曾对死者求爱的杨××，二十七日去和平区其哥哥杨××家里，二十八日下午打麻将至深夜十时，二十九日早晨返校，这一线索也被否定。

## 查“上 Ⅲ 上”

灰柞蚕丝裤子经技术科检验没有发现血迹。接着就对裤腰上缀着的“上Ⅲ上”号码（洗染店的编号）进行调查。经

与市服务业公司联系，召开全市洗染业者会议，查这个号码。当天晚上北市分局查出管内有三家洗染房有“ㄣ川ㄣ”，其中正华洗染房于六月十七日洗了一套灰柞蚕丝制服，六月十八日取走。洗衣票上写着崔涛明的名字，住址是太华旅馆。正华洗染房傅掌柜说：“洗衣服这个人朝鲜族人，象个工作人员的样子。”立即对此线索进行追查。

## 以物辨人

侦察员考虑到住旅店的人可能没有准确住处，遂采取以物找人的办法，将缀有“ㄣ川ㄣ”号码的灰柞蚕丝裤子交由和平分局刑警队和南站联合队的侦察员和群众进行辨认。北市分局调到联合队的焦同志看后对该裤子感到有些熟悉。他记得一个月前北市刑警队抓过一个穿这样裤子的盗窃犯，是个朝鲜族人，被教育释放了。这个线索与正华洗染房谈的情况吻合。

再去北市刑警队查卷，发现：“崔涛明，三十八岁，沈阳轧钢厂统计员。七月十四日夜间行窃被群众扭送，因损失价值不大，教育释放。”经与沈阳轧钢厂保卫科联系称：其真名叫崔寿命，八月二日因在联营公司门前偷自行车已被皇姑分局逮捕扣押。

至皇姑分局提出崔犯，其外貌特征与侦察掌握的相符。其所穿着的青裤子经赵××认证，就是他丢的。至此，找到了盗窃犯。

## 水 落 石 出

慎重的考虑了预审对策，立即对崔犯进行审问。崔犯供认行凶杀人的经过如下：

七月间崔犯即蓄意行抢，并买了刀子。二十八日下午去陵前行窃后，绕至河沟处，脱下柞蚕丝裤子和鞋，把裤子和脚洗了洗，换上偷来的青裤子，返回大道，见远处来一妇女，崔犯顿生行抢之念，将小包和鞋放好，掏出刀子，隐于草丛中，被害人行至跟前，猛然跳出，抓住被害人右肩，以刀威胁要钱，被害人不肯把包给他，并坐在地上抱住崔犯大腿高声叫喊救人。崔犯即用刀向被害人腮部刺去，被害人仍叫喊，崔犯即扯住被害人的后衣领，用衣领前方紧勒被害人的脖子，叫喊声始小。然后抓着被害人的腰带拖往道旁草丛中，又在其身上乱刺一阵。此时崔犯突然听到有脚步声，即往树丛中逃去。等脚步声去远，回来却没有找到小包和鞋，不敢久停，奔铁道逃去，途中扔了凶器。在一条河沟里将血衣洗净，搭在肩上，顺铁道返回北站。

## 找 到 凶 器

犯人虽供认了杀人事实，但必须找到杀人凶器——刀子。犯人已记不清是在什么地方扔的，而这一带完全是茂密的树丛高草和水坑，要在这样一片空旷的山地，毫无目标地寻找一把小刀，是十分困难的。负责同志向侦察员指出，刀子不找到，只等于破了半个案件。遂组织了二十余名侦察员，

割倒这一带的高草进行搜索，并用扫雷器搜索半尺来深的水坑。经过十一次的搜寻，于八月十一日找到了凶器。

(摘编自沈阳市公安局第四处  
《刑侦业务资料》)

## 马成龙杀父案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六时，山东省文登县公安局接侯家区公安特派员刘新春同志电话报告：“车卧岛村治保主任董兰芬来区报告，昨天晚饭后，马成龙到温永专家闹玩，其父马庆祥在家睡觉，于十时半左右，马成龙回家时，发现其父马庆祥被杀死在炕上，现场已保护好，请及时来现场进行勘查。”县局获悉后，由局长率领侦察干部三人，医生一人，前往出事地点进行勘查。

### 现场勘查

现场位于该村西南角，系一独院，内有座北朝南的三间草房，街门向东，门外系南北小街，左右均有邻居。房子门口有不清楚的外出的胶鞋底鞋印三只。室内中间两旁分设有锅台两座，西锅台北有污水罐一个，内盛污水大半罐，东北角有水缸一口，缸内外均有密集的散发性血迹及脑浆。西间系死者之子马成龙的寝室，炕上放着被褥各一床，用手触摸感到炕上尚热，在炕洞内烧尽之草木灰中，拣出布灰一块。东间炕上躺着被害者的裸体尸首，头北脚南，略向右侧（向西）卧，尸体头部的枕头上及炕前的地上，皆有凝结的血

液，尸体上原盖的被子及衣服照常未动。炕前地下之桌上、板箱上、草堆上、房子内上空及周围墙壁上均普遍溅有疏密不一的散发性的血点及脑液，炕前有胶皮底猪皮帮鞋一双（系死者的），二只鞋并放整齐，上面染有点状血迹，尸体头部共有伤痕裂口八处，各处伤都上下垂直，自左眉头至颅顶骨部的骨骼全部破碎凹陷，骨碎多块，双目呈乌色，鼻孔流血水，其它各处均无伤痕。家中其他物资未翻动。现场勘查时除提收了马成龙寝室炕洞内发现的布灰外，未发现其他物证。

## 初 步 分 析

一，根据死者夜间被害，尸体裸身，衣服被褥照常未动的情况说明死者无挣扎现象。因此凶犯可能是熟悉情况的人，乘被害者熟睡之机行凶。根据被害者的伤痕看均系垂直线的，无盲目伤痕，说明罪犯行凶时目标很准确。从被害者的鞋子放得很整齐，说明罪犯行凶时并未触动过。由此看来，必须有充分光线配合才能做到，但是案件发生在四月十一日（古历三月初一）夜八时至十时，当时没有月亮，室内很黑，因此，作案时可能用手电照明，若有手电，必溅有血迹。

二，被害者马庆祥，年五十三岁，系一般老实农民，本身非党员、干部及积极分子，没有反革命行凶报复的可能。被害者家原物未动，也没有图财害命的可能。根据调查，死者之子马成龙于四月五日与该村农民牛世杰因争小车棚曾吵过架，因此有私仇报复的可能；死者生前曾与本村妇女温永

专有通奸关系，因奸情引起凶杀亦有可能。

被害者之子马成龙与本村妇女温永专亦有不正当男女关系，死者生前曾因此经常打骂其子，闹着要分家，后经村干部调解未分，马成龙对其父非常痛恨，因此将其父杀死亦有很大可能。

## 侦 察 所 获

一，案件发生后，死者之子马成龙一口咬定是牛世杰为争小车棚双方积仇，而将其父打死。经调查，发案当日晚饭后，牛世杰即到农业社小队办公室给社员记工分，工作完后即打扑克，直到马成龙报案后才回家睡觉。故证实牛世杰无作案可能。

二，群众反映：马成龙与温永专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其父阻拦，父子经常打骂并闹分家，为此积成仇恨。据马成龙自谈：“在发案当日晚饭后，到温永专家玩，并喝过酒吃过肉，再未到其他地方，十时多回家睡觉，发现其父被害”。据温永专说：马成龙在发案当日的上午到我家，中午去社内买了一小瓶烧酒，到天黑后将酒带回家去了，在晚上九时半又到我家，同时又将喝剩的一小瓶酒带回来，瓶内只剩二盅酒，过了一会儿，我男人由农业社开会回来，他们每人又喝了一盅酒，我男人逼他回家睡去了。走后我还没睡，马成龙就回来告诉我说他父亲被人打死了”。经询问当夜进入现场看过的干部说：“当夜十一时看尸时人已死去，炕前及枕头上的血已凝固。”据以上情况分析，马成龙在晚饭后至九时半这段时间是在家中，据血迹凝固的情况看，马庆祥被害之时



间，绝不是九时半至十时，而是在九时半以前，故马成龙有犯罪的重大嫌疑。

三，据现场分析，凶犯作案时系用手电照明。为了取得物证，以借手电用为名，将马成龙的手电搞出，发现其手电筒开关处之条纹缝内有很多微小点形状血迹（因血迹太小，无法化验）。

## 破 案 情 况

根据侦察所获情况，专案组认为该案已经可以破案，曾请示逮捕马成龙，但检察院和上级领导机关认为要搞出血衣和凶器方能逮捕，因此，继续进行侦察。经过三个多月侦察仍未发现罪证和凶器，后请示县委批准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将马成龙拘留审查。据马犯供称：“在一九五五年春和温永专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群众反映不好，我父曾阻止和打骂我，又闹分家，因此我非常仇恨他，在一九五五年夏就想将他杀死，但无机会下手。今年四月五日我和牛世杰为争小棚吵架，正好这时我妻也回娘家了，我想这是好机会，作案后可将罪行推给牛世杰。同时，为了逃避罪责，事前又到检察院去控告牛世杰，说他与我家有仇，他要打死我和父亲，我不敢回家。四月十一日我就装病计划行凶，这天中午到供销社买了一瓶烧酒，准备作案前喝。我怕血溅到身上，易被发觉，因此，等我父睡着即喝了酒，赤着身，拿着木棍和手电将其打死。作案后，用破布将身上血迹擦净，在污水罐内洗了手，为消灭罪证，又将破布和血棍放在炕洞内用火烧了。然后穿上衣服拿着剩下的酒到温永专家与温的丈夫喝完

后回家，又找村干部报案。”马犯所供与侦察情况完全符合。

## 两 点 体 会

第一，这个案件是在没有搞到血衣、凶器的情况下而破获的。主要经验是细致的勘查现场，从点滴情况中发现物证。并根据作案时间和罪犯的活动情况等几方面加以研究，互相印证，找到犯罪的根据，然后依照法律手续将罪犯拘留审查，结果罪犯所供与侦察情况完全相符。

第二，勘查工作还存在粗糙现象，特别是检验尸体时，误将钝器伤认定为重刃器伤，罪犯供认作案工具系用木棒后，才又经省厅批准，派法医重新开棺验尸，最后确定为钝器伤，因而影响了侦破工作的进展，这点应引以为教训。

（摘编自沈阳市公安局第四处  
《刑侦业务资料》）

## 魏牵娣全家被杀案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福建省顺昌县房道公社小竹大队社员黄火奴的妻子魏牵娣和女儿黄雅金（三岁）惨遭杀害。公安保卫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 是战斗的开始 不是案件的结束

侦察人员赶到现场，发现魏牵娣母、女被砍死在挂有蚊帐的床铺上。尸首鲜血淋淋，惨不忍睹！现场上留有一把斧头（经群众辨认是受害人的），没有挣扎痕迹。魏牵娣脖子上的致命伤口紊乱不齐，可以判断是斧头造成的。魏牵娣女儿的脖子似被利器所切断。两具尸体同用一床棉被盖着。案发后，魏牵娣的丈夫黄火奴下落不明。据了解，魏牵娣生前与人关系尚好。但据魏牵娣的姐姐魏金灿反映：黄火奴是来魏牵娣家“上门”的，夫妻平时经常吵架，牵娣曾说，总有一天要死在黄火奴手上。生产队干部也反映：听社员杨海金说，早上天蒙蒙亮起来做饭，好象看见黄火奴身穿灰上衣、黑长裤往村头跑去。

侦察人员根据魏牵娣生前与丈夫感情不好，案发后有人看见黄火奴跑了，现场斧头又是黄家的等情况，初步判断，

黄火奴可能是杀人后畏罪潜逃，因此认为只有火速逮捕黄火奴才能弄清全案。于是，侦察人员决定集中全力追捕黄火奴。

黄火奴是杀人凶手的消息，很快就传遍全村。许多群众出于义愤，也协助侦察人员四出寻找黄火奴的下落。

第二天，群众在村头河里发现了黄火奴的尸体。经法医检验，尸体全身未见伤痕，有生前下水的特征。侦察人员据此认定，黄火奴是作案后畏罪自杀，遂建议生产队处理善后事宜，并准备召开群众批判大会，声讨黄火奴杀人的滔天罪行。眼看这起惨案就要结束了。

当侦察人员向县委汇报这些情况和工作步骤后，县委当即指出：“根据不充分，不能下结论，一定要把黄火奴为什么杀死妻子和孩子的原因彻底查清。”与这同时，群众也批评侦察人员“处理案件太简单了”。贫农社员张婣娟等十多个社员一致反映：“我们从来没有想到黄火奴会杀老婆，更没有想到会杀孩子”。县委的指示，群众的反映，引起了侦察人员的警觉和深思：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黄火奴杀死老婆和孩子？为什么群众说“太简单”，“没想到？”他们越来越感到自己的工作还远远没有做到家，黄火奴尸体的发现，不是案件的结束，而是战斗的开始。

## 依靠群众 发现线索

黄火奴究竟是凶手还是受害者，是自杀还是他杀？专案调查组，深入群众，召开各种会议，充分发动群众议案情，摆疑点，提线索。根据群众提供的情况，查明属实的有以下

几点：

1. 黄火奴死前几天没有任何反常迹象。死的当天，他劳动积极认真，休息时还抓紧时间搞了自己的菜地。晚上收工时他与平常一样把粪桶洗得干干净净。

2. 黄火奴夫妻感情尚好，平时虽有吵嘴，多出出于关心老婆、孩子而引起。发案当天吃晚饭时，社员张婵娟亲眼看见夫妻俩互让喝田蛙汤。

3. 黄火奴很喜欢孩子，每天形影不离，连上菜地都要抱去，还经常抱她听广播，借钱买东西给她吃。

4. 案发后，黄火奴平时穿的鞋子不见了，尸体上穿的新力士鞋，经黄的亲属辨认不是黄自己的，也没有发现黄买过这种力士鞋。

5. 黄火奴生前与谢旺相来往密切。谢为人奸诈凶狠。一九六九年底黄火奴向大队交待他与谢合伙偷窃集体的谷子，谢知道后暴跳如雷，切齿骂黄。但不久以后又与黄来往，关系比过去更为密切。这次发现黄火奴尸体时，全村群众都争相看望，唯独谢旺相夫妇二人躲在家里没有出来。

6. 群众发现黄火奴家养的五只兔子中少了一只公兔。社员张婵娟和魏金灿反映，在发案的前一天魏牵娣亲口对她俩讲过：“我家的公兔今天被谢旺相借走给他姐的母兔配种”。经查证，谢的姐姐并没有养兔子，也没有向任何人借过兔子。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提供的线索，侦察人员对案情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原来认为黄火奴畏罪自杀显然根据不足。谢旺相过去对黄火奴有仇，发现黄的尸体后他又表现反常，作案嫌疑重大。因此必须对谢旺相进行审查。

## 顺线追查 打开缺口

侦察人员仔细地研究了怎样对谢开展工作的问题。根据群众反映，谢曾借黄家的兔子，而黄家之兔目前下落不明，因此决定顺着这个线索进行追查。侦察人员很快从谢家获取到这只兔子的皮毛，从而证实了兔子已被谢杀了。

谢旺相为什么要在发案前骗杀黄家的兔子？这里面究竟有什么文章？为了弄清问题真相，侦察人员决定直接找谢了解他与黄火奴的关系入手，同时从侧面查问他借兔子的问题。开始，谢旺相一口否定曾向黄火奴家借兔子。于是，侦察人员就针对谢的态度，开展政治攻势，步步紧逼，攻得谢张口张目呆，前言不对后语，漏洞百出。这时侦察人员发现谢的衣服背面有血点痕迹，便追问他为什么要杀兔子？谢旺相在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慑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初步交待了他杀害黄火奴一家人的罪恶活动。

## 获取罪证 扩大战果

案件突破后，县委负责同志对侦察人员进行了鼓励，并且指出，要连续作战，戒骄戒躁，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防止敌人耍花招，要想尽一切办法，获取罪证，扩大战果。

怎样获取罪证，扩大战果呢？侦察人员吸取以前的经验教训，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在审讯过程中，坚持一切经过调查研究，用无可辩驳的事实去制服敌人。开始，根据魏牵娣女孩被杀伤口整齐，不象斧头所致的疑点，打算通

过审讯弄清凶杀工具，但谢犯却一口咬定，魏牵娣的女孩是他用斧头砍死的，并且狂叫：“我不需要宽大，只要一颗子弹，我杀人都交待了，还有什么凶器不交待？”面对这种情况，侦察人员决定从调查被害人和谢犯两家平时使用的刀具情况入手，走访群众，揭穿谢犯的谎言。结果，铁匠张建民反映说：“谢旺相今年春节两次亲自来要求按他的设计打一把非常锋利的尖尾刀。”根据铁匠反映和通过各方面工作，发现谢犯这把特制的尖尾刀在发案后下落不明。侦察人员掌握了这些情况以后，便向谢犯追查“刀”的下落。谢犯一听审讯人员问他尖尾刀的下落，犹如一发重型炮弹在心窝里猛烈爆炸，立即乱了阵脚。在铁的事实面前，谢犯不得不供认：他是和他老婆徐巧仙合伙杀害黄火奴一家的。行凶时，他持斧头杀死魏牵娣，魏的女孩突然惊醒要哭，谢犯即用手压住小孩的嘴和胸部，他老婆徐巧仙乘势用刀切断小孩的脖子。行凶后即将凶器转移藏匿。根据谢犯的口供，迅速缴获已经转移了的尖尾刀，并查获谢犯亲自拟订的杀人计划和购物帐本，从中发现黄火奴尸体上穿的黑色新力士鞋是谢犯早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买好了的。

### 突击审讯 查清全案

根据谢犯的交待，预审人员突击审讯了徐巧仙。但徐犯态度十分顽固。开始她装作听不懂普通话，审讯要人翻译，有了翻译后她又故意打闹孩子，制造审讯困难。面对这种情况，预审人员按照党的政策办事，不动火气，不骂不逼。经过耐心工作，徐犯终于甩掉翻译，用普通话交待了作案的全

部经过，从而弄清了全案。

原来，黄火奴一家惨遭杀害，是一起经过长期密谋策划，准备充分，计划周全，行动诡秘，手段毒辣，情节复杂的案件。

早在一九六九年底，黄火奴曾交待并揭发了谢与他偷过生产队谷子的事情，因此，谢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受到了批判。从此以后，谢即对黄怀恨在心，产生将黄杀害的恶念。为了达到其罪恶目的，谢犯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

第一，他采取小恩小惠，关心疾病，体贴生活，结拜兄弟等手段，千方百计与黄拉关系，骗取黄的信任，把势不两立的冤家对头，装扮成“世交密友”。这样谢犯就有机会接近黄火奴，了解黄一家人的生活特点、个性和弱点，为以后作案准备条件。

第二，谢犯故意在其妻徐巧仙面前编造谎言，说他与黄火奴之妻魏牵娣有暧昧关系，并说魏还要他将徐毒死，以此刺激徐犯对魏的仇恨，从而骗取徐犯与他合谋作案。

第三，为了便于作案，谢犯先后将邻居和黄家的狗偷偷杀掉，并特制了一把锋利的尖尾刀。

第四，为了使作案时不惊动受害者，谢犯利用黄有腰痛病，求治心切，偷窃了保健院安眠药三十二片，分别装入十四粒“蜂皇浆”胶囊内，准备作案时使用。

第五，为了伪造黄火奴杀死妻子、畏罪自杀的现场，谢犯按照黄脚尺寸购买了新力士鞋一双。

第六，作案前夕，谢犯向黄骗借斧头一把，骗杀兔子一只，蓄积血量以备杀人后取血样不足时，以此混充人血。并准备了沾血用的棉花。



第七，为了使作案时不致行动失措，谢犯还拟定一个杀黄的书面计划。

经过长期密谋，谢犯于六月十一日晚，将黄骗至谢家，以治病为名，骗黄用酒服下内装安眠药的胶囊，待黄服药昏迷后，将黄锁在屋内，然后，谢、徐二犯携带凶器到黄家。谢事先探知魏女孩拉肚子，便以大人服药通过吃奶给孩子治病为理由，骗魏也吞服了装有安眠药的胶囊，待魏昏睡后，由徐犯用手电照明，谢犯持斧将魏砍死，再由徐犯用刀杀死魏女，然后丢下黄家斧头，并取走大量血液离开黄家。接着，谢犯又指使徐犯去敲魏的婆婆的房门，冒充魏声音喊叫：“婆婆，火奴要杀我，我受不了。”企图伪造黄火奴杀妻的假象。谢、徐二犯返回后，即将昏睡的黄火奴按入早已准备好的水里淹死。然后把魏母女的血和兔子血往黄的尸体上擦，并给黄穿上新力士鞋，用竹箴绑抬到村头，丢进河里。

行凶完毕后，谢、徐二犯随即清理现场，订立攻守同盟，并把罪证毁灭于山上、地下、水中，妄图逃脱罪责。

至此，这一对披着人皮的豺狼，显出了原形，落入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法网。

## 几 点 教 训

侦破黄火奴一家被杀案，开始时曾走了一段弯路。在去现场的路上，侦察人员得悉黄火奴下落不明的情况，就主观地认为黄是畏罪潜逃；现场勘查时，侦察人员虽然发现女孩脖子切断的伤痕与现场遗留的斧子不符，却未引起注意。有的群众反映在早上“好象”看到黄火奴，侦察人员就认为反

映可靠。后来在河里发现黄火奴的尸体，侦察人员只看表面无伤，是生前下水，便简单地断定是畏罪跳河自杀。以后对黄的尸体进行解剖，发现胃内还有晚饭吃的食物没有消化，这本来可以证明黄火奴是在晚饭后不久就已死亡，但侦察人员却认为这是黄有病引起消化不良所致。由于先人为主的唯心主义思想一度迷住了侦察人员的眼睛，以致看不出问题，分不清是非。后来在党委的领导下，在群众的鞭策下，坚持了唯物辩证法，才得以从迷路上扭转过来，迅速地查破了这个案件。

(根据公安部民警干校提供材料整理)

# 周火能图财害命案

## 一具无名女尸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在福建省顺昌县城关的大河中漂着一具女尸。经打捞上岸检验，死者是个六十多岁的小脚妇女，头部太阳穴有积血紫肿，脖子有被扼的指甲伤痕，初步认定是被害死亡。经勘查，杀人地点没有找到，除了这一具无名女尸外，未发现其它痕迹物证。

## 分析现场 制定方案

侦破这个无名女尸案究竟从何着手？侦察人员认真细致地分析现场，经过分析讨论，得到下面几点比较一致的看法：

1. 死者手指上有戴戒指的痕迹，镶金牙齿，耳上戴金耳环，穿戴比较讲究，分析可能是较富裕的侨属。从整个衣着和金牙、金耳环的造型来看，可能是福建南部一带的人。

2. 死者头部和脖子上有明显的伤痕，证明是他杀，不是自杀。身上无钱无物，分析是图财害命。

3. 从现场地势、水流方向以及尸体没有流冲痕迹来看，作案地点可能就在附近。

4. 从死者伤口血迹新鲜，判断下水时间不久，可能是当天凌晨被害。综合以上情况考虑，估计死者是乘坐当天厦门至鹰潭列车来顺昌一带探亲访友，于凌晨三点多钟下车后被杀害的。

在初步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制订了侦破方案。决定第一步：全力以赴，查明死者身分。但死者凌晨下车后被害，可能与顺昌当地群众没有什么接触。死者随身所带物品已被凶手洗劫一空。死者是何地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都没有一点线索。究竟怎样去查明死者的身分？当时有两种意见：一种主张把死者照片发至各地张贴，放手发动群众辨认，从中发现线索，进而弄清死者情况；另一种认为既然是被杀案件，发通报、贴照片，容易惊动凶手，不利于侦破工作，主张组织专案人员通过内部查找。经过讨论，大家统一了认识，决定采纳第一种意见。

### 发动群众 查明死者

根据上述分析和制定的侦破方案，侦察人员一面向全县所有社队、厂矿、机关、学校发了通报，并派人分头带着死者的照片，深入墟场、村庄、单位，走访群众，深入查找。另一方面，在全省各县和毗邻的浙江、江西两省有关县、铁路沿线车站、重要集镇发了供张贴的通报和死者照片，让群众辨认，从中发现线索。由于广泛发动群众，结果不到十天时间，群众向我们提供了长乐、鹰潭、福州有三个老太婆

失踪的线索。根据群众提供的这几个线索，侦察人员先后走访了两个省的六个专区，十九个县（市）的五十多个社队，进行了大量而又细致的调查研究，终于查清了死者的身分。开始时，一个小组带着死者的照片在邻近的长乐县走访群众，有人反映长乐县营前大队有个老太婆下落不明，侦察人员立即赶到这个大队，通过全面调查了解，确实有一个老太婆因家庭不和跑去建阳，但前两天已经回家了。第一个线索被否定了。这时，鹰潭铁路派出所又转告：鹰潭防腐厂职工杨思川在车站看到照片，说很象他的母亲。侦察人员连夜赶到鹰潭，找到了杨思川。杨说，他母亲于九月十五日从晋江老家乘车去泰宁探亲，几天下落不明。侦察人员让他详细辨认了照片，他说象他母亲，但当辨认了死者穿的衣裤时，又摇头说不太象，这样第二个线索又落空了。第三个线索是福州来的，福州市来了个电话，说福州有一个从香港回来的老太婆失踪，名陈淑英，与死者年龄、金牙、金耳环、发型等都相似。同时，我们又接到上级一个通报，说死者是福州陈淑英。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同志说：“老太婆案件福州已弄清楚了，”主张把案件转给福州。但多数同志认为，从通报上的材料看，陈淑英与死者身材不象，而且陈是穿裙子的，死者是穿长裤子的，会不会张冠李戴？许多矛盾摆在侦察人员面前，需要作深入的分析研究。侦察人员又回头对杨思川的辨认进行仔细分析。杨说照片上的人面貌象他母亲，但又说穿戴不象而予以否定。可是，杨在鹰潭工作，根本不可能知道他母亲出门穿什么衣服，他的否定根据是否充分？于是决定派侦察人员一面到福州进行联系核对；另一方面深入杨思川家乡进行调查了解。在杨的家乡走访了当地干部、群众以

及杨的亲属，让他们一个个辨认死者的照片和所穿的衣、裤、鞋、袜等物。结果证实死者确实是杨思川的母亲林吓灼。经过这样深入的调查访问，不仅查明了死者的身分，而且也进一步了解到死者离家时所带的物品。

## 深入查访 发现敌影

死者身分查清了，凶手是谁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侦察人员又对案情作了进一步的分析研究。

林吓灼是个六十六岁的小脚妇女，向来没有出过门，既不会讲也不会听普通话。她去泰宁探亲，买的是到邵武的车票，为什么她在顺昌被害？根据这个情况可以分析，凶手有二种可能性：（一）与死者比较熟悉，知道死者的一些底细；（二）能通方言，流窜作案。

在这个分析的基础上，决定分两步走：第一步先查是否有人从原籍跟踪死者。第二步查死者在火车上是否与其他人接触过。

首先从死者离家后查起，经过走访车站、旅社、服务站、汽车驾驶人员以及同车、同住的旅客，最后证实，死者从福建南部晋江县石狮镇到集美车站上鹰厦路火车为止，都没有可疑人尾随跟踪。因此可以判断，死者很可能是在火车上遇到凶手的。于是决定到列车上走访乘务人员，以从中发现线索。开始时，有些侦察员信心不足，认为列车上人来人往，一个车厢只有一个服务员，哪能记得什么老太婆？真是大海捞针。经过讨论，大家认识到，犯罪分子既然从事犯罪活动，就可能会在火车上留下一些迹象，只要我们把工作做深

做细，一定会发现一些蛛丝马迹。侦察员们怀着对阶级敌人的无比仇恨，迎着困难上，深入列车，一节一节车厢找乘务人员查访。一次二次没有找到线索，同志们并不气馁、灰心。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访问，终于获得九月十七日开往厦门方向的列车上有一个行踪可疑的青年人带着许多老太婆的衣服，被乘警审查过。这个线索引起了侦察人员的重视，他们找到了当班乘警，弄清了这个年轻人名叫周火能，是安溪县虎丘公社竹园大队人，从小盗窃，一九六三年被送往明溪县楼前农场劳动教养，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外逃，在铁路沿线流窜作案。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他坐上了开往厦门方向的列车，带着一个大包袱。同车一位旅客认出他是个劳教的盗窃犯，报告了乘警。经审查，发现包袱里包的都是老太婆的衣服。车到厦门后，被带到厦门公安机关。九月二十日被押往福州，途中跳车逃跑。为了进一步查清周犯是否凶手，侦察人员立即赶到福州铁路分局保卫部门，全面查看了周犯被扣留的赃物。果然都是死者林吓灼的东西。随即又分别到安溪、厦门、明溪等地，对周犯从农场外逃出来后的活动进行查证，查清发案那天周犯在车上的大量事实，证明林吓灼确是周犯杀害的。

## 跟踪追击 罪犯落网

为了尽快将周犯捉获归案，侦察人员投入了追捕凶手的紧张战斗。到了周犯家乡，开始时，担心人多嘴多，走漏风声，打草惊蛇，因而没有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只是暗中与大队个别干部打个招呼。由于孤军作战，结果凶手回到

安溪后，又逃跑了。这个教训深深教育了侦察人员，神秘主义不仅抓不住敌人，反而起了保护敌人、放纵敌人的作用。侦察人员在当地党委的协助下，又深入到周犯家乡以及他可能落脚的旅馆、车站，做细致的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的工作，布下了天罗地网。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当周犯刚从长泰潜回安溪，即陷入了群众的包围之中。尽管他耍了花招，叫别人到旅社登记，并化名“林文贤”。可是，有高度革命警惕性的旅社服务员，立即警觉起来，向当地公安保卫部门作了报告。这时周犯感到苗头不对，妄图再次逃跑，但公安人员已经赶到。这个作恶多端的杀人凶手终于落入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天罗地网。

### 政策攻心 制服敌人

凶手抓到了，斗争并未结束。第一次审讯时，有些预审人员满以为已经拿到了确凿证据，十拿九稳可以迅速结案。可是事实并不如此。周犯根本不承认自己的杀人罪行。预审人员问他那些衣服是哪来的，他抵赖说是从车站偷旅客的。预审人员掌握该犯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是在厦门，问他时，他却说是在泰宁，根本不老实交待问题，态度十分恶劣。在这种情况下，审讯人员火了，拿出绳子，准备给他点颜色看看。可是，这种错误作法，并没有使他交待问题。第一次审讯就这样失败了。怎么办？预审人员认真总结了第一次审讯失败的教训，分析了犯罪分子的思想，重新研究了对策。第二次审讯中，预审人员耐心地反复宣传党的政策，根据他的思想，进行政策攻心，迫使周犯表示愿意交待问



题。预审人员抓住敌人已动摇之机，进一步开展政策攻心，他又表示要交待“顺昌问题”。预审人员乘胜追击，步步紧逼，最后他不得不交待了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在列车上遇见林吓灼，见其穿戴讲究而起杀人恶念，从麦园车站一直跟到顺昌，骗林下车，行至造纸厂渡口，将林打昏抛在河中溺死，劫走全部财物，又乘当天火车潜回安溪、长泰等地的全部作案过程。

(根据公安部民警千校提供材料整理)

## 刘泽儒杀妻案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川重庆市江北区塔子山下的长江边上，发现两滩血迹，一只女鞋和一个挂包。经过认真细致的勘查现场，深入调查研究，判明是一起凶杀案。经过四十八天的侦察，破获了全案。

### 勘查现场 分析案情

第一滩血迹位于江北区溉澜溪塔子山下长江岸边的石梁上距江水三公尺处的乱石上，血迹中有毛发，最长的15公分。在这滩血迹东面有向江水移尸的血迹拖痕和几条规则条状血迹。距江水二十六公尺处又有一滩血迹，血迹西面一公尺处有草绿色挂包一个，盖叶上印有“提高警惕”字样。内有“虎头牌”电筒一支，“峨嵋牌”电池一对，军用帆布腰带一根，塑料梳子一把，重庆工农兵牙膏半袋，上海红梅牌牙刷一把，顶针一个，杂糖一包，饼子两个以及卫生纸等物。距挂包一公尺处的梭形石块上，有喷溅血迹并沾附有毛发和肉皮。距挂包二公尺处有三十三码女式左脚青色平绒黑塑料底压模布鞋一只。访问中，溉澜溪食品店工人杨贵林反映：二十三日晚，在青草坝发现一男一女，男的肩上背个

挂包，匆忙地走在前面。女的个子不高，蓄短头发，农民打扮，跟在男的后面，顺江边往现场方向走去。红旗化工机器厂工人冯永国也说，他在二十三日晚八时左右，行至现场处，发现一个男人惊慌地从江边跑上坡来，误认为是打架斗殴互相追逐，但后面又无人追赶。现场附近居民赵洪录、杨辉云、冯永超三人提供：二十三日晚八时许，听见现场方向，有女人惨叫声。

从勘查、访问所获情况判断：极大可能是一起杀人灭尸案；发案时间应在二十三日晚八时左右；从现场遗留的顶针、梳子、卫生纸、毛发和三十三码的女人布鞋判断，死者系女性，蓄短发，身高1.56米左右；从死者携带物品和穿的布鞋式样分析，属女青年时装打扮，年龄可能二十五岁左右；从现场遗留的军用帆布腰带、毛巾和手电筒等物品看，可能是转业军人或现役军人的家属；现场遗留的杂糖、饼子等食品反映了死者不可能是外出或探亲途中在渝被害的；从现场无明显搏斗痕迹和两滩血迹形成的特点推断，死者与凶手关系密切，极大可能是恋爱破裂或喜新厌旧，有计划的谋杀；作案时，凶犯可能是乘死者不备，就地取用石块作案，移尸江边，见未致命又再次行凶后，抛尸江中灭迹。

### 调查遗留物 确定侦察方向

遵照党委指示，抽调十五名干警组成专案组，立即对现场遗留物的产销地区进行调查，并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在长江沿岸发现打捞尸体，以确定死者，划定侦察范围。

现邀请百货公司批发站、针织站、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

的技术员、营业员进行辨认和鉴别，发现现场遗留物中的鞋子、挂包、饼子和杂糖既非重庆产品，亦未在重庆销售过。后又组织专县驻渝的采购员、长途汽车驾驶员辨认。达县百货公司的谢长清同志认出挂包是达县生产的，鞋子也是达县鞋帽社的新产品，饼子和杂糖产自达县，也只在当地销售。

从遗留物产销地区判断，死者和凶手很可能来自达县地区或就在达县地区工作。当即将工作重点放到达县、通江、南江、巴中等六个县，着重调查发案前：1.外出的青年妇女，至今下落不明者；2.来往路过达县并去重庆方向的女亲属、女职工；3.通过各单位汽车驾驶员了解在搭乘到达县或重庆旅客中，是否有同死者条件相近似的人；4.十月二十二日住宿各旅馆的旅客，年龄与死者相近，又到重庆方向去的人。

通过调查，弄清了达县二十二个旅馆在发案前三天，往重庆方向去的五十五个妇女，压缩了侦察范围，将工作重点转到外地来达县探亲的家属上面，特别是对军工系统的家属，组织力量进行重点调查。当工作步步深入，逼近罪犯的时候，发现了尸体。

## 捞获女尸 发现线索

随着时间的推移，长江水位逐渐下降，十二月十一日清晨，先锋化工厂运输工人赵邦康等二人，发现退水后的江边，有一只刚露出水面的人脚，打捞起来是一具女尸。死者系一女性，身高1.56米，留短发辫，衣着整齐，上身外穿咖啡色灯心绒西式服，左兜内有“上海求精”字样开门钥匙一

把。下身穿西式蓝色长裤，右兜内有“062”渝办招待所住宿证一张，上写304房间4床，还有黑色皮包一个，内有“郭淑先”扁形私章一枚，“仁寿县花房公社红专大队六队社员郭淑先，因到重庆探亲六十天，前来你站换粮票五十斤”的证明一张。特种挂号信封一个，收信人为：“重庆市6507信箱225分箱刘泽儒收”。寄件人为：“仁寿县花房公社红专大队三队刘泽民”。

死者头面部有创口七处，最大 $2.3 \times 1$ 公分；最小 $2 \times 0.5$ 公分，创口边缘皆不整齐，有组织间桥，为钝器所击而形成的。解剖气管、支气管发现有泥沙，分析死者系头部受重伤后吸入江水窒息而死。

### 顺线追查 案情大白

根据尸体检验，结合现场勘查所获材料综合分析，这具女尸正是此案要寻找的死者。立即派人携带死者遗留物到仁寿查证，结果查明死者确系仁寿县花房公社红专大队六队社员郭淑先。郭于一九六九年与“062”指挥部采购员刘泽儒结婚，婚后关系不好，刘曾多次提出离婚未逞，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郭去刘处探亲，至今未归。在查阅刘泽儒信件中发现刘伪称：“郭淑先已于十月二十三日晚乘火车回成都”。在调查中还发现刘泽儒和郭淑先于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在“062”招待所登记住宿，二十三日晚十时许结账时未见郭淑先，也未交还郭的住宿证。据此分析，刘泽儒可能就是罪犯。经传讯，刘在大量的事实面前供认：一九七一年转业到“062”指挥部医院工作后，产生了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

想，多次提出离婚未逞。八月份写信将郭淑先骗至工作所在的达县地区，于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将郭诱至长江边观看港口，漫步顺江而下，晚八时左右骗郭在江边嗽口，乘其不备，将郭推入长江，当其挣扎上岸后，又顺手拾了一块石头，朝郭的面部打去，郭惊叫几声昏倒在地，刘即抓住郭的衣服拖到江边，正准备搜出郭身上装着的物品时，郭突然甦醒过来，抱着刘犯腿不放，刘犯又用乱石猛击郭的头部，将郭推入江中，见死者沉没后才逃离现场。为掩盖罪行，二十四日又写信到仁寿，伪称郭已于十月二十三日晚乘火车回成都。至此，案情大白。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三处  
《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张小巧被杀案

一九七四年四月，河南省中牟县公安局发现了一起作案现场遭到严重破坏的疑难凶杀案件。此案发现时离发案时间已有七十多天，被害者尸体被狗吃得只剩下些骨渣。中牟县公安局在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与有关单位和地区协同作战，跋山涉水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澄清了一个个疑难问题，终于破获了这起案件。

### 特殊的现场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午，群众在中牟县刘巧火车站东北面的沙丘上发现一些碎衣残骨。公安局领导同志亲自带领二十余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勘查。沙丘的西北最高处，有一个被狗扒过、经风雨侵蚀的长方形土坑。坑内和周围只剩下沾满泥沙、连布纹都分不清的碎衣片，一根长二尺五寸的对头扣绿色线腰带，一双被狗撕烂的黄色尼龙袜，两块指头大小的骨头和狗嚼过的碎骨渣。当时，个别同志认为，大海捞针总还有个影子，此案无尸可查，不必兴师动众；多数同志则认为，根据现场和当地群众反映此处从未埋

过死人的情况，判断确系凶杀无疑，应当立即上马，坚决破案。

为了寻找物证，同志们跳进被尸体组织液渗透、散发出一股臭味的土坑，轻轻地把土捧出来，仔细寻找。经过整整四天反复细致的勘查，在土坑两侧发现并提取了两个小圆头锄的痕迹；在坑壁上发现了死者两个膝盖压痕；找到了四颗牙齿，五个钮扣，九根十四厘米长的毛发和大量的碎衣片。与此同时，派人在现场周围的四个公社、八个大队、二十四个人自然村深入发动群众，组织干部、党团员、基干民兵一千余人，分段分片反复搜索，拣到了死者的头骨和上下颌骨。群众交出了于二月中旬在现场附近拾到的军用小圆头锄，以及在现场附近、铁路两侧拾到的钱包、茶缸、衣物等三十四件。

### 从分析物证中得到的启示

为了寻找线索，同志们把大大小小的碎衣片一片一片地展开，放在水中洗刷。在百货公司营业员和服装社老师傅的热情帮助下，经过一个星期的反复比对，认真推敲，精心缝补，把大小不等的三百一十七块碎衣片，复制成死者八件衣服的大致轮廓，弄清了死者生前的衣着特征。结合现场和群众所提供的线索、物证，作出了如下分析、判断：（一）从拾到军用圆头锄（与坑壁痕一致）的时间和死者穿有棉鞋推断，作案时间应在二月中旬左右。（二）根据死者衣服色泽式样、大小和下颌骨上的最后一个大牙刚刚长出分析，死者系十八至二十五岁的矮个青年妇女。（三）从腰带长二尺五



寸、裤腰围二尺一寸分析，死者和凶犯因搞不正当两性关系怀孕，无法处理，被凶犯骗出杀人灭口的可能性很大。（四）死者头骨比较完整，被掐死和勒死的可能性较大。（五）作案现场较为偏僻，凶犯可能是本县或附近县市人，案前接触过现场，并早有作案准备。军人、复退军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但亦不排除其他具有军用圆头锹的人作案的可能。

县局及时向省、地公安机关作了汇报，取得了上级的重视和支持。在县委直接领导下，成立了专案组，开展了紧张的侦破工作。

## 死 者 是 谁？

为了查清死者，在全县范围内作了部署，将死者衣物在工厂、学校等单位展出，公布案情，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城关公社大潘庄大队一驻队干部反映：该大队一个女卫生员，因搞不正当两性关系怀孕，于二月份去宝鸡至今没有音信。经查证，这个女卫生员确在外地。接着，专案组围绕群众提供的其他线索和死者衣服的穿法、钮扣的缀法及各种布样的产销地区开展了调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走访了八市、一镇、十四县的四百八十多个单位，还通过多种渠道走访采购员、外调人员、外省籍外地区职工、解放军战士两千多人次，查清线索四十三起，但均与死者无关。县局党委及时组织专案人员进行了战地整军，肯定了成绩，总结了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了以鸳鸯扣和红方格线呢的销售地区为查找重点，鼓足了继续上马的勇气。

五月二十九日，副局长、副教导员带领十一位同志，背

着死者衣物碎片，分赴湖北、河北、江苏及本省各地进行调查。从工厂、街道到地头田间，逢人就讲，反复公布案情。每到一处，当地各级党委大力协助，有关部门协同作战。省局印发了通报，并多次转来了外地提供的线索，大大加速了侦察工作的进展。

六月初，平顶山市一服装社里的一位女工，听了传达省公安局印发的通报后，神情很紧张，又叫人给她念了一遍，听罢就匆匆地走到平顶山市公安局反映说：她有个侄女，家住漯河市，曾给她看过孩子，前些天家里来人找，从二月份外出一直没有音信。省局转告了这一重要线索后，县局党委立即派人赶往漯河，在漯河市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找到了死者的家属。经比对辨认衣物，确定了死者系贫农出身的二十一岁的张小巧。

## 谁 是 凶 犯？

要找到杀人凶犯，军用圆头锹是一个重要线索。在武汉、沈阳军区等有关部门协助下，查到了此锹是哈市军工厂的产品。与此同时，在漯河市土产公司也查到了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在哈市采购一千把军用圆头锹的购货单，这就证实凶犯很可能也是漯河市人。但死者的家属除了提供张小巧外出前有两个不认识的闺女去家里叫过她的线索外，别的什么迹象也提供不了，甚至连外出的时间也记不清楚了。

为了尽快找到凶犯，县局党委立即通知分散在外地的侦察人员往漯河市区集结，以便集中优势兵力打开灭战。漯河市委领导同志亲自主持召开市直属单位、工矿企业、街道办

事处、驻军负责人会议，部署侦察工作，抽调人员协同作战。专案组在当地各级党组织的支持和广大群众的帮助下，采取层层发动的办法，先后召开各种会议一百多次。经过反复宣传发动，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迅速掀起了揭发检举的高潮。

通过发动群众，着重查证了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张小巧是什么时间和什么人一起外出的？和张小巧同院的工人田刚反映：张小巧外出那天记不清是二月几号，但这一天为送他舅舅王廷俊去太原，家里吃饺子，小巧还帮助包了一会儿，过后在漯河火车站又看见过小巧。根据这个线索，侦察人员立即奔赴太原，取回了王廷俊回太原时的火车票，查明日期是二月十三日。和张小巧同院的工人毕得平的女儿毕喜枝回忆说，小巧走的那天她从新建队回来为队里买肉。经派人到新建队查明买肉的发票日期也是二月十三日。毕得平还跑到二十多里外的乡下，取回了他在小巧走的这一天给别人开的买煤介绍信，上面的日子也是二月十三日。但小巧是和谁一起出去的呢？大新街工人董甲申反映：二月份他和表姐去临潼搬家，在郑州火车站看见他的北邻李天奇（现年二十八岁，地主兼资本家出身，在河南省交通局机械工程队工作）背着白色工具袋领着张小巧由南往北走，他还和李说了话，并见李和一个上了年纪穿油腻工作服的人也说了话。但记不清是哪一天了。经走访他的表姐，找出了她搬到临潼三天后照相的装相片纸袋，上面的日子是二月十六日，证实在郑州火车站见到李天奇和张小巧的时间仍是二月十三日。接着又查到那个穿油腻工作服的人是李天奇所在单位的炊事员郑长春，那天，郑是送他哥哥郑汉春回西安的。

于是又派人赴西安市取回了郑汉春的车票，上面的日期同样是二月十三日。就这样，顺藤摸瓜，追根寻源，找到了张小巧于二月十三日和李天奇一起出走的一系列确凿证据。

第二，凶犯为什么要杀害张小巧？经围绕死者生前接触人员、因果关系反复调查发现：李天奇曾给张小巧纱巾一条，手帕一块，平时两人来往频繁，形迹可疑；李天奇一贯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屡教不改；春节前张小巧就呕吐，食欲不好，还曾打听过怀孕是啥味儿，有怀孕的可能；大新街女青年胡翠霞、毛大凤受李天奇的指使，在张小巧外出的前一天去家里叫过她。

第三，张小巧是在何时被杀的；查阅了郑州、中牟的所有旅社、五个招待所和开封市部分旅社二月十三日以后的住客登记簿，经逐个座谈，均未发现李天奇、张小巧二人住宿。与此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查访了李、张的亲戚十七户、朋友八十五人，也未发现其行踪。由此判断杀害张小巧的时间应在被骗出的当天，即二月十三日。

第四，军用圆头锹是谁的？重点查清了李天奇三个弟弟所在单位购买和丢失军用圆头锹的数量。同时，发现李天奇的内弟张志乾所在的受降路小学曾先后买过五把军用圆头锹，张志乾私自拿到李天奇家一把，后来不见了。证实了李天奇完全有可能用这把军用圆头锹作案。

## 罪 犯 落 网

查清以上四个问题后，专案组发扬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的作风，穷追猛打，进一步深入群众，进行周密调查，又掌

握了李天奇不少新的罪证。据机械工程队工人王大旺反映，二月十三或十四日的凌晨二点多钟，李天奇叫王给他开门后，王见他背一个白色工具袋，问他为什么回来这么晚，他支吾搪塞，不作正面回答。其他工人反映，李天奇从案件发生以后，工作表现一反常态，由原来装病不上班，突然变得积极肯干；他在填写考勤登记簿时，故意把上班时间提前两天，填为二月十二日；近来他疑神疑鬼，说什么七月十一日离家返郑州时，全家人痛哭流涕，并称这是“生离死别，人之常情”。

大量的事实证明，李天奇已构成杀人凶犯重大嫌疑。经请示上级批准，于七月十四日将李犯依法拘留。根据省局的指示，立即对其家属、亲属进行正面教育。在党的政策感召下，李犯之妻张秀梅、内弟张志乾揭发了李天奇为逃避惩罚，不让张志乾说出把军用圆头锹拿到李家等情况。

预审开始，李犯趾高气扬，拒不认罪，连续审讯，一无所获。这时，进一步研究了李犯拒不交待的原因是：不相信党的政策，认为交待了也难从宽；有侥幸心理，自以为作案时间已久，现场早已破坏，没有真凭实据。根据李犯表现，决定暂停审讯，给他以充分暴露的时间。

果然，李犯妄图掩盖杀人物证，在扣押期间，写密信：要其内弟张志乾千万不要说出他家有军用圆头锹的事实。此信尚未弄出监外，即被我工作人员查获。李犯在这无可辩驳的罪证面前，瞠目结舌，遂交待了杀害张小巧的全部罪恶事实。一九七三年九月，李犯在家养病期间，以流氓手段与张小巧勾搭成奸，致使该女怀孕，因打胎、刮宫未逞，怕被告发，即产生杀人灭口之心。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上午，指

使胡翠霞、毛大凤把张小巧叫到家里，以领小巧出外刮宫为名，骗取了她的信任。经精心策划和充分准备后，二月十三日上午，把锄头、锨把、麻绳装到一个白色工具袋里，领张小巧乘 162 次车去郑州。以到中牟县找朋友帮忙为借口，又乘 358 次客车于当晚八点多到中牟。下车后，将张小巧骗至预先选定的沙丘上，乘其不备，将张小巧活活掐死后将尸体埋掉。当夜扒乘十二点多的客车返回郑州。

(选编自河南省中牟县公安局案例)

## 张明万、钟成章杀人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四川渡口市矿山机动公司前进农场老师傅俞友祥正在检修推土机，忽见半山腰有一人慌慌张张的走下来，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想：“这么偏僻的地方，上山无路，怎么会有人从半山腰下来？”立即喊了助手一起上山观察。他们沿着一条弯曲的羊肠小道爬至半山腰长满杂草的一个坎坷不平的小台阶上的山洞口，不时闻到一股恶心的臭气。为了弄个究竟，他们钻进洞里，在洞内发现了一具尸体。于是他们迅即下山，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保卫科闻讯后，在报告矿山保卫处、市公安局的同时，立即组织保卫干部和民兵上山保护现场。

### 细致勘查现场 判明侦察方向

当晚，市公安局、矿山保卫处的负责同志率领公安保卫人员分别赶到现场，进行勘查。这个山洞是一九六七年修成昆铁路穿山时留下的排渣洞，深十米，高二米，宽三点五米。进洞七米处仰卧一具裸体男尸，已高度腐败。死者上身搭盖有黑色“毡褂”和中山服，中山服左上兜扣有新脱落痕迹。尸体下面垫有碎布片，烂麻袋，破草席。紧靠尸体旁边

还铺有一床破草席。尸体右侧有口袋一条。挨近头部地上有背兜一个，内有玻璃瓶渣三斤，旧棉纱一团。头的左侧有烂蓝帽子一顶。脚底前有破皮鞋一双。洞内有烧过的柴灰三堆，其中一堆内有烧过的衣服、麻袋片和铜线、铝线外壳残渣，以及烧熟的红苕四块。洞底部熟红苕皮遍布。洞顶两个炮眼内分别塞有90公分海魂衫一件（上有蚤子）和废铜丝二两。

死者身長1.68米，发花白，头下垫的衣服上发现有少量干涸血迹，血型为“A B型”。头部右侧洞壁距地四十三公分处有喷溅血迹数点。由于照明影响，现场勘验工作于次日继续进行。检验发现颅骨右侧有15×10公分呈H形的粉碎性骨折，右颞弓骨折裂，左颞骨和左额骨有8×8公分的骨折裂口，颅底骨严重粉碎，下颌骨体在隆突处断裂，为钝器形成。尸体头部左侧两个大石头上沾附有血迹和毛发，洞顶未发现岩石掉离痕迹，同时发现死者上衣左上兜扣子一颗和“2391572”、“2391573”以及字号不全的“43997”、“98039”渡口市公共汽车票各一张，成昆线樅口至金江站的火车票一张。

根据上述情况对案情作了以下分析判断：

一、死者牙齿整齐，磨损严重，头发花白，年约五十岁左右。

二、死者穿着杂乱，既有彝族穿的“毡褂”，又有工人穿的“劳保服”，还有一般人穿的中山装。衣服、鞋、帽又烂又脏又臭，且有蚤子，属农村盲流人员的可能性大。

三、从背兜内的瓶渣，烧过的铜丝、铝线外壳残渣，炮眼内的铜丝和口袋内的剩饭残菜看，死者很可能是个拾破



烂、舔盘子的人。

四、洞内找到的车票，最远的是米易、犍口，估计死者住地不会太远，属附近县和本市边远山区的可能性大。

五、洞里铺着两床草席，说明不只死者一人居住。死者仰卧自然，无挣扎搏斗迹象，沾附有血迹、毛发的两块石头，离死者头部只有十五公分，分析凶犯很可能是与死者同住山洞，趁死者熟睡时用石头将其砸死。死者上衣左上兜纽扣被拉脱掉在洞内，有图财杀人的迹象。但死者拾破烂，住山洞，钱财不多，同这样的人同住山洞，并为少许钱财而杀人，凶犯也可能是一个拾破烂、舔盘子的人。

### 一个穿黑“毡褂”的人

根据以上分析，侦察人员深入车站、餐厅、废品收购站等处调查访问。犍口火车站售票员反映：“十二月一日，有个老表（指本地社员），来买车票，背个背兜，穿件黑‘毡褂’，彝族不象彝族，汉人不象汉人，说话结结巴巴，一会儿说到三堆子，一会儿说到金江火车站。”在公交公司调查，弄清了“2391572”、“2391573”是三路公共汽车售票员岳朴俊于十二月三日出售的；“43997”和“98039”是五路和三路车售票员张惠林、李素华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四日在保果、变电站售出的。据张惠林、李素华两同志反映：“十一月底有个穿‘毡褂’的人，背一个背兜，同另一个衣着褴褛的‘高个子’老头常在三路车线拾破烂，经常无票乘车。”保果牛羊屠宰场工人反映：“有一天路过餐厅时，见一个穿黑‘毡褂’的老头和一个高个子老头，带着一

个老娘，在餐厅门前遇到一个‘跛子’，‘跛子’骂老娘骗了他的钱，老娘骂跛子奸污了她”。餐厅服务员杨文忠也反映：“十一月二十日左右，‘高个子’老头和穿黑‘毡褂’的老头，常带着一个老娘来吃饭。有一天我退给他们一张粮票，嫌票面太烂不要，还和我骂了一架。有时他们也来舔盘子，吃不完就往口袋里装。”还说：“高个子老头和穿黑‘毡褂’的老头子，为那老娘争风吃醋。穿毡褂老头的背兜口上还加了三道箍。”随即将现场提取物品请他们分别辨认，一致认定黑“毡褂”和“背兜”就是常同“老娘”、“高个子老头”在一起的那个人的。

穿黑“毡褂”的人和“高个子老头”、“老娘”究竟是谁呢？专案组考虑这些人既是拾破烂、舔盘子的，很可能和其他拾破烂、舔盘子的有交往，决定通过收容所的干部和被收容的人员调查。民政收容所被收容人员冯茂明说，他见到过穿“毡褂”的人。向他出示现场的黑毡褂，冯认定“是郑瞎子的”。并说：“郑瞎子和我在一起舔盘子相识，一九七四年六月大热天在小兴街碰见他还穿一件厚实的‘毡褂’，就讥笑他阴阳不分，四季不明。郑还说：别小看这件‘毡褂’，它可是件夏天防暑，冬天防寒，一年四季，天天可用的宝贝。问他是哪来的？说是云南永胜一个朋友送他的。”收容所长何承武同志看了“毡褂”，也肯定是郑瞎子的。还提供：“郑瞎子长期盲流渡口，常会同会理红格公社周老头、华坪县周老娘一起拾破烂、舔盘子，曾被收容多次。”经查收容所的档案材料，郑瞎子名叫郑在方，男，四十七岁，会理县彭冠公社三大队四队社员，一九七四年以来盲流渡口拾破烂、舔盘子。高个子老头叫周兴元，四十八岁，会理县红格

公社红星大队三队社员。老娘叫周兴玉，四十一岁，华坪县人。他们都是好吃懒做，靠拾破烂、舔盘子度日。周兴玉和郑在方、周兴元一起，乱搞两性关系，屡教不改。至此，查清了“黑毡褂”和“高个子”、“老娘”的姓名住址，使侦破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侦察人员迅速赶赴会理红格公社调查，据该社党委介绍：周兴元一贯好逸恶劳，长期流入渡口，十二月九日突然带回一个老娘，表现较前老实，群众还反映，周回来时衣服上有血，嫌疑重大。经提取血迹检验，证明不是人血，再找其子周小长询问，周讲：他听其父和周兴玉说，有个叫郑瞎子的被人打死在山洞里了。经正面接触周兴元说，我听到陶开义、王永安、杨世云、杨淑贤等他们七个人说，郑在方被打死在山洞里了，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周兴元与郑在方争风吃醋确有其事，但为此杀人还无依据，且周在说郑在方被人打死在山洞里的情况时，态度自然。但周兴元另外提出七人知道郑被打死的事，却是一个重要的线索。

### “张聋子”和“钟麻风”

周兴元谈出的陶开义、王永安、杨世云、杨淑贤等七人，都是拾破烂、舔盘子的盲流人员，经分别访问获得以下情况：

十一月二十日陶开义见郑在方在瓜子坪背一筐柿子卖，钟麻风和张聋子去了，郑拿出柿子招待。吃后，钟麻风又支使张聋子去偷，被郑发现即骂张是“喂不饱的狗，送给吃了还要偷！”张聋子也不甘示弱，二人打了起来，从此结下了

私仇。之后张多次扬言要打死郑在方。十一月二十五日，钟麻风、张葺子托陶开义将铜弄去会理卖，因陶提出的条件苛刻未成。此时郑在方正好在旁边卖草烟，在此情况下，张葺子只好厚起脸皮找郑说：“郑大爷，过去的事别提了，铜还是请你拿去米易卖，卖后除去路费我们对半分”。郑感到油水大，满口答应，并主动交出二元作定钱，以示诚意。十一月二十八日晚上，钟麻风、张葺子、陶开义、郑在方、杨世云、杨淑贤等七人同往前进农场山洞里，当众将铜交给郑在方。次日郑将铜背上与陶开义、王永安一同离开山洞，在枣子岭火车站上车，陶、王二人回会理，郑乘火车去米易。隔了几天，钟麻风、张葺子到处找郑在方没找着。便对杨世云讲：“郑在方不落教，帮我卖铜不给钱”。十二月五日，杨淑贤在瓜子坪见到郑在方在黑市上卖鸡蛋，正好钟麻风、张葺子也去了。郑见钟、张后，马上声明：“对不起，老弟，铜已卖了，但钱还未收到，过几天给你们。”钟、张听了，表情很不舒服。但钟、张却反拿出二元钱买上糖果约郑在方到前进农场山洞住食。十二月六日，杨淑贤又在东风商场门前，碰见张葺子，看见张把裤脚卷得高高的，打着光脚板冷得发抖，杨问：“你的鞋子呢？”张说：“烂了，丢了！”又问：“郑瞎子呢？你们的钱收到了吗？”张一语不发，转身就走了。

从以上情况分析，钟麻风、张葺子与郑在方有过矛盾和经济上的纠葛，十二月五日晚又是他俩约郑去山洞住，自此后，便没有人再见到郑在方了。当他人问及此事时，又言语支吾，神情慌张，钟麻风、张葺子确有作案条件和思想基础，遂即列为重大嫌疑对象继续侦察。

## 查找辨认物证 杀人凶犯就擒

经查张聋子名叫张明万，钟麻风名叫钟成章，都是同死者一块拾破烂、舔盘子的盲流人员。访问盲流人员得知张穿的是解放鞋，后跟已破，用细铜丝缝起的。为什么这么冷的天气却把鞋子丢了，把裤脚卷得高高的呢？据此分析，可能是他作案后因鞋子和裤脚沾附有血迹而毁痕掩迹，鞋子丢弃后又可能被人拾去卖了。根据提供的鞋子的特征，当即派人前往废品收购站进行查找。与此同时，派人带上认识张的人在全市寻找张的下落，很快把张聋子找到了。检视其左裤脚边也有血点，经化验为A B型。在审讯中张犯神情紧张，但又故作镇静，装疯卖傻支吾搪塞。问他：“裤子上溅的啥子？”他说：“在老家杀鸭子，溅的鸭血！”又问他：“鞋子呢？”答：“今年二十一岁还没结婚……”在废品收购站查找鞋子的同志们在成千的烂鞋中，找到了一双特征相似的解放鞋。经陶开义、杨世云等辨认，一致认为就是张聋子的那双鞋。鞋上的血点经化验血型为A B型，与死者血型亦相同。第二天张聋子又被带到了审讯室，当他猛地看到了那双解放鞋时，便瘫痪了。说：“我愿意老实交待，杀人是我和钟成章干的，钟成章可能还在渡口。”

根据张聋子的交待，为了迅速缉捕钟成章，决定：一，电请各友邻县注意控制、发现。二，通知本市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公社组织民兵，配合公安保卫部门，对所有的山洞、空房进行搜索。一个带去辨认的被收容人员提议：“巴关河还有个山洞，我们去看看。”快拢山洞时，黑暗中

发现一个人影，正往洞内钻，当我们步步逼近，该人又准备外窜，机警的侦察员迅即跟上截住，经被收容人员辨认，正是钟成章。凶犯俯首就擒。

审讯中，钟犯供述：是云南省永胜县人，一九七一年以来流入渡口市，在拾破烂、舔盘子过程中，认识了郑在方，关系较好，送了黑“毡褂”给他。后来郑不落教了，我和聋子张明万一道拾的铜丝，请他去米易卖，他卖后，不给钱。有次我们拿柿子吃，他和我们吵打起来。同时，他身上还有几个钱，因此我就和张聋子商量，干脆把他干掉。十二月五日下午，我们买起糖果，装得很火热，约他到前进农场山洞住。当晚郑去后，我们在农场偷了一口袋红苕，拣了些树桠，在山洞内烧起吃。吃后郑在方先睡了，张聋子在洞外抱了两个石头，放在进洞的木桩边。睡到第二天凌晨四点左右，张聋子乘郑在方熟睡的时候，用石头将郑打死。我听到嚓的一声，脑壳烂了。我们在郑衣服内搜出十六元三角七分钱后就走了。后来张聋子发现裤脚、鞋子上有血，就把鞋子丢了，裤脚卷起走。所供情况与现场勘察和侦察所获情况完全相符。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三处  
《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黄丽军被杀案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七日，四川邻水县双河公社五星大队晒桥河内发现一具无名裸体女尸。县公安局闻讯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地区公安局领导也亲临现场指挥。大家争分夺秒，夜以继日地调查访问，历时四天，就查清了来自三千里外的死者和罪犯，捕获了杀人凶手。

### 勘查现场 判明案情

尸体位于晒桥河堤坎下，头向流水上方紧靠堤坎基石二米七处。上穿汗衫卷至颈下，下穿内裤、涤纶下装、棉毛裤脱离右脚，仅挂在左脚上在水中漂动。经打捞上岸检验，死者身高1.60米，双发辫长五十公分。头部有生前伤，颈部有手指卡伤，背部有擦划伤痕。下装卷裹着一片苔叶，裤兜内有卫生纸。解剖发现胃内仅有几瓣桔子瓤，腹内有四至五个月的胎儿。经组织当地群众辨认，都不认识死者是谁。初步分析认为死者属他杀无疑。但发现尸体的地方没有留下痕迹物证，看来不是杀人的原始现场。要破案首先要找到杀人现场。在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治保积极分子、民兵在沿河两岸冒雨爬山越岭，寻崖坎，查河滩，观察阡陌小道，终

于在八日下午三时，在距尸体上游六百公尺处的河岸边苞土壁沟内，找到了杀人现场。经勘查现场，发现有血迹、挣扎痕迹和移尸拖痕。在血迹处提取死者头发二十余根；在挣扎处发现有与死者裤兜内相同的卫生纸；沿移尸拖痕的土地上，罪犯留有平底后跟钉有乳头状鞋钉的皮鞋印痕，至距二十公尺远的河边后，拖痕消失。为了查找遗留物，当天掘堤放干河水，在河内发现一根牛筋皮带和一双女式压模扣绊皮鞋。通过对杀人现场的勘查和尸体检验情况分析判断：死者年约二十五岁，身穿涤纶衣服，脚穿皮鞋，手无厚茧，可能是青年干部、职工或知青；从尸斑、尸僵情况判断，死亡时间应在六号晚上；死者衣裤虽被剥光，但下装裤扣、线缝完好无损，可能是罪犯制造的假象；从脚印看属一人作案；腹内有胎儿，很大可能是奸情杀害；死者胃内极度空虚，仅有几瓣桔子瓤，而沿邻水方向途中无食店，死者很可能是从邻水来的行人；从现场地形看，罪犯对现场道路环境熟悉，有可能是家住现场附近的人作案。

## 发动群众 深入调查

杀人现场找到了以后，为了迅速查明死者，发现线索，便通知邻近区、社干部、知青带队干部和群众前往现场辨认尸体。同时双河公社党委、县委驻双河工作队立即召开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有控制地公布案情。由于党委重视，群众发动充分，线索源源而来。大桥三队十二岁的少先队员胡国珍反映：十一月六日天黑前，曾见一男一女从邻水朝双河方向走去。男的二十六七岁，用圆形木棒担两个黑色旅行



挂包和一个酱色大提包，脚穿黑色硬底皮鞋，身穿青灰色衣服。女的双辫长发，身穿青灰色涤纶衣服，脚穿扣绊胶底黑皮鞋。经其辨认尸体，认定死者就是她看见的那个女人。沿途继续访问群众时，板桥公社青水大队和双河公社大桥、合堂等大队的群众在六日下午天黑前也有多人发现这一男一女。再顺线访问，五星四队社员汪立志等人，在当天晚上九点四十分左右，听到狗叫的同时有人说：谁家的狗不吆开，给你打死啊！汪立志出外吆狗，见一男人用木棒担着挂包匆忙走过，其体貌与前述男人相似。于是便将此线索列为重点，沿着其行走的方向，把双河公社的福利、大石、黄金三个大队划定为侦察圈。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群众很快提出线索二十六起，逐件查实后，突出了福利三队汪立清嫌疑重大。汪立清，男，二十七岁，近日由渡口市攀钢检验科返家，现去向不明，值得深究。

### 抓住关键 一追到底

调查中，汪立清家人称，汪是六日上午回来的，八日到东风碗厂爱人张小平处去了。经侧面了解，汪自称是因父病危请假，四日离开渡口，和本厂工人家属甘立华同乘一车于六日到达邻水，七日返家的，而发案却是六日晚上。弄清他回家的准确时间，是澄清他与案件有无关系的关键。抓住这一重要环节，又深入群众做过细的查证工作，发现七日早上汪立清的妹妹汪翠英向社员邓吉珍借面时，邓问：你家里来了客人呀？汪答：我哥昨晚回来了。而汪立清七日早上又故意挂着黑色提包串院绕了一圈，表示他刚乘车返家。这样做

是为什么？同时双河公社诊所提供，七日上午汪立清去包扎受伤的脚趾，自称是踢伤。汪的衣着体貌与途中发现的嫌疑对象很相似。汪的疑点上升了。为了迅速查明疑点，一面向渡口攀钢发电报查汪在该厂有无不轨行为；一面加强现场周围调查工作。这时大桥大队三队贫农社员周学泽主动向我反映，他十一月六日运煤往返途中见到一男一女坐在打皮梁未走，天黑时又见他们往双河公社方向行进，惹人生疑，所以还注意瞧了几眼，看得较准。侦察人员即带着周学泽踏着泥泞小道连夜赶到碗厂，对汪立清进行秘密辨认，认定他所见的那个嫌疑人就是汪立清。经密取汪立清的皮鞋与现场上遗留的鞋印进行比对，其特征也相似。同时在其爱人张小平处取出黑色旅行包两个，内有女式服装。邻水县招待所职工甘立华也提供，汪立清十一月四日与她一起从渡口返邻水，五日在重庆投宿时，曾见一女人和汪有交往。又从汪立清父亲家拿出一根甘立华遗忘在汽车上的木棒，与群众看见一男人担挂包的木棒吻合。正当汪立清疑点上升之际，渡口市攀钢复电称：该厂检验科女工黄丽军于四日离厂，下落不明。

### 铁证如山 凶犯低头

汪立清来自渡口市，而该市攀钢女工黄丽军又与汪同日离厂，甘立华在重庆又见汪与一女人交往，死者很可能是黄丽军。当侦察工作步步深入时，汪立清一反常态，坐立不安。为了不失战机，请示领导批准，当晚连夜突审。汪立清在铁证面前，无可狡赖，被迫交待了杀人经过：因在攀钢奸污本科女工黄丽军，黄身怀有孕，为了逃避罪责和图财害命，

便起了杀人恶念，以骗女方来邻水引产为借口，杀人灭口。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以父亲病危为幌子请事假同本厂工人家属甘立华乘慢车离开渡口，死者黄丽军则乘快车到成都又转快车同行到重庆。为掩人耳目，六日汪与甘立华乘邻水班车，黄丽军被汪安排乘大足班车到邻水，以避免被甘立华发现破绽。十一月六日行至邻水，当天下午一时十分，汪骗黄乘袁市班车在途中板桥下车，步行至清水溪险要山区时准备动手杀害，因见天时还早，行人未断，便有意拖延时间，在途中逗留至天黑，待死者饥饿、精疲力尽，行至双河公社五星大队苔地边时，乘其不备，用两手猛力卡住女方喉头，又用力往地面上碰撞，拳打脚踢，将黄整死。为了逃脱打击，不使人认出死者生前衣着，脱走上衣，将尸体移至河边，脱掉下装，制造强奸杀人的假象，再投尸至河内，将死者所带包裹财物、手表、钱粮洗劫潜逃。根据汪犯口供，又从其爱人住处取出死者的手表、血衣及大量罪证。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三处  
《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罗玉辉被抢劫杀害案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下午六时半，四川重庆市人交公司牛角沱汽车站售票员罗玉辉同志下班后，收拾好票款和票箱，偕同另一女售票员回家，行至美专校街十一号门前时，突然从罗身后窜出一个罪犯，抢劫罗的挂包，罗全力争夺，罪犯拔出刀子猛力向罗左胸刺去，抢走挂包内的票箱和现金三百余元逃跑。罗玉辉同志被刺后，奋力追赶二十余公尺，因左心房被刺穿，大量出血，当即死亡。

案件发生后，市局刑警大队和分局刑警队领导率领侦察、技术人员火速奔赴现场，会同人交公司党委、保卫科的同志，及时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

### 分析案情 确定方向

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调查访问所取得的大量材料，对案情作了如下分析判断：

(一) 罪犯趁下班时间在公共汽车站票房附近，抢劫票箱，行凶杀人，看出罪犯作案目标准确，极大可能是以经济为目的、事先有预谋地尾随作案。

(二) 罪犯逃跑路线是由美专校街通往大田湾和向阳隧

道的近半华里的偏僻小巷，道路狭小曲折，房屋交错，看出罪犯对现场周围道路环境很熟悉，极大可能是居住、落脚或活动于现场附近的人。

（三）罪犯在行人密集的车站闹市区公开持刀抢劫杀人，并戴有口罩，看出罪犯作案手法熟练，胆大手狠，极大可能是有前科的惯犯。

（四）根据二十多个目睹群众证明，罪犯身高一米七以上，黑瘦长脸，上穿较新的蓝色的确良民警服，年约二十多岁。

根据上述分析判断，确定以现场所在的上清寺派出所的管界为中心，扩及周围的王家坡、李子坝、两路口、菜元坝、大溪沟六个派出所辖区并以罪犯逃跑经过的上清寺、王家坡、李子坝三个派出所为重点按照罪犯具备的条件，当晚召开六个派出所负责同志的紧急会议，部署他们有组织、有领导地向群众公布案情，逐段开展摸底排队。同时发动组织地段群众对现场周围地区严格搜索，查找罪犯可能丢出被抢去的票箱等赃物。结合全市政治大清查，对来往人员的住户和窝主，以及可疑对象进行清查，发现线索。

### 依靠群众 发现线索

在市局党委、市中区区委和分局党委的领导下，从市局刑警队、派出所、人交公司保卫科抽调了二十六人组成专案组，在重点侦察范围内的六个派出所也成立了六个战斗组。

专案组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要求，定期汇报和督促检查，增强了基层破案的责任感。现

场所在地区的上清寺派出所党支部立即动员干警全力以赴投入了战斗。其它各派出所，都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召开了单位职工、地段治安积极分子、义务交通队员以及现场附近地区的野力、摊贩、服务人员座谈会。同时还采取组织回忆、个别走访等形式，迅速地把广大群众发动了起来。在六个派出所范围内，上至白发苍苍的老年人，下至朝气蓬勃的少年儿童，无不关心此案。他们主动谈情况，提线索，两天内即发现重点嫌疑对象和线索五十七起。王家坡派出所，还对经常聚赌、可能窝藏罪犯的十二家住户进行了清查，结果，从该所黄沙溪民新河街赌棍幸邦云家中，查出了一个外号“小杨”的青年。此人年约二十多岁，个子高高的，身穿蓝色涤确良民警服，其特征与罪犯相似。并从其睡的床边搜出一尺多长的匕首一把，黑架宽边眼镜一副，以及九元多零角票。至此，“小杨”嫌疑重大，即交由民兵押回派出所审查。途中，这个家伙十分狡猾，竟弄断绳索，乘隙逃跑了。

### 采取措施 顺线侦缉

为迅速搞清逃跑嫌疑分子与案件的关系，及其逃跑的去向，专案组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又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 调集有活动能力的耳目十名，在上清寺、牛角沱、桂花园、菜元坝、两路口一带地区加强控制，以发现嫌疑对象。

(二) 由市局刑警大队召开了近郊几个分局刑警队长会议，进行面上的布置，开展对采用类似手法作案罪犯的调查。

(三) 运用刑侦技术手段将罪犯逃跑途中丢掉的口罩，同搜出逃跑嫌疑人的汗衣、军大衣供警犬鉴别；对死者罗玉辉尸体伤口大小、深浅、形状等特征，与从嫌疑人家搜出的匕首进行比对。

(四) 对窝藏嫌疑人的窝主幸邦云认真进行审查，进一步扩大线索，判定逃犯与本案的关系。

通过耳目活动和开展社会面的调查，又发现了曾在现场周围活动过的扒窃行凶犯和劳改劳教逃犯以及可能作案的嫌疑对象二十五名。经逐个进行审查，都与本案无关。

二月十一日正面接触窝主幸邦云。经过政策攻心，前途教育，促使幸犯坦白供认：已逃跑的那个“小杨”，真名叫夏生林，男，三十六岁，家住王家坡，一九七三年在南桐平山机器厂工作期间，行凶打死人命被判刑二十年，一九七六年逃跑出来，一贯以偷窃抢劫为生，前几天身上无钱，曾预谋在上清寺等处抢劫，二月十日自称搞到了三百元现金。挖出了这一重要情况，使案情有了重大发展。

为了防止夏犯远逃，专案组同志和王家坡派出所的同志一起对夏生林的具体情况作了研究，决定马上组织优势兵力，把有关车站码头严密守候控制起来。同时，集中力量对夏犯的社会关系、同伙犯展开了全面调查，力求尽快发现其踪迹。

在上述工作的同时，技术人员也进行了大量的鉴别和比对检验工作。

为了统一认识，二月十二日，专案组召集侦技人员，围绕夏生林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通过全面分析，认定夏生林是该案的罪犯无疑。主要依据是：

(一) 罪犯逃跑途中丢掉的口罩，与搜出的夏犯汗衣等供警犬鉴别，两只警犬三次鉴别，认定气味同一。

(二) 从夏犯睡的床边搜出的匕首与死者罗玉辉被刺杀的伤痕比对一致。

(三) 从夏犯身上搜出的九元多角票，票面额折叠方法与售票员的折叠习惯类似。

(四) 夏犯的身材、衣着、形象与群众发现的罪犯特征一致。

(五) 夏犯作案戴眼镜、口罩化装，与群众目睹罪犯在作案时化装的样子相同。

(六) 夏犯家住现场附近的王家坡地区，对现场周围的环境熟悉。

(七) 根据法医检验刀痕和访问群众所获该罪犯的衣着特征、作案手法等判定元月以来发生的大坪朝阳副食品商店女售货员吴本秀被抢劫杀害案、红岭中学职工刘××、张××在两路口银行取工资款后，被罪犯用醋瓶打伤头部，企图抢劫大量现金案，极大可能都是夏犯所为。

根据上述分析，专案组决定全力以赴，集中对夏生林开展工作。除带领认识罪犯的群众，对罪犯逃跑必经的主要车站、码头，日夜进行控制守候外，迅速对夏犯的社会关系和可能藏身、落脚的地方，同时进行追查堵截，依靠群众布下天罗地网。二月十二日，一治安积极分子向王家坡派出所民警反映，夏犯与王家坡三十四幢住的重庆三机床厂工人冯思学往来密切。为搞清夏犯逃跑去向和冯本人问题，专案组派人前往三机床厂开展调查，发现夏犯当天下午还在该厂出入、清点钞票的重要线索。经循线追迹，以最快的速度，调



查发现了夏犯在本市的社会关系和窝藏处所十二处。对此均布置力量，严密进行了控制。

根据调查掌握的犯罪材料，对三机床厂冯思学予以逮捕。经过连夜审问，边审边查，反复交待党的政策，迫使冯在十三日晚，坦白交待了曾与夏生林共同策划，由夏犯动手，在美专校街抢劫杀人，和这以前伙同市搬装公司工人张泽民、李林先后在两路口、大坪等处抢劫行凶杀人等犯罪情况；并供出了伙同盗窃的同伙犯和窝主，以及夏犯经常落脚、藏身的几个地方。据此，我们连夜组织了民兵、治安积极分子、派出所民警和专案组全体同志，分路追捕罪犯。由于控制严密，翌日凌晨三点，在遗爱祠七十六号窝主张树荣家将夏生林捕获。天亮前，陆续将夏犯的同伙王继荣、李林等人捉住。

至此，经过五天六夜的艰苦奋战，将这一伙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一网打尽。

为了及时打击处理罪犯，震慑敌人，侦察和预审部门密切配合，对抓获的罪犯，连夜进行审讯。审讯中除抠清主罪外，还注意深挖余罪，扩大线索，及时查证核实。根据这伙罪犯的活动规律、作案手法、活动地区等特点，采取顺线追击，顺藤摸瓜，赃物对案、技术配查等办法，三天时间就审清楚了这三起抢劫行凶杀人案件，并一举破获了久侦未破的盗窃案件二十余起。缴获了现金、手表、自行车和衣物等大量赃物。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三处  
《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张诚朴杀人碎尸案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四川成都地区还是黎明时分，正在东门府河桥头值班的交通民警根据一个行人的陈述，在桥下河面发现了一只漂浮着的人脚。他马上报告了该管区迎晖街派出所。派出所接报后，一面用电话报告分局和刑警队，一面指派治安民警赶到河边打捞尸体，先后捞出下肢、腹部、胸臂及头部等三段。三段合拢，是一具整尸。打捞时，曾有一团黑色衣物由尸体旁被水冲走。不一会，刑警队和分局派员赶到，听了在场民警的简短报告后，马上封锁现场，进行勘验；并通知沿河下游各派出所捞寻被水冲走的黑色衣物。

### 尸体检验

死者是一个六十多岁的男性，身高1.71米，自第三肋骨，第五、六胸椎和两膝处被切离为三段四块，切断处为利刃造成的死后伤，颈部捆有棕绳，捆扎部无充血现象，显系被害。经仔细检验尸体，发现被害者头顶有钝器伤四处，其中二处形成骨裂，右脸青肿，右眼侧擦伤一处，右颧部皮下出血，左耳下方三分之一处撕裂，左颊下方有小挫伤

六处，前额有挫伤一处，左肩有擦伤一处，以上均为生前伤；颌骨中央折断，左上牙脱落四颗，右下牙脱落一颗；耳腔内附有燃料灰烬，灰质为柴灰与炭灰的混合物，灰中有血迹；右肘已断，无生活反应；左胫外侧近膝处贴有膏药一张，左臂僵直，两手现皱皮；掌上有茧，皮肤粗糙，看来是一体力劳动者。经勘查现场附近，发现大桥北侧的栏杆上有相距约五市尺的两处附有与被害者耳腔中同质的灰烬和血迹、碎骨等物。除此未发现其他与本案有关的迹象。

为进一步弄清死者致死的原因，取得可靠的科学根据，经拍照后将尸体移送四川省军区第三医校，进行解剖检验。

## 初 步 判 断

经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对行凶、弃尸等情况作了如下的判断：

一、行凶经过。从头部十四个大小钝器伤及解剖头部时所见的大脑出血，以及钝器伤集中于左颊，而右颊有擦伤等情况判断，可能是凶犯先用钝器重击死者头部，死者当即昏倒，右颊触地形成擦伤，凶犯又连击死者头部（此时左颊朝上，故伤痕多集中于此），以致毙命。事后，凶犯为逃避罪责，遂将死者切离为三段，投入河中，故所有切离处均为死后伤。从杀人手段看凶犯可能不止一人。

二、死亡时间和入水时间。根据死者左臂僵直的程度推断，约死于十二小时以前（即前一日傍晚）。根据手部发生皱皮的情况推断，约在四、五小时以前（即翌日清晨三时许）入水。

三、凶器的种类。根据头部伤痕和切离的痕迹推断，凶犯所用凶器应兼有钝器（锤、棒之类）和锐器（刀、斧之类）两种。

四、移尸现场。除在桥栏杆上发现两处有与死者耳腔中附着的同质炉灰和血迹、碎骨外，未发现其它可疑迹象，证明尸体系由此处投入河中。从两处痕迹相隔约五市尺的距离看，推断扁担挑两个箩筐分盛尸体的可能性为大。右肘则可能因装入盛器时被折断。

五、杀人现场。东门府河大桥上昼夜都有行人，而且附近未发现多量血迹，所以发现尸体的地方绝非行凶现场；而从碎尸的情况、抛尸的地点和尸体附有炉灰（是炭灰和柴灰的混合物）等情况推断，杀人现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高墙的独居院落中，所用燃料有柴又有炭。因成都一般居民住宅多用板壁隔开，数家聚居一院，凶犯行凶和支解尸体时必有响声，易为邻人听见，且一般居民中很少有柴、炭两种燃料兼用的。

2. 行凶现场的物件上必溅有许多血迹。

3. 根据移尸现场紧靠东门的情况推断，行凶现场以靠近东门的城内区域可能性较大。因成都四周河流很多，若行凶现场在城外或靠近其他城门，则凶犯不致冒着危险移尸至此。

## 新的发现

在侦察员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收到船工姜正明交来他在河中捞到的一件男人棉衣。经察看，前襟上戴着一枚“成都

东城区东锦江街民办小学（以下简称民办小学）”的证章，背面刻有“员工证章”四字，无号码，衣袋中有一块红色手帕。同时在访问移尸现场附近的居民中了解到以下几个情况：

1. 当日晨四时左右，有一菜贩和一人力车夫看见一人担两个箩筐由桥上向下倒东西，以为是倒垃圾，未加过问。

2. 同一时间内，还有许多小贩、船工听到有人从桥上向河里倒东西，有的说一响，有的说三响，但多数说两响。

3. 有人说，曾发现河中飘有一条棉裤，因很脏没打捞；又有人说：当日晨四时左右看见四、五个男人由大桥上匆匆跑去。

这些反映虽各有不同，但多半与侦察员的初步判断情况相吻合，尤其是捞获的棉衣、证章、手帕等物给该案的侦察工作提供了发现死者或凶犯的新的线索。

## 紧 张 的 战 斗

上午十点多钟，市公安局召开了紧急会议。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初步调查发现的情况研究决定：由东城、望江两分局治安股长和刑警大队的部分人员组成专案小组，由刑警大队统一指挥；组织专人重点了解民办小学员工的行踪、特征等情况，以发现凶犯和证实死者；布置全市派出所、治保会调查最近有无失踪的人；责成东门附近各派出所进行一次普查户口，注意高墙大院住宅的偏僻阴暗之处，以发现行凶现场；布置水上派出所和沿河各所，并商请府河下游的华阳等县的公安机关协助继续打捞被冲走的衣物；继续

在移尸现场附近居民中收集反映，发现问题。

下午四时，又在府河下游捞出沾有血迹的蓝卡其布干部帽和一件棉衣；同时查出民办小学工友董廷贵不知去向。经该校校长辨认死者确是董廷贵，并认出由河中捞起的衣物都是死者的东西。至此，侦察范围缩小了。

## 发现了凶犯

两小时后，侦察员们来到了民办小学，开始察看死者住地。这里原是一座武侯祠，院深墙高，十分阴暗，且晚间只有三人住宿：一学生住于前院，死者和一名叫张诚朴的老道住于后院，屋大人少。当侦察人员正在对这座阴暗的住宅进行调查时，发现老道在匆忙地更换衣服，不久，又匆忙地离开了住屋。侦察员们便一面跟踪，一面乘机进入老道住屋中进行详细察看，在地上发现有新铺的炉灰，扒开炉灰即见地上的坑凹处有许多血迹。经细察室中四周又发现墙壁、柜、凳、夜壶上的凸出部分有刮洗痕迹，凹缝中尚遗留有血迹。继而发现藏有新磨洗过的军刀、菜刀、弯刀和沾有血迹、头发的铁锤各一把，洗刷未干的箩筐一副，缝中仍有血迹，以及棕绳一桶；另在室外甬道中发现新灰一堆，扒开后，发现埋有血和碎骨。经检验室内炉灰与死者耳腔中附着的灰质一样，棕绳也和死者颈部所缠之棕绳一样。至此，杀人现场、凶器均已发现，确定老道为行凶嫌疑人；但据尸体检验判断凶犯不止一人，老道则可能是其中的一个。要弄清老道究竟是否凶犯，以及另一个凶犯是谁，必须讯问老道。

## 凶犯忽然不见了

正在这个全案即将大白的时候，由于跟踪侦察员的疏忽大意，老道忽然在人群中脱梢。公安局当即决定：刑警大队、有关分局和派出所的所有力量全部出动，进行堵截追捕。不到一个钟头，便在一家小酒铺里发现老道正在饮酒。经检查其所穿的衣服和鞋子上都还有隐隐的血迹（这些血迹和行凶现场、弃尸现场上遗留的血迹经化验同属AB型）。

## 全案大白

老道张诚朴在确凿的罪证面前，低头供认了杀人经过：解放前，张犯在武侯祠内看香火，解放后贩卖青菜。死者董廷贵原在附近街坊打更，与张相识，后张邀其看守祠门并平分祠内厕所粪钱。两人来往之间，董常占小便宜。一九五三年祠内办起民办小学，董替小学做杂工，兼打更。一九五四年底民办小学炊事员离职后，董邀张同为小学做饭，张因不会做饭要董一人做饭，自己做杂工。董为贪利便一人兼做两项工作，引起张的不满。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张要求董让给他一些工作被拒绝。二十七日又听见董背地说他怪话，更加气愤。二月二日傍晚，两人又因争图利益发生争吵，张将董推倒在地，并持铁锤连击董头部致死。事后张犯为灭迹，遂用军刀、菜刀将死者尸体宰割成三段四块，用棕绳捆扎分别装入两个铺有炉灰的箩筐中盖上死者的棉衣，装入时将右肘折断。三日晨四时许，担至府河大桥上倒入河

中，然后洗刷了凶器、箩筐和现场上遗留的血迹，企图逃避罪责。

(摘编自公安部三局《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王连生奸杀碎尸案

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下午六时，游人肖兵等，在颐和园昆明湖划船，至玉带桥东北芦苇丛中，发现两个塑料包袱，用船桨拨动，见包内有一颗人头，即报告了北京市海淀分局青龙桥派出所。青龙桥派出所闻讯后，在报告北京市公安局和海淀分局的同时，派民警保护了现场。市局和海淀分局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勘查。

### 认真检验尸体 做出科学判断

侦察人员把两个包袱打捞上来，解开检查，一个包的是人头，另一个包的是下躯干部分，没有胸腔、四肢和内脏。继续在芦苇丛中反复搜索打捞，又捞到尸体前胸部分。经过法医检验，这是一颗女人头，留有两个小辫，左眼球突出，右眼紧闭，面部紫红，口唇严重肿胀，头顶左侧有钝器致伤一处，皮下血肿，颈部有索沟和掐痕。下躯干是从腹下到盆腔一段，上部断面有一纵形切口，切口两侧皮肤有锐器划痕，下端的断离边缘参差不齐，阴部已高度腐败，无法检查。经对尸体伤势反复研究，判断死者是被钝器打晕后，勒、掐致死的，犯罪分子作案工具有钝器、刀、剪等，死后经过时

间大约一周。

死者面部严重变形，牙齿完整，共二十八颗，据此推断死者年龄在二十岁左右。

经检验，女人头用藕荷色白花女裤衩包着，装在塑料食品袋内；下躯干用浅蓝色白花桌布包着，里边还包有油光纸、牛皮纸和旧报纸，已与尸块粘连，腐烂发黑，字迹模糊。从尸块上有多种工具伤，又有多种包装物分析，说明犯罪分子具有充裕的作案时间和条件。据此，判断犯罪第一现场可能是在屋内，昆明湖是杀人解体后的移尸现场。

### 注意点滴情况 发现重要线索

法医细致检查包装物，把油光纸、牛皮纸和旧报纸等，耐心谨慎地用镊子一点点地揭下来，小心地烘干、舒平、拼对以后，看清报纸是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北京出版的《参考消息》。经细致检查，发现这张报纸的左角上有三个竖写的模糊不清的字迹，经再三辨认，最后辨清第一个字是“蒋”，第三个字是“芬”，第二个字很难辨认清楚，象是“杏”字或“吉”字，也可能是“秀”字。大家一致认为“蒋×芬”很可能是被害者，也可能是犯罪分子或与犯罪分子有关的人员。所以迅速查清“蒋×芬”是侦破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于是立即打电话给户籍处查口卡。结果查出叫蒋秀芬、蒋杏芬、蒋吉芬等近似名字的有一百多人。遂即以年龄在二十岁左右、住城近郊、有一定文化程度，又有可能订阅《参考消息》的为重点，采取各种办法逐人进行查对。

夜十点多钟，宣武分局白纸坊派出所报告：“住在白纸

坊邮票厂宿舍的蒋杏芬（一四一中教员），个头、面貌特征等与死者近似，由于防震，全家在外分散居住，现实情况不掌握。”

侦察人员于晚十一时赶到一四一中学，经连夜查对，证实了蒋杏芬还活着，住其婆母家，九月七日还曾到学校开会。还查到蒋杏芬在学校订有一份《参考消息》，经学校有关同志辨认现场报纸上的字迹，是该校传达室一个老头的笔体。又查阅该校现存的报纸和发文簿上写有“蒋杏芬”的字迹，书写方法和特点，与《参考消息》上的人名字迹基本相同，至此认定现场上的《参考消息》就是蒋杏芬的。

### 深入调查研究 迅速查明死者

在调查中证实了蒋杏芬还活着，那么死者是谁呢？死者和蒋杏芬又是什么关系呢？蒋杏芬的《参考消息》为什么会落到了犯罪分子的手中呢？经过进一步了解，发现该校初三

（二）班女学生米秀荣（十六岁）于九月三日下午五时左右走失，至今下落不明，这个班的班主任是蒋杏芬的丈夫王连生。王连生二十八岁，一九七四年由内蒙兵团调来一四一中当教员。米秀荣走失后，王表现反常，每天都向学校请假去查找米秀荣的下落，还天天汇报他寻找米秀荣的情况。

为了弄清死者是不是米秀荣，夜十二时余，将米的父亲请到学校，经其辨认现场照片，初步认定是他的女儿，还介绍了他女儿走失时间和衣着打扮。后来米秀荣的母亲认出包人头的裤衩是她女儿的，家里还有一条用同一块布做的裤衩，经拿来对比，确实一样。从而认定死者就是米秀荣。

## 抓紧访问群众 发现犯罪嫌疑人

死者确定了以后，专案组又连夜深入群众进行调查访问，进一步了解到：“九月三日下午，学生孟祥浩与米秀荣一起回家，行至牛街南口遇见王连生，骑着自行车，说到学校去开会。在枣林前街孟与米分手，各自回家，孟到家看表是五点整。”“也正是从此以后米秀荣失踪不见了。”

“米走失的那天晚上六点，学校共青团过组织生活，王连生迟到十多分钟，进门后脸通红，精神紧张，会上一言未发，都以为他喝多了酒。”“蒋杏芬曾向其他老师说过：丢了个学生，就他（指王）积极，吃不下饭、喝不下水、睡不着觉，早晨很早就起来，到处寻找，有时夜十一点多才回来。……性情也变得烦躁了。”有的老师还谈到：“过去学校组织团员到颐和园过团日时，转遍了全园，王连生在玉带桥附近还给大家照了不少相片”等等。

根据调查情况，大家一致认为王连生嫌疑重大：（1）使用蒋杏芬的《参考消息》条件便利；（2）王是米秀荣的班主任，有借口把米骗走；（3）王住牛街南口邮票厂宿舍四层楼上，当时因“避震”无人居住，具备作案条件；（4）熟悉颐和园玉带桥附近情况；（5）由牛街南口到学校，骑车只需五、六分钟，可是他在九月三日下午与学生孟祥浩、米秀荣相遇时，不到五点钟，他到学校已经六点多了。中间有七十多分钟时间去向不明；（6）米秀荣失踪后，王的行动反常。

## 找到杀人现场 凶手低头认罪

九日晨，专案组研究决定兵分两路深入开展侦破工作：一路由房管所同志配合，以防震检查房屋的名义，让蒋杏芬领着到王宅直接观察；另一路，把王连生叫到派出所，以询问米秀荣走失情况为起点，对王进行正面审查。

到王连生家直接观察的同志，一进他家门，就闻到一股强烈的腥臭气味，问蒋杏芬，蒋也说不清楚。进一步发现，屋内墙壁上、地板上和厕所内的地上，都有血迹，并在厕所水箱内发现一双带血的女人鞋，经蒋杏芬辨认不是她家的。又从床下搜出米秀荣的上肢。屋里的立柜还在锁着，据蒋杏芬讲，钥匙在王连生手中。

王连生到派出所，故做镇静，再三表白米秀荣走失后，他如何着急，又如何诚心实意地去找等等。但在谈话中，精神紧张，语无伦次。特别是叫他交出“家里立柜的钥匙”时，他面色青白，浑身发抖。

从他家立柜里又搜出米秀荣的两条大腿、上衣、腰带，以及带有血迹的菜刀、剪刀、教练弹等凶器。

经突击审讯，王犯在大量罪证面前，供认了犯罪事实：九月三日下午五时左右，去学校开会，行至牛街南口遇到学生孟祥浩和米秀荣。当时起了诱奸米秀荣的歹意，便推车尾随在孟、米身后，见二人分手后，就追上了米秀荣，以叫米帮助填写“家长通知书”为名，将米骗至他家四楼宿舍。进门后要动手奸污，因米呼喊、反抗，并咬伤他的中指，遂将米勒、掐和用教练弹打击头部致死。奸尸后，将尸体藏于床

下，锁好房门，到学校开会过团的组织生活，会后又回来奸尸两次。第二天为了消尸灭迹，以查米秀荣下落为由，向学校请了假，回到家里，用菜刀、剪刀等将米的尸体分解。顺手拿了些油光纸、报纸等，包了下躯干部分，又从桌子上揭了一块塑料桌布包好。将人头用死者裤衩包裹后，装在塑料食品袋内。把两个包放在一个大手提包内。九月七日带手提包出家门雇出租汽车，将米的头和下躯干抛入昆明湖内。后来，又将内脏扔到永定门火车站厕所内，放水冲进下水道。其余部分准备陆续扔到昆明湖，未及处理即被抓获。

审讯结束，正值九月九日上午九时，仅用了十五个小时，就破获了这起杀人碎尸案。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十三处材料整理)

# 元村镇百余人中毒案

## 连续发生中毒案件

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夜，南乐公安局接到邻县——河北省魏县牙里集区党委送来的一封急件称：“南乐建筑工会九名工人，今天上午来加工木料，午饭后中毒，现正急救。经对所吃食物初步化验，面内含有砒霜。面是他们上午来时从元村粮库买的，请协助调查”。第二天早上元村镇合作食堂的顾客也中毒了。乡政府闻讯一面组织抢救；一面封闭了现场。正在组织急救时，元村北街饺子铺霍仁荣夫妇和顾客三人也呕吐起来，霍仁荣晕倒了。当晚九时，马车工人周兰章经急救无效身死。中毒的人共有101人。

在勘查食堂和饺子铺两处现场时，没有发现其它放毒的可疑迹象。食堂工人和饺子铺霍仁荣都说这次吃的面是五月四日从元村粮库买来的。

## 研究案情 确定方向

案件发生后，由安阳公安处和南乐县公安局局长、股长

等十人组成了侦破组。省厅派法医剖验尸体，证明周兰章系被毒死无疑。经过调查，初步肯定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是什么毒？据医生说：“这些患者都是砒霜中毒的症状”；牙里集区党委的来信也说：“经初步化验，面内含有砒霜”。因此，三处中毒的性质是谋杀。毒是砒霜。

（二）毒放在哪里呢？案件发生后就做了试验，将鲜鱼放入食堂、饺子铺水缸内未死，证明水里无毒；将面制成熟饼喂了三条狗都发生呕吐，一只猫吃了也被毒死。由此证明，食堂、饺子铺的毒是在面内。

（三）毒在什么地方放人的？三处中毒都是面内有毒，都是砒霜；都是五月四日在粮库买的。这很象一回事。但究竟是三起放毒案呢还是一起放毒案三处中毒呢？破案组讨论的结果，一致认为是一回事，即毒面来自元村粮库。理由是：

（1）食堂、饺子铺的面保存的地方都很严密没离过人，外人放毒的可能性很小。如是内部放毒，为什么牙里集的工人也都中毒？霍仁荣夫妇比顾客中毒还重呢？审查食堂工人没发现可疑问题，同时勘查现场也没发现放毒的可疑迹象；

（2）三个地方中毒，有毒的食物相同——面；毒相同——砒霜；毒物的来源地相同——元村粮库；毒物收到的时间也相同——五月四日。如系三起毒案，这种巧遇可能是极小的。因此，初步认定毒面是从粮库来的。

（四）侦察目标集中在粮库之后，首先调查了五月四日出售面粉的情况。粮库工人李殿奎说：五月三日前出售的全是新乡机制面；五月四日出售的是农业社加工的面，共出售一千七百多斤。这天出售的面都是五月三日才收的，因为这批面收的晚，在仓库放的最靠外，所以四号先卖的这批面。五



月二日前收的一批面没动。经查粮库收加工面单据的存根得知：五月三日收的加工面是由五个农业社中的八个生产队送来的。工人李殿奎还说：曹庄一队这次送的面很粗，又重新让他们就地罗了一遍，他们来的人很不满意。食堂退的面很象留固什五队送来的，因为这次只有留固什送的面特别白，也特别细，当时印象很深。从这些情况看放毒的地方除了粮库，还应当有加工面的农业社了。最后确定一面检验毒面，了解粮库人员情况；一方面深入加工面的农业社进行调查。范围应当限于五月三日往粮库送面的八个生产队。曹庄一队和留固什五队可作为重点。

四天以后收集到的情况是：（1）粮库职员和工人没发现什么重大可疑问题；（2）面粉的包装，加工面是由农业社派人送来后倒入粮库的白面布袋内（每袋可容四十斤），用绳捆扎封口，机制面是用缝纫机封的口，检验时未发现面袋有拆开的痕迹；（3）从中毒面户退回的面和尚未售出相似的加工面抽出七袋，逐袋过罗检验，面内均发现有很多绿豆一样大小的面疙瘩，碱味，并发现有挂面头和颗粒透明物质。还发现了一张二寸长一寸多宽的绿纸一片；（4）全部加工面共一百一十八袋，各袋提取二两进行化验，有十一袋有砒霜反应。在罗面时发现的一小片绿纸也沾有砒霜，这纸可能是罪犯放毒不慎掉入面内的，面内透明颗粒化证明是砒霜无疑。在得到化验结果之后，又对加工面全部过罗检验，结果是十一袋毒面都有碱面疙瘩，无毒面没有疙瘩；（5）加工面的八个生产队经过调查，留固什五队送的加工面中掺有八十斤挂面头碾的面，其他队这次送的面都未掺入其他面粉。

从以上情况看来，毒面的数量大，毒又掺的均匀，面存在粮库时是用袋装好的，如果罪犯在粮库作案，是需要相当长时间的，而这个时间在粮库是没有的。因为头天收，第二天卖，况且仓库院里没离过人，所以在粮库作案的可能性极小。但在加工面的地方作案倒是可以做得到的。从对面的检验情况看，毒面中都有挂面头，有碱面疙瘩，碱面疙瘩很可能就是挂面头面。因为挂面内有盐，一反潮才能成这样的疙瘩。投毒地点在哪个生产队，就与“挂面”有着密切关系；而现在了解到的只有留固什第五队送的面中掺有碾的挂面头面。经将该生产队送面所用的两个布袋底部之绒毛剪掉，经化验均有砒霜反应。据此断定毒面是留固什五队送的。

### 寻找放毒现场 确定侦察对象

（一）放毒现场在哪里呢？根据该队这次加工面的整个生产过程和麦、面存放的情况，在以下五个地方进行了查找：

（1）在挂面房做挂面时掺入砒霜吗？但这次碾挂面头剩下的渣子经化验无毒，这个地方被否定了；

（2）在送面途中放毒吗？送面用的布袋有一丈多长，途中放只能放在布袋口的一部分面内，掺不得那么均匀，而布袋底的绒毛沾有砒霜。因此途中放毒不可能；

（3）磨面时放毒吗？这次的加工面是由八人磨成的，每人最多磨四十九斤，如其中有人放毒绝不可能全部面都有毒。同时在磨面处又未发现有放毒遗留的痕迹，这些地方又被否定了；

（4）碾挂面头时放毒吗？碾挂面处紧临大街，时而有

人来往，碾挂面又是由队长暴连山之妻与暴章营两人所作。经查该两人没作案的因果关系。在这里也未发现可疑之处，因此，碾挂面时放毒也被否定了；

(5) 在存放麦子加工面的地方放毒吗？据该队队长暴连山说：“加工面二百多斤，挂面头面共八十斤是五月二日上午碾好，中午抬入仓库的，当天两种面未掺搅，分别存放在两个簸箩里，五月三日早晨往粮库送时才掺着装入布袋”。经检查：在仓库的墙角发现有一团与毒面内发现的小片绿纸相似的绿纸，展开有一尺多长三寸多宽。又在原放挂面头面的簸箩旁边发现有相似的碎绿纸四片，经化验均有砒霜反应。在粮库检验面时发现的小片绿纸恰与新发现的一张大绿纸的破损处相吻合。由此证明，这些东西就是罪犯遗留在现场上的包毒纸。放毒现场就这样找到了。

(二) 毒是放在麦子里，还是放在挂面头面里呢？磨面剩的麸糠经化验无毒，证明不是放在麦子里。而在挂面簸箩旁边发现有绿色毒纸说明，毒是放在挂面头面内。

(三) 毒是什么时候放进去的呢？如果毒是放在碾好的挂面头面内，放毒的时间只能是五月二日下午、晚上及三日早晨。因为挂面头面在五月二日中午才碾好抬入仓库，次日早晨就送元村粮库了。如从包毒纸掉入面内而未拾出这一情况来判断，放毒时室内一定很黑暗——也就是在五月二日晚上。

(四) 谁能作案呢？仓库门总是锁着，勘查现场时门窗均无破坏痕迹，经试验门也端不掉，放毒者是能顺利进入的人。而仓库的钥匙只有一把，除队长暴连山、副队长暴旺，会计暴俊臣能拿外，其他人从未拿过。五月二日晚上的情况是：暴连山开门后，会计暴俊臣及社员都进入仓库记工，并

研究次日劳动计划，之后社员、队长相继离去，暴俊臣是最后走的，并拿走了钥匙。如罪犯在记工分时作案，人多有灯，这时作案不便。而晚上作案只能最后走者或人全走后又顺利进入者。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唯有会计暴俊臣一人。逐确定暴俊臣为重点嫌疑人，进行侦察。

## 获取证据 凶手落网

经深入访问群众，使用专案特情，布置专门的控制力量，获得了如下情况：

（一）暴俊臣，富农、历任伪保长，土改复查时被群众斗争。其亲兄弟也被群众斗争几乎致死。其叔哥哥暴俊朝系土匪，土改时被处死。与暴结拜为弟兄的反革命分子李贤哲被我逮捕判刑。所有这些，说明暴对我之怀恨是很深的。暴俊臣伪装积极混入合作社内并窃取了社经济保管之职。一九五七年将其下放至队任会计，即说：“咱是不中啦！现在的政策兴不着我这被斗户，永远也不会有出头之日。他（指政府）对不起我，我也对不起他。”露骨地暴露了其反动本质。

（二）队里的二斤砒霜下落不明。在一九五四年初级社耩麦时剩有二斤多砒霜，交由暴俊臣和暴良臣二人负责保存。暴俊臣将该砒霜放在他家大门楼上，现在下落不明。据暴俊臣说一九五五年耩麦用了，但说不出使用的过程，找不出证明人来。经访问原初级社的十五名社员，一部分社员证明一九五五年耩麦用的是灰色的药（即“六六六”粉）。在查问一九五五年耩麦煮毒谷拌农药的暴良杰时，暴承认当时是他煮的谷拌的农药，但记不清当时用的是什么农药了。后经多

方调查，元村供销社赵麦林同志证明，一九五五年糅麦时经他手卖给暴俊卿（暴俊臣的叔大哥）一部分“六六六”粉。说明一九五五年其糅麦时所用的是“六六六”粉，决非砒霜。至此，查清暴俊臣所存的二斤砒霜的去向已成为破案的关键。

（三）经布置专门力量，暗中监视暴俊臣言语行动，发现其有如下三种反常表现：（1）恐慌害怕。工作组到留固什后，暴俊卿之妻反映：“开群众会那天晚上，俊臣到俺家哭说胆怯”。社干部反映说：这些天俊臣光问，政府是否要逮捕他，问社干部知道不知道。（2）表面上假装积极。工作组召开队委会讲了政策之后，暴俊臣第一个发言：“咱试验一下看挂面渣有毒没有，看是谁碾的，谁淘的麦，谁送的面”等，企图转移我侦察目标。（3）走亲串友，找老社员，制造所存砒霜下落。找暴俊杰说：“你就说我那砒霜是你拿走的，你拌到谷子里了吧！这样政府可以减轻一点我的责任。”又找暴良臣（他二人存的砒霜）说：“咱俩存那药是“六六六”粉不是砒霜吧！”并说：“咱俩可得说对嘴！”

（四）破案组于五月二日将暴俊臣平时所穿的小夹袄秘密取出，将其兜内留有的碎渣和绒毛用剪子剪掉送去化验。化验结果表明：右兜里有砒霜反应，左兜有微量砒霜反应。至此，获得了证据。

六月八日把暴俊臣依法逮捕。在确凿的罪证面前，暴俊臣供认了其全部作案事实。

## 经验教训

（一）放毒案件的出事地点是复杂的。此案发现中毒的

地方有三处，而存放毒物的是一个地方，放毒又是在另一个地方。侦察实践表明，侦察此类案件时，首先应尽快地找到放毒现场，在勘查放毒现场的过程又要细致地发现、提取现场遗留物。在侦察此案开始时，由于对这一点不够明确，例如，在勘查留固什五队的仓库时很粗糙，以致连续三次检查方得到应有的材料。当时也未照相，也没做笔录。当在破案后补制现场勘查记录时又发现仓库门上的铁丝已断（断后，门就能端掉了），究竟勘查现场时断了没有？无据可查。后经多方查对，始证明是刚断的。

（二）侦察人员掌握了罪犯作案的以下五点根据，才达到破案的：（1）查明了罪犯作案的因果关系。这个问题不解决，在放毒案件中即使有其他方面的依据，仍然会感到不实，甚至不能破案。这个问题当侦察人员没查清前，村内不少群众反映：“暴俊臣老实，不会干这事。”（2）找到了放毒的毒源。既然放毒，就得有毒可放。这个问题是证实是谁放毒的重要关键，也是预审中突击放毒犯口供最有力的把柄。预审中一经追问其砒霜下落，暴犯则闭口无言，俯首认罪。（3）扣准作案时间，这是正确确定侦察对象的可靠依据。而放毒案要想扣准作案时间，首先必须要确定毒放在哪里了，从而进行推算。这个案件的作案时间就是这样推算出来的。审讯证明，暴犯正是五月二日夜晚作的案。（4）罪犯事后有反常表现。鉴于杀人犯一般不是惯犯，作案后一定不会沉着无事。在此案中这种表现主要是：惊慌害怕，处处生疑，假装积极，探听虚实，千方百计堵塞作案时的漏洞。（5）取得了确凿的证据——有毒小夹袄。所以能发现和找到这个证据，主要是通过研究实施犯罪的方式方法才确定

的，即罪犯从家中拿砒霜到仓库可能装布袋里带去。由此看来，发现证据和研究证据是与研究犯罪的方式方法分不开的。

（三）依靠科学技术的配合，使科学技术在破案中充分发挥作用，这样才能使侦察的步子走得踏实，走得迅速。这个案子中在确定侦察方向，寻找放毒现场，确定犯罪人的根据都没离开科学技术的配合。如果离开了“毒物化验”，是很难想象能在一个月零五天之内就破获此案。而依靠科学鉴定又与侦察人员采取物证的知识有密切关系。

（四）对于群众的反映及使用耳目时要防止神秘化和一切都可以相信的两个极端的态度。而要用分析调查的态度。在侦破此案中最初认为：这个村是落后村，解放前是土匪窝，因而没大胆的依靠群众，致使不少宝贵材料没及时得到。而在使用耳目×××时，又认为：一九四二年的老党员，没问题，给其谈了一些不应谈的问题，他向罪犯暴露了一些秘密。审讯查明罪犯曾因此而企图逃跑。同时也给预审造成严重困难。

（五）及时取得党委和上级的指示，领导亲自动手，组织强有力的专门侦察力量是破获此案最重要的关键。在此案的侦察过程中，曾数次向县委书记和专处汇报案情，每次都得到极其重要的指示。

（摘编自公安部三局《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周青被奸杀案

## 发案经过

四川省建六公司工会干部周筱齐，随施工单位住成都市远郊青白江区化工厂工地。其常居住地址在该单位曹家巷宿舍，家有妻高历清（公司二处一队技术员）和女周青（十三岁），子周旭（七岁）。其子女都在小学读书。由于工地距其家相隔三十多公里，每逢假日子女常去其父处。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高历清下班回家，见其女周青给她留一字条说，其弟已先行去青白江，她亦于放学后赶去。高习以为常，故未介意。二十二日上午才打电话与其夫联系，发现只有其子到达，其女下落不明，即向单位报告。二十三日，单位进行查访，从本队工人处获悉，新都县职工肖义伍曾于二十一日晚骑自行车由成都返新都县途中，搭过一年龄相仿的女孩。立即找肖访问，据肖说二十一日晚八时左右在天元桥见一女孩独自步行，女孩自称要去新都，因赶脱了公共汽车，要求肖驮她前往。由于天色已晚，肖亦觉得她行走困难，就将其驮在车后。途中，女孩还说其父在“新都公社”工作，本来新都并无此公社，肖以为是小孩将桂湖公社



误为“新都公社”，亦未介意。肖九点多钟到达新都，向女孩指明走桂湖公社的路线后分手。肖回家后，向其妻张开琼谈及路遇一小女孩，很懂事，并驮她到新都，其妻责备他不该让女孩独自一人在夜晚去找人，这时又见该女孩从肖门前走过，肖即令其妻赶快去把她追回来，待张穿好衣服出去时，女孩已经看不见了。肖所述女孩衣着、面貌就是周青，此后即再无人提供其行踪情况。

六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时，青白江区华严公社前锋十队社员赖顺祥到成都桥梁厂的围墙外放水，在排水洞口发现一具女尸，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市、区公安局获此情况后，火速赶赴现场，进行勘验工作。根据群众反映周青失踪的线索立即找有关同志和家属辨认，确认死者即为周青。

## 勘 查 现 场

发现尸体的现场，位于青白江区华严公社前锋大队十生产队，铁路局成都桥梁厂背后的一块秧田的排水暗洞（当地人称“瞒天过海”）的洞口处。此处距成都桥梁厂的围墙仅六十公尺，顺田坎小路距生产队社员住房约二百五十公尺。现场不是过道，地处偏僻，平时很少有人过往。

尸体被铅丝捆上一块重为三十四斤的铸铁沉于排水洞口，尸体上面盖以泥土，并复压一块重二十九斤的铸铁。三十四斤重的铸铁表面沾附有天蓝色油漆少许，较陈旧。死者全身裸露，已腐败，其头顶左侧有一钝器形成的挫裂伤，颅顶中部有一血肿，颈部有卡痕，双眼被挖掉。

## 分 析 案 情

侦察人员根据发案情况和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材料，对案情初步作出如下分析：

一、根据死者失踪的时间和尸体腐败程度，判断案件是发生在六月二十一日晚上。从尸体被用铅丝捆上铸铁、盖以泥土、复压一块铸铁的情况看，发现尸体的排水洞口，显然是藏尸灭迹的移尸现场，而不是行凶杀人的原始现场。

二、沉、压尸体用的两块铸铁重六十三斤，凶犯不可能从很远的地方移尸至此，行凶现场应是离此不太远的地方。罪犯不惜气力将尸体移至暗洞口，说明作案现场与罪犯利害关系明显，故此移尸。

三、发现尸体处为农田小道，除农民劳动过往，一般行人很少，特别是此排水暗洞，只有当地比较熟悉的人才了解，因此判断，凶犯应是熟悉当地地形的人。

四、受害者系被奸杀，罪犯作案手段极其残暴，应是一手毒心狠的流氓分子所为。

## 确 定 方 向

根据以上初步分析，确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侦破工作：

一、以发现尸体的华严公社前锋大队和附近的成都桥梁厂、化机厂、温氮厂等为重点开展侦察工作。

二、死者二十一日晚步行到新都已有人证实，但从新都

到青白江这段十公里的路途情况不明，为压缩发案时间和弄清死者在途中是否与人接触，必须充分发动群众，认真开展沿线查访工作。

三、充分运用现场物证，查明物证的来源，缩小侦察范围。

四、以发现尸体现场为中心，对周围两华里的区域进行现场搜索，寻找作案现场和死者的遗物。

## 沿 途 查 访

为了查明死者于发案当晚从新都至青白江这一段路上的情况，侦察人员在新都县公安局的配合下，迅速开展沿线的查访工作。从新都至青白江二十多华里的小路共有三条，涉及两县一区四个公社的二十个生产大队。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不畏酷暑骄阳和路途远、范围大的困难，采取逐队、逐户走访等方式，遍访了当天晚上守夜、担粪、放水和行经这三条小路的人员共一百多人，历时六天，终于查清了死者从新都到青白江这一段途中的情况和时间，大大缩小了侦察范围。

一、新都县龙虎公社一大队六生产队当晚守夜的社员范林光、阮思福反映：二十一日晚十一点多钟，范等在守夜时曾见一女孩从该队小路向青白江方向走去。范等曾向其问话，该女孩自称因误点没搭上公共汽车，所以步行去青白江。

二、青白江区大同公社新民大队十二生产队（已接近现场不远）社员马忠才、许必清、周万明等提供，他们当晚在

该队守包谷，一点多钟曾见一女孩从小路上向成都桥梁厂方向走去，因为相隔距离较远，未向女孩问话。

以上情况证实，死者于当晚一点多钟已独自一人步行到成都桥梁厂附近，不是在新都到青白江的途中遇上罪犯的，说明罪犯应是现场周围的人。

## 查 证 物 证

虽然发案时间压缩在当晚一点以后，范围缩小在现场附近，但这一地区仍涉及川化、化机、成桥、温氮四个工厂和一个华严公社，范围还是比较大的。侦察人员兵分两路，在开展摸底调查的同时，组织力量，抓住移尸现场上的铸铁、铅丝等物证，查找来源，以进一步缩小侦察圈。

经过查访，现场遗留的是十四号铅丝，在当地的厂、社中使用比较普遍。

经过了解和请老工人识别，查明移尸现场发现的一块小型铸铁是本溪钢铁厂的产品，这种类型的铸铁，三个工厂都在使用。但沾附有少许陈旧的天蓝色油漆，则是一大特征。于是，侦察人员在川化、温氮和成桥三个厂，分别召开座谈会，向工人同志请教这种铸铁是作什么用的？上面出现的油漆是在什么情况下形成的？通过大量的工作，成桥厂的工人同志提出了与物证有关的重要情况：该厂桥梁件堆放场安放的塔式起重机，为保持塔吊平衡，用了大量铁块压放机座和塔吊另端，每年都要检修一次机械，检修时为了保护起重机部件，涂以天蓝色防锈漆，一九七五年检修时，曾卸下一部分压铁块放在水泵房侧面，发案前上交废钢铁已用火车运走，

现场长块铁同压铁相仿，而沾附的天蓝色油漆很可能是在检修起重机时形成的。经从该厂塔式起重机伸臂上提取天蓝色的油漆与现场铸铁上发现的油漆进行比较检验，其色泽、陈旧度和化学成分均一致，并从水泵房侧废铁堆放处的杂物中找到了同类铁块，上面也有同样油漆，证实了现场长块铸铁是该厂曾经用来压过起重机，凶犯在作案后由该厂取出捆于尸体上的。

捆在尸体上的铸铁找到了着落，专案组又进一步对压在尸体上的铸铁进行认真研究，这块压在尸体上的铁，原先是三块联在一起的，联接端的断面不整齐。证明是在搬动中断裂的。为了找到此铁是从那里取出的，侦察人员把铁块交给成桥厂广大群众辨别。在工人同志的积极参加下，很快就在机配车间红炉房门口堆放的铸铁堆中找到一块大小、色泽陈旧程度与罪犯沉尸使用的特征相似的铸铁。经过物体断裂痕迹鉴定，其断面完全吻合；又经过化验，两块铸铁含有化学成分一致，证明原先是一个整体。

查证物证工作的这一重要突破，和调查访问中群众提供于当晚一点多钟死者已走近成桥厂的情况，说明凶犯极大可能是潜藏在成桥厂。因此，专案组迅速集中力量，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成桥厂内，开展调查排队工作。

## 出现曲折

成都桥梁厂党组织对侦破此案十分重视，抽调人员大力配合专案组开展调查排队工作。在广大工人同志的协助下，在该厂初步排出有流氓活动，具有作案时间、条件的嫌疑对

象十多人。其中水泵工胡温雄嫌疑较大。主要根据：胡流氓成性，多次调戏侮辱妇女；六月二十一日晚胡独自一人值夜班，具备作案时间；移尸现场距水泵房较近，而胡又曾经在移尸现场所在的生产队搞过“四清”运动，熟悉该处地理情况。正值侦破工作紧张开展，且群众中已有人对其怀疑之际，六月二十五日（也就是发案后的第四天），胡温雄留言因怕领导追究烧坏水泵的责任，服硝酸银自杀死亡。胡温雄的自杀，给案侦带来了曲折，增加了困难。

胡温雄为什么自杀？经发动群众讨论和调查获得以下情况：

一、六月中旬，在胡温雄当班的时候烧坏了水泵，车间领导曾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这是否为胡自杀的原因呢？但从胡生前所写的笔记本上，他对事故已有分析，认为事故主要是机械原因，个人责任不是主要的。而且胡在群众中说事故没啥了不起，损失才三角钱嘛，对事故的发生毫无介意。

二、从接近胡的人员和水泵房其它人员中了解胡于事故之后并无反常表现，而且还把值班表排到月底（水泵房是胡负责），丝毫未表现出有自杀念头。

三、成都桥梁厂发生的其他事故，比烧坏水泵的事故后果更为严重的有关人员都未受过处分，这点胡本人也是知道的，因此胡对于他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在思想上并无压力。

四、从沉尸、压尸铸铁都出自水泵房一带，胡温雄又具备作案时间、条件等情况看，胡的自杀应当是与案件有关。

## 迎 难 而 上

胡温雄之死，虽然增加了工作的困难，但专案组并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根据毛主席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和走群众路线的教导，迎着困难上，使侦破工作很快就取得以下进展：

一、经查，胡温雄的父亲系历史反革命分子，解放后被判刑劳改，释放后病死。胡温雄思想反动，流氓成性，多次调戏妇女，有作案的思想基础。

二、从胡温雄的邻居中查悉，胡于二十一日晚值夜班过程中，曾在深夜回过家，还在水管处洗过衣服。后在访问胡妻时，其妻亦承认了这一情况。

三、专案组在水泵房查看时，发现该房门后一个铁火炉内藏有一条湿麻袋，从麻袋内找到附着九根长二十一点五公分的女人头发。经查证水泵房的另外两人均无这样的麻袋。而且不知道此袋是何时放在铁炉内的。后在组织协助下，经多次对胡妻作政治思想和政策教育，其妻李秀琼谈出：自从厂边发现女尸后，胡整日闷闷不乐，时而没头没脑地向李说：“我们离婚吧！免得牵连你”，并提供她家确有一条麻袋不见了。经胡妻识别，认为水泵房内发现的麻袋大小、补钉位置的特征与其家丢失的麻袋相同。

对附着在麻袋上的九根头发，经送广州市公安局进行毛发光型鉴定，该头发与死者头发均属“B”型。

四、在胡家提取了其在值夜班时使用的电筒，电筒上附有少许泥土，并将此泥土与移尸现场上的泥土进行光谱测定

检验，两者相同。

以上材料，进一步证实胡温雄极大可能是杀人凶犯。

## 一 份 自 供

尽管已经掌握了胡温雄作案的大量材料，但为了把情况搞准，专案组决定继续在群众中开展对胡的调查工作，以进一步取得罪证。根据工人反映胡在自杀前夕曾向湖南省衡南县老家寄过一个包裹的情况，分析胡很可能在死前还向其母寄有信件。即电告衡南县公安局，请他们协助查找胡寄去的信件。七月八日，衡南县局复函，并寄回了胡于死前寄给其母的一封信，自我暴露地提供了奸杀少女周青的罪行。信中写到：“怀着痛心后悔的心情，寄给你最后一封信，本月二十一日深夜，将十二岁女孩用铁手榴弹打死，还掩尸灭迹，民愤很大，不得不自杀”等。经笔迹鉴定，验明是胡温雄亲笔书写，取得了胡温雄行凶杀人的重要供词。

经反复调查核实，认定胡温雄就是奸杀少女周青的罪犯。破案后，遵照市、区领导的指示，在成桥厂召开了有关厂矿、社队群众大会，公布了胡犯杀人罪行，展出了胡犯杀人物证，使广大群众受到了一次阶级斗争的教育。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刑侦处  
《刑侦工作经验选编》）



# 苏文西、张志娟奸情杀人案

## 基本案情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夜，广东省高州县根子公社中间堂大队间坡生产队社员苏裕辉突然死亡。死因不明。县保卫部门闻讯后，立即派出侦察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通过勘查现场和调查访问，初步了解到以下几点情况：

1. 死者苏裕辉，男，二十三岁，贫农出身，一贯表现较好。死亡当天还向队长要求外出搞副业，晚上并邀了社员商量搞副业的事，至十一时才回家睡觉。

2. 当夜一点钟，死者妻子张志娟向死者妹妹要了清凉油，说死者不舒服。三点钟，张志娟跑去叫死者的母亲说：

“阿辉（指死者）不知得什么病，叫肚痛，给他喝了白糖水，喝了就吐出来”。死者母亲即去看望，见死者用手在胸部比划，说心里不舒服，喉咙痛。半小时后，口吐白沫而死。

3. 检验尸体时，没有发现任何伤痕，无暴力外伤致死的特征。取胃内容进行化验，结果未发现有毒素反映。脏器也未见异常。

现场勘查没有发现什么问题。苏裕辉究竟是怎么死的？周围群众有的说大概是急病死亡，有的说可能是过夫妻生活中风而死。尽管群众有这样那样的议论，但侦察人员并没有对苏裕辉死亡原因轻易表态，而是深入群众，作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

## 不放过一个疑点

在深入调查过程中，群众向侦察人员反映，死者妻子张志娟（十八岁）与本村青年苏文西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群众反映的这个情况，立即引起侦察人员的重视。究竟张志娟和苏文西是什么关系，他们和苏裕辉的死亡又有什么联系？侦察人员分析：张志娟当晚与死者同床共寝，苏裕辉是怎么死的，她应当了解。如果苏裕辉确因奸情被害，张志娟不是凶手也是同谋。为了弄清这些问题，侦察人员决定抓住这个疑点，找张志娟进行谈话教育。

经过对张志娟反复谈话教育，她终于供认曾与苏文西通奸多次。但当侦察人员问她苏裕辉是怎样死的，她就显得神情紧张，语言含糊，推说不知道。面对这种情况，侦察人员便对苏文西、张志娟两人进行秘密控制，深入发动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在控制、调查中发现苏文西态度反常。苏裕辉死后，他三次窜入张志娟的房间，企图搞攻守同盟，多方探听消息，并发现他前一时期已与一女青年订婚，并领取了结婚证。但在苏裕辉死前一个月，他忽然主动退婚，情况确实十分可疑。侦破人员根据张志娟年纪很轻，思想简单，与死者感情一般等特点，决定一方面对她加强控制，不让她与苏

文西有接触的机会；另一方面通过她的家人对她做过细的思想教育工作，交待党的政策，解除思想顾虑，促使她交待问题。开始时张志娟说苏裕辉是被苏文西用毒药毒死的，后来又改口说是被苏文西打死的。当指出她的态度还不老实，并对她进行反复教育后，她又说苏裕辉是被苏文西用毒蛇咬死的。

用毒蛇杀人，这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奇闻”。有的同志认为张志娟是在胡说八道，蚂蚁咬人都痛，何况毒蛇咬人。死者如被蛇咬，熟睡也应惊醒。张志娟的口供是真还是假，一时难以甄别。侦察人员向党委汇报了这些情况。党委指出，一切事物都在不断发展变化，刑事犯罪的手段也经常变换，敌人是很狡猾的，绝不能因为口供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奇闻就轻易否定了，而应当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才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结论。于是，侦察人员决定深入群众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首先要弄清苏文西是否有取得毒蛇的来源以及毒蛇咬伤人的各种症状。

## 要掌握真凭实据

经过调查发现，苏文西七、八月间，借口给母亲治风湿病，曾先后向根子、泗水收购站买过剧毒的金蛇、银蛇四条，但又没有看见他用蛇为母亲治病。发案后第三天，他背一个草袋，请假去泗水坛，中途却改道去谢鸡圩。经查，苏化名“炳青”向谢鸡收购站出卖金蛇一条，因为没有“炳青”的私章领钱，后又用苏文西的私章“代领”。那么，苏裕辉临死前的症状与被金蛇或银蛇咬伤的症状是否相同？对

于这个问题，侦察人员也作了多方面的调查，并且找到了《野生动物业务技术资料》一书。书中记载被银蛇咬伤的症候是：“伤口几乎无痛，有微痒，也无红肿，往往被病人忽视。发病时感觉喉咙不适，似有硬塞物，呼吸困难，胸有沉重感，神态清醒，声音嘶哑，直至转入昏迷，口吐白沫而死亡。”这与苏裕辉临死前的症状相符合。侦察人员掌握了这些情况以后，就及时地对张志娟进一步交待政策，进行教育。她终于坦白了与奸夫苏文西合谋用毒蛇咬死苏裕辉的经过。并说，那条毒蛇由苏文西打死后交她丢在门口的稻田里了。根据张志娟的交待，侦破人员在死者屋边稻田里找到了已被砸死的银蛇一条（用旧衬衫包裹，已腐烂）。通过秘密搜查，又在苏文西家中查获罪证一批：装蛇的水缸（上有蛇爬痕迹及蛇脱的皮），捉蛇用的手套和套袖，装蛇的鱼笼、塑料袋、竹筒，急救用的蛇药、烧酒，深夜潜伏防止瞌睡用的白糖，作案后砸死毒蛇用的刀石，刀石一端沾有蛇鳞蛇血。

## 水落石出 罪犯落网

掌握确凿证据后，经上级批准，逮捕了罪犯苏文西。在铁证面前，苏犯不得不低头认罪，交待了作案经过。苏犯与张志娟通奸，为了与张结为夫妻，多次蓄谋杀害苏裕辉。考虑到将他打死，尸体会留下痕迹，将他毒死，公安人员能化验出来，自己难逃法网，而用毒蛇将他咬死，公安机关很难查出，即使查出，也只当是毒蛇爬进屋里咬死的，不会怀疑到自己。于是经过一番准备，在八月二十八日夜晩，潜人死

者房间，乘死者睡熟，将银蛇放进两端穿孔的一节竹筒内，一端捉住蛇尾，让蛇头从另一端伸出去咬苏裕辉的右脚跟，将他害死。

(根据公安部民警干校提供材料整理)

## 怎样鉴别杨顺达是自杀的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晃县晏家乡积极分子杨顺达失踪了，当时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五日清早，富农杨荣熙走进杨顺达屋内，发现床上门上有很多血迹，人们才四处寻找，至上午十时许在距其住屋一百四十公尺左右的山坡下（名叫洞边）找到。杨斜卧于“洞边”崖石下，下铺旧棉絮，上盖新棉絮，距其卧处约三尺许乱草里发现有血迹镰刀一把，衣上沾满血迹。杨前颈部有一刀割伤口，长五公分，深三分，气管割断五分之四，未伤大血管及食道，眼睛尚能转动，但不能讲话，当即将其抬回，电话通知区卫生所派人急救，并立即报告县公安局。

### 错误的确定为“他杀”，四名“主犯”呈批死刑

县得悉后，由王县长率公安、法院干部四人和医师二人，星夜赶赴现场勘查。专区闻讯后一面责成县公安局仔细调查，一面派任副检察长协助侦破。六日任副检察长与县公安局政保股长及在五区工作的县公安局长都先后赶到。共投入干部二十一人，进行了九天工作。经过勘查现场，了解情况，当时认为：一、杨不是自杀是他杀，假如是自杀，杀后

又拿两床棉絮一把镰刀，走过四十五公尺的山坡路，又下一个较高的山坡到“洞边”去，又将新旧棉絮铺盖好躺在那里是不可能的，必定是他杀后抬到那里去伪装现场；二、杨的伤口，当时晃县卫生院检验确定是由右至左的多刀伤痕，且杀人镰刀上有血指纹印一个，因此他杀无疑；三、杨在土改中积极斗争过富农杨荣誉，与富农杨荣誉、杨荣熙、杨世辉、杨荣燊等阶级仇恨很深，又与中农姚祖林等不和，且与贫农姚祖海打过架，可能有私仇，加之姚祖海等二人与富农关系很好，杨很可能被他们伙同杀害；四、富农杨荣燊的狗历来不关，独在杨顺达发生问题这天关了，显系事先有计划杀人；五、杨顺达事件发生后，富农制造杨顺达是鬼打死的谣言，混淆视听，干部调查时，富农很恐慌，表现鬼祟，特别是将男人衣服到处乱藏，当时搜出“血衣”六件，经晃县卫生院化验证实是血。在自杀方面也作了分析，当时认为杨过去一贯积极，没犯错误，没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加之自杀前脱掉衣服，杀后又穿上衣服，认定是无自杀可能，遂确定为“他杀”，而富农杨荣誉等伙同杀人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先将他们传讯，然后予以逮捕。经突击审问后，姚祖林供出：“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杨荣誉及其亲兄弟杨荣熙、杨荣燊、姚祖海和我五人在杨荣誉家开会，研究谋杀杨顺达的计划。三日晚待杨顺达睡熟后，先后摸入其屋内，从墙上取下其镰刀，对准前颈连割数刀，杀后再给他穿好衣裤鞋子，用旧棉絮包好，从后门小路抬至‘洞边’。事后我们五人又开了会，决定至死不认。杨荣誉并要大家注意洗净衣上血迹，以防暴露。”以姚祖林的口供为依据，又讯问其他人犯，在刑讯逼供、诱供、当面对质和通宵轮讯的情况下，姚

祖海等三人亦先后供认杀人，只杨荣馨坚不承认。据此，县法院、公安局、县委最后定案意见，判处“主犯”杨荣馨等四人死刑，立即执行，“从犯”姚祖林尚能坦白，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经审查对证 否定了原来定案

此案送省呈批中，经仔细审查，认为犯人口供有矛盾，定案根据尚不充足，案件中有些问题须重新调查、查对，省政法部门遂派遣干部前往协助专县复查。经过复查，发现原定案两个主要根据是错误的：一、“血衣”六件经送华东法医研究所化验，确定“血衣”上所沾之血并非人血；二、案犯口供矛盾，不论在杀人计划、参加成员、行凶过程、移尸情况等各方面，四人所供都不一致。据此又重新审讯，杨荣馨仍坚不承认杀人，杨荣燊、姚祖海完全翻供，杨荣熙反复无常，认为“杨顺达不死就可搞清，若死了就承认算了。”姚祖林起初仍承认杀人，但前后所供矛盾百出，后亦完全翻供，说以前所供是编造的。另从前次口供内容看，有许多地方不合常情：如既为阶级仇恨杀人，为什么不一次杀死？按照生理现象，一般割断气管而未死的人，可由伤口呼吸，因而发出很大的“呼噜”声，凶手见其未死，为何不再割几刀结果其性命？凶手明知屋内已有很多血迹，而移尸伪装第二现场，这不是更易露马脚吗？预谋杀人，凶手自己不拿凶器，而临时取被害人的工具行凶，这也是极少见的，尤其在深夜摸黑行凶杀人而伤痕不乱，更难作到。此外，初审时采取刑讯逼供、诱供及错误对质等方法所获口供是不可靠的，



且违反审讯原则的。

## 杨顺达并非他杀 而是自杀

经重新勘查现场，观察伤口，调查研究后，发现杨顺达系自杀，根据如下：

一、颈部仅一伤口，别无伤痕，伤口长五公分深三公分，气管割断五分之四，伤位偏左，由左向右下方倾斜，左深右浅，收刀处呈鼠尾状，据法医学所载，符合自杀之伤口。

二、颈部伤口与医师再三研究后，推翻以前鉴定的结论，并认为凶器镰刀上有锯齿，加上颈部皮肤易滑动折迭一起，一刀割成锯齿状之伤口完全可能。同时据自刎病历所载，自杀伤口往往在大伤口上同样有不少小伤痕。杨之伤口未发现有多刀所杀的痕迹，即为一刀所杀，与自杀伤口相符。

三、杨顺达两手沾有血迹，右手背上有小血点，所留血迹之分布状态与自杀者遗留之血迹相符。

四、现场遗留的凶器是杨自己的镰刀，刀上沾满血迹，刀柄上有右拇指血指纹一个，证明为右手持刀，凶器亦与伤口之状态相吻合。

五、根据床沿上之喷射血点，席上血迹分布，认定杨顺达当时仰卧床上自杀。床上新棉絮上的镰刀血印，与自杀丢刀动作痕迹相符合。

六、杨之气管割断五分之四，静动脉未伤，据法医学理论，在这种伤情下，短期内可以不致死去，不死就可行动，

且由杨住室到第二现场的路并非险峻难行，自杀后是完全可能走到第二现场的。此外，如被杀死一般都要挣扎移动到明显的地方以求援救，但杨在第二现场毫无挣扎与求救的象征和痕迹，由此也可反证杨虽受伤未死，但无求生的希望。

七、据杨顺达近邻堂兄弟杨顺培等反映，当晚在杨住房周围未听见狗叫（据调查狗已在数月前关起来了）和其他任何动静，现场也未发现他杀遗留的任何可疑痕迹。

八、杨顺达个性孤僻，思想狭隘，统购统销前，私自出卖过粮食，统购统销开始，怕政府惩办，心怀疑惧，加上财粮委员在会上说过：“私卖粮食是违反国法的，要惩办。”杨在大鱼塘又亲见因破坏粮食政策而被惩办的情况，回家急得吐血，事前并对其姐夫谈过类似遗嘱的话。

综上所述，认定杨顺达案系自杀，杨顺达本人经启发教育后，亦谈出实情：因私卖粮食害怕政府枪毙，故持刀卧床自杀；自杀未死，又恐别人看见难堪，遂抱起新旧棉絮两床到“洞边”睡下，与现场勘查及试验结果完全相符。

## · 自杀案为什么搞成了他杀案

一、由于杨顺达事件发生在统购统销工作中，当时为了及时打击不法富农分子，支持和推动中心工作，专县领导上有赶运动急于求成的情绪，因而案件发生之后，缺乏冷静、周密、细致的分析和认真的查对情况，主观臆断，致使在确定案件性质上产生了错误。

二、工作粗糙草率，不深入细致：对富农关狗问题，开始即未弄清，也没深入调查，主观认定是杨发生问题那晚关

的，事实上富农的狗因怕虎咬已于数月前关起。现场遗留的血迹，亦未很好观察，加以系统分析，因而自杀后丢刀印在新棉絮上的镰刀血印及床前沿内部喷射的小血点均未发现，致影响全面分析案情。

三、区县卫生部门因技术水平不高，作出不合科学根据的鉴定，加之侦察人员缺乏科学知识，因而对杨之伤痕的致伤方向、被割刀数及血衣等错误结论不能识别。又因缺乏侦察此类案件的经验，主观认定自杀后决不会构成第二现场，必然是他杀后伪造的现象。

四、违反审讯原则，刑讯逼供、诱供：如审讯富农杨荣馨时，曾揪他的耳朵，将他推倒在地，两膝跪地出血；审讯姚祖海时，曾采取车轮战术，通宵轮班审讯；杨荣馨、杨荣熙便是在姚祖林当面对质后才承认杀人的。因此，造成假供，形成错判。

（摘编自公安部三局《刑侦破案经验选编》）

## 看守所仓库被盗案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早晨五时，沈阳市皇姑分局看守员同志发现看守所仓库门锁被撬坏，立即报告了分局长。分局长闻讯后，马上组织力量进行现场勘查。

### 现 场 勘 查

看守所仓库在分局后院，紧靠北院墙，共六间房子，东面一间是仓库，专为保管犯人财物。仓库分里外屋，都用锁锁着，外屋门的门锁钉铆被撬开了，破坏痕迹象似钳子；里屋门的门锁也被撬过，因钉铆结实没撬开；仓库有个后窗户，钉着六根铁棍，窗框年久已腐朽，铁棍被拔掉三根、扔在地上；窗户敞开一扇，玻璃打碎一块；仓库里面靠墙放着为犯人保管财物的大木柜，共有三十四个抽屉，被拉开了二十三个，里面的东西翻得乱七八糟，地上也掉了一大堆。但是有个装着六支匣枪、三十多发子弹的抽屉没被翻动。经查点，被盗走现款二百三十七元和怀表一块。

仓库房后的北院墙，高二米，墙里堆着一堆破筐，墙外是居民的猪圈，就在这个地方的墙头上，插着的碎玻璃被毁掉了一大片，虽然这儿的一切痕迹都被昨夜的雨水冲掉了，

却也不难看出犯罪分子是由此处借着墙里墙外的自然条件翻过墙头进来的。再进一步推断，犯罪分子爬墙进来之后，直奔仓库而去，先撬开外屋门锁，又撬里屋门锁，因为撬不开，再向仓库房后走去，搬掉后窗上的铁棍，打碎窗上玻璃，拔开插销，从窗户钻进了仓库。作案后仍由原路逃走。

从犯罪分子侵入和逃走所利用的自然条件，以及行窃时发现前门行不通就改由后窗，看来是十分熟悉分局的环境情况的；再说仓库对面屋是办公室，门开着，室内有个木箱子用锁锁着，仓库外屋也有个锁着的小木柜，犯罪分子却碰也未碰，说明犯罪分子早已采好仓库的目标；另外，距仓库10米远就是拘留所，值班站岗人员不断，犯罪分子竟敢铤而走险，其胆量亦大；从装犯人财物的木柜来看，虽然只翻动了二十三个抽屉，可是要从每个抽屉里的许多衣物当中仔细地把现款找出来，时间短是办不到的，说明犯罪分子是相当沉着老练。特别是选择雨夜作案，有着更多的方便条件。这一切都说明这是一个熟悉情况、有经验的老惯窃有准备地作了这个案件。至于犯罪分子未动枪支，是因为放枪的抽屉靠大木柜的一边，他没有拉开。

经过分析现场情况之后，认为应从以下方向寻找犯罪分子：

一个方向是从看守所释放处理的犯人和给予行政拘留处分的人当中发现线索。这些人在押期间，有的曾经出来作过体力劳动，可以趁劳动机会查看院内周围的情况；有的在外单位提审和检察院交起诉书时，是在仓库外屋进行的，因而有机会查看仓库情况；当释放人犯发还财物时，也是在仓库外屋等候办理手续，完全可以看清仓库里的大木柜是存放犯

人财物用的。

再一个方向是分局内部人员，特别是在职的、退职的、或被开除的勤杂人员。无疑问他们都熟悉内部情况。由于内部人员泄密，被人探去底细，进行作案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第三个方向是分局院墙外的二十几户居民。因为院墙矮，扒着墙头就能看见分局院内，也应列入侦察范围。

## 侦察开始

首先成立专案小组，根据这个案件的特点，牵扯面广，有内部，也有外部；有一般对象的调查，也有重点嫌疑的侦察。因此专案小组的成员就由刑警队、派出所、协理员办公室三方面的力量组成。小组领导由分局长和刑警队长担任。

在进行工作之前，专案小组领导强调指出：现场分析的三个侦察方向，范围十分广阔，为了不过多分散力量和不漏掉敌人，在搜集和确定嫌疑对象时必须考虑到犯罪分子的特点——熟悉内部情况，胆量大，有偷盗经验。

紧张的调查摸底工作一开始，就挖出将近一百三十名嫌疑对象，从这么多的对象当中找出犯罪分子，迅速破案，必须做好材料排队工作，必须把重点对象搞得准确，才能达到既不放跑敌人，又不失去战机。

被列为第一名重点的是马世珍：四月间因赌博拘留二十天，六月又因夜盗自行车摊床拘留三十天，七月十七日释放，与案件发生日相隔八天。在押期间，曾令其挖过下水道，中间休息和吃饭都在仓库门前。七月十九日来分局让预

审员介绍职业，因预审员外出，他在仓库外面等候半天。第二次被拘留时去其家搜查发现钳子一把。释放后没有经济来源。胆量很大，有夜盗经验。

除了马世珍，还有杨××、孙××、周××、王××等四名重点对象，他们都有过犯罪行为，胆量较大，在押期间有机会熟悉仓库情况，现在生活困难，有犯罪可能。

初步调查，群众反映说：“马世珍一早睡到现在还没起床，家里晾着一套湿衣服。”晚间，分局长、刑警队长和民警以查户口为名，亲去其家查看，在幔帐杆上晾着一套青制服，一条白衬裤，暗暗的摸了摸，依然潮湿，墙上挂着的帽子，地上放的一双鞋也很潮湿。

通过群众了解杨××的行动时，杨自称昨天夜里在宿舍，又说到姐姐家去了，查对结果两个地方全不在。

另三名对象则从时间上否定了犯罪。

一般对象的调查工作进展十分迅速。说起来犯罪分子趁雨夜作案，消失了许多可提供犯罪证据的痕迹，对侦破工作是十分不利的事情。但在调查工作中，它却变得十分有利。当天夜里雷电交加，大雨倾盆，以这个时间澄清嫌疑对象，群众记忆得很准确。因此一百多名对象只剩下八人，再减至五人，最后只剩马、杨二人。不久，杨××也被查清当天夜里是睡在车间里，一直未有离开过。至此，对马世珍就更能集中火力，跟踪守候，调查了解，紧追不放。

对马世珍调查过程中，预审员讯问了马犯在押时的同监犯，他们说：“马世珍在号里总是打听别人被公安局扣押了多少钱。”这个情况进一步增加了侦察员对马的怀疑。

接着又查马世珍的湿衣服，邻居说：马进监狱前一个来

月和出狱后的八、九天，没看见他穿过一套青制服。他老婆曾在二十三日洗过一大堆脏衣服，早已晾干。侦察员从中发现了矛盾：如果这套青制服是早已穿脏的，为何不在二十三日那天一起洗，偏要隔两天单洗一次；从衣服潮湿程度看，只能是二十五日傍晚到二十六日早晨之间洗的。这个时间，雨紧一阵慢一阵的下着，下雨天洗衣服不合乎生活的一般习惯。

群众又反映说：二十六日马在家里躺了一天，他老婆说他闹肚子，起不了炕，但一天也没去厕所。夜里九点钟在院子里溜来溜去，若有所思。

居民干部报告说：马世珍手上有块伤。侦察员就趁他在门口看下棋的时候，凑上去和马来了一局，在马拿棋子时，发现其右手中指外侧有一条细长的轻微伤痕，长约2公分，伤痕的位置和形状，很可能是在作案爬墙头时，让玻璃划破了。

二十八日，马突然领妻外出，告诉邻居说是到铁西叔叔家借钱去。跟踪结果，这天在太原街饭馆吃了两顿，照了一个像，看了一场电影，还给老婆买了一件“布拉基”，花去将近三十元。第二天又买米面，买鱼肉，鬼鬼祟祟地从后窗递进去。白天天气那样热，却躲在屋子里吃饭，夜里多半宿不睡觉，又吃又喝。经对其经济情况调查，马在被拘留前因生活困难向邻居借过钱；拘留当中，其妻生活无着，街道办事处救济过她；马释放后也曾到处借债。

为了发现赃物——怀表，布置邻居去其家询问时间，马家从来没有表，每次回答的时间却很准确，邻居始终看不到他用什么东西掌握时间。



## 打 入 内 线

经侦察很快就发现了马世珍在经济上和行动上有很多反常的现象。这时有的侦察员提议逮捕马世珍，认为破案条件已经成熟。专案小组领导却认为案件侦察仍然不足，还没有拿到犯罪的有力证据，即钱的来源和被盗的怀表。但是要搞清这两个问题，继续利用群众的一般接触和侦察员外线跟踪，很难达到目的。专案小组对案情进行了全面分析以后，决定开展内线侦察，可是打入内线是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和时机的。一连几天没有头绪。

外线跟踪的侦察员发现马世珍到皇姑区人委劳动科要求介绍职业。专案小组掌握这一情况后，出现了两种看法：一种是不能让马世珍找到职业，因为他有了正当收入之后，不仅对他的经济来源不易侦察搞清，还会在捕后预审中，把赃款狡辩为正当收入，反而给预审增加麻烦；另一种看法是可以让劳动科介绍职业，最好是适合我们打入内线的职业，以便乘机弄清尚未解决的问题。最后，专案小组领导决定了后一个作法。经与劳动科联系，选择了由区卫生科领导的除四害的临时工作。这个工作是两人一小组，背着药水到臭水泡子撒药消灭蚊虫，是个很适合内线活动的职业。隔一天，马世珍与化装了的内线侦察员出现在工地上。

打入内线的侦察员通过前几天对马的侦察了解，并阅读了马世珍两次被拘留的卷宗，已经非常熟悉他的历史情况、生活习惯，以及个性爱好等。侦察员一面干活一面东唠西扯，一连串喜闻动听的词句，完全投中了马的所好，不到散

工的时刻，早已成为马的“知心”朋友。“友情”既已建立，战斗必须抓紧进行。第二天上午快要收工时，内线对马说：“钟点可别过了，多干也不多给钱！”马侧过身去由右裤兜掏了一下，马上装进去，回答说：“还差十分钟呢。”一刹那间，站在左侧的内线看到一点点白色链条。虽然这次没有看到表，却知道他身上是带着表了。快晌午的时候，内线站在马的右侧问其时间时，马稍为犹豫一下把表掏出来，白钢链，绿线套，银色的怀表，丝毫没有改变赃物的原来面貌。下午，内线又考虑到发现赃款问题，必须乘胜追击。完工时五点刚过，两个人唠扯着奔公园走去，树荫下一伙打扑克赌博的把他俩吸引住了，不约而同的把钱掏出来，二十来分钟两人兜里的几元零钱都输光了。归途中，内线突然沉默起来，好象输得十分后悔，不时的自语“饭钱没了”，马却满不在乎地说：“本钱不成问题，明天和他们再干。”拉着内线回家吃晚饭。内线掌握马嗜赌如命的恶习，表示今晚一定要把钱捞回来，果然取得马的同意。饭后，马向妻子要钱时，其妻望了望正在擦脸的陌生客人，悄悄地从米缸里掏出一大把钱来，数出十元递给了马世珍。内线看得十分真切。

## 破 案

内线侦察已经完成了发现赃款、赃物的任务。专案小组认为战斗已胜利结束，可以停止侦察，向检察院呈请批准逮捕盗窃犯马世珍。

马犯被捕后，在搜查出来的物证面前，无可狡辩地供认

了犯罪事实。

(摘编自沈阳市公安局第四处《刑侦业务资料》)

## 石油学校被盜案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晨七时，四川重庆市大坪石油学校会计股长开门锁进办公室，见保险柜开着，有二个抽屉拉出来摆在地上，料到出了事，便赶紧报了案，并以石灰为记，把现场周围保护起来。

### 勘 查 现 场

会计股办公室位于大楼底层、中间通道右边第二间。门锁、钉铰完好无损。进门靠右墙是会计、出纳的办公桌，四个抽屉都锁着，没有撬坏，把手上有模糊指印。紧挨出纳桌有一个字纸篓，已被移动过，附近地面有一分硬币，靠左边墙立着保险柜，柜门已被打开，拉手上发现指纹一个。地面上放着两个保险柜的抽屉，两个抽屉边都发现有清楚的指纹。在房门对面的墙壁上有两扇长窗，右扇关着，左扇半开，窗台上有攀越痕迹，并摆着蓝斜纹布布鞋一双，鞋帮上粘有白色灰浆和红白色油漆点。据了解，此鞋非会计股人员所有。靠窗是会计股长的办公桌，桌面上有泥迹，抽屉未翻动，桌前椅子上有足踏痕迹，室内地面上有模糊脚印多处。窗外墙壁上有足尖朝上的布鞋擦痕，其纹痕与窗台上布鞋底

相吻合。窗外地面不远处发现较完整的胶鞋底印一个。所发现的指纹、物证均进行了采取。

经失主清点，保险柜内用报纸包着的两包现金共九百六十四元已被盗走，该款是学校基建费和部分未发完的津贴。另外，出纳员放在字纸篓内的一双黑胶鞋不见了。

据失主陈述：被盗头一天下班时，会计室的保险柜是锁好的，窗户是关上的，但未上闩。学校正在搞基本建设，校内第一、三建筑公司工地有工人和临时工四百余人，进出人员复杂，过去曾发生过几次偷盗案件，均未查破。

## 分 析 案 情

1. 会计股门、锁完好无损，左窗扇打开，窗外墙壁和窗台上有攀越痕迹，室内靠窗桌面上有泥迹，说明罪犯由窗口出入。

2. 会计室那一排共十个房间，式样一律，外表无明显特征，罪犯能于夜间越窗侵入会计室，说明其对会计室房间早已熟悉。

3. 根据现场上遗留痕迹，分析罪犯的作案过程是：由窗口侵入室内，先直奔会计出纳办公桌，一拉抽屉锁着，便放弃了，故于把手上留下模糊指纹。在出纳桌边发现有字纸篓，随手偷走篓内胶鞋，然后转身搞开保险柜，窃得现金后即从窗口逃遁。这一切说明罪犯作案准确、熟练，且有犯罪预谋。

4. 窗台上遗留的布鞋应为罪犯所有。室内字纸篓内胶鞋很可能是被罪犯穿走（出事当晚下过小雨）。从遗留在现场

上的布鞋鞋帮上粘有灰浆和油漆点，可以判断罪犯可能是建筑工地的工人，或曾在工地干过活。

5. 事主肯定保险柜原是锁好的，被盗后又未发现保险柜的暗锁有明显撬损痕迹（有待于技术鉴定），罪犯从窗口进入室内，却未触动窗下会计股股长的办公桌。因此，内部人员作案后伪造现场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6. 根据以上分析，罪犯应具备以下几个主要条件：（甲）潜身学校内部，现在或过去在工地作过工；（乙）平时熟悉会计股情况或与该股有过接触；（丙）在十八日夜到第二天清晨行迹不明；（丁）目前可能还穿着或保藏着出纳员被盗的那双胶鞋。

## 发现线索

侦察工作展开后，首先要弄清是否学校内部人员作案。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侦察人员逐个地审查了会计股及与该股有过来往的工作人员，发现均不具备作案时间，作案因素也不突出。对保险柜钥匙的掌握情况进行了解，也没有发现意外情况，发案前后，钥匙保管完好。将保险柜暗锁送交技术部门鉴定，证明该暗锁性能已经减退，暗锁内留有新鲜擦痕，说明暗锁被原配钥匙以外的工具拨开过。此外，经过指纹比对，保险柜抽屉上的指纹，与接触过会计室的工作人员的指纹，均不一致。根据这些情况，可以认为，伪造现场的情况并不存在。

与此同时，侦察人员又将现场上遗留的布鞋，组织该校和校内工地的积极分子进行辨认。结果没有找到物主。但在

深入群众调查访问过程中，群众却提供了大量的嫌疑线索和可疑对象，侦察人员都逐个进行调查，逐一澄清疑点，其中突出可疑的是一个曾在该校做过临时工的蒋国辉。蒋住上清寺，有流氓犯罪行为，现下落不明。

但在寻找蒋国辉下落时，从治安处口卡科未查到，只查出在上清寺地区有字音接近的蒋南飞共三人。其中有一个蒋南飞曾在石油学校做过工，住上清寺二百五十八号附二号，已列为流氓犯罪打击对象。据群众反映，该蒋南飞本来是拉板车的，后来到处做临时工，曾有偷窃公物、与有夫之妇通奸等行为，并曾多次强奸其义妹，平时荒淫无耻，挥霍无度。

掌握了这个线索以后，侦察人员便在石油学校组织群众积极分子座谈、对证情况，继续提供嫌疑对象。该校基建股长回忆出，确实有个蒋南飞曾在该校做过临时工，并当过领工，此人经常到会计股领取工人工资，并曾挪用过工人伙食费。有一次蒋来基建股（在会计室对面），我们正在发薪，他见会计把现金锁入抽屉，当晚会计室就被人扭锁窃走一百多元。这样，就印证了这个蒋南飞与石油学校的关系，并从衣服特征说明蒋国辉实是蒋南飞之误。

通过深入调查研究，侦察方向由内转外，蒋南飞被列为重大嫌疑对象。

## 缉 捕 罪 犯

从上清寺派出所进一步了解到，由于蒋南飞一贯奸污妇女，其后母要向政府控告。侦察人员借此直接访问了其

母。据其后母陈述，蒋南飞在吃蒸肉前一天（邻居证实那天是四月十九日）晚上两点多钟才回家，第二天下雨，蒋穿了一双从来没穿过的黑胶鞋，并且破天荒地主动给其后母五元五角钱，其中五角钱是二分硬币（据事主说、被盗现金中有两元钱是二分硬币）。二十二日蒋外出前把家中所挂的照片全部收拣起来，外出后即未回来。于是侦察人员向其母借回蒋穿过未拿走的那双胶鞋，经石油学校出纳员夫妇反复辨认，肯定就是出纳员原来放在字纸篓内的那双胶鞋。另外，又从上清寺派出所取得蒋南飞去年因奸污妇女被传讯时在口供上捺的指纹，与现场指纹比对相同。因而肯定蒋南飞就是本案罪犯。

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侦察人员除了分头对蒋犯进行跟踪追击外，并在本市有关地点布置了守候控制力量。四月三十日傍晚，蒋南飞突然回家，这个作恶多端的盗窃犯罪分子立即落入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天罗地网。

## 二 点 体 会

1.完整的保护现场和周密细致地勘查现场，是顺利侦破刑事案件的一个重要条件。石油学校在发案后立即用石灰作记号，将现场周围保护起来，痕迹未被动乱，这就给以后破案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这是侦破工作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这个案子开始时不能一下子就判定为内盗或外盗，所以，决定用点面结合，内外结合的办法开展侦破工作。由于大胆依靠了群众力量，广泛搜集线索，使侦破工作



进展比较顺利。在学校内部，由于依靠有关科股领导和群众积极分子，采取个别访问、群众座谈等措施，迅速提出了嫌疑对象，并在两三天中逐一澄清了疑点。在外部，由于依靠了派出所，并深入群众调查访问，发案后五天就基本上判明侦缉罪犯的方向，最后在群众协助下终于将罪犯拿获。通过这个案件的侦破，进一步说明，在侦察破案中认真贯彻群众路线，是克敌制胜的根本保证。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刑侦处  
《刑侦工作经验选编》）

## 港务一队保险柜被盗案

一九七一年九月九日深夜，无锡市港务一队会计室保险柜内被窃现金二千四百元，银行存款折一千二百元。公安保卫部门在党委领导下，实行群众路线与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经过二十四天的工作，侦破了这起重大的盗窃案件。

### 勘 查 现 场

九月十日凌晨三时三十分接到报案后，公安保卫人员迅速奔赴现场，首先讯问了会计虞金寿，弄清了发案过程：

为发九月份工资，虞金寿于九日上午去银行提取现金二千四百元。按人分好放进了工资袋，锁在保险柜中。虞晚上十一时到家睡觉。十日凌晨二时许，其妻起床给小孩盖被子，发现后门开着，虞金寿的裤子已从床头移到了后门旁。虞被叫醒后，检查发现裤袋内一串钥匙（包括保险柜上的钥匙）和放有十几元钱的皮夹子没有了，立即奔赴工作单位，见大门开着，自己的钥匙已插在保险柜上，里面的现金、存折已全部被窃。

公安保卫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认真的勘查。

第一现场虞金寿家后门开着，其他门窗无异常。后门外

有一个不完整的脚印，一根门后用的煤炉通条，被拔出放在屋内的半墙上，柄里头外。

第二现场港务一队大门已开，五十余公尺长的围墙没有发现爬动痕迹，门锁无撬动迹象，检验锁孔亦没有新的划痕，明显反映罪犯是用原配的钥匙开启大门进出的。

中心现场会计室无门，窗户完整，四张办公桌完好无损；工资单散乱在地，上面有一只已破坏了的脚印，在保险柜内的浆糊瓶已丢在地上，瓶上遗留一个模糊的指纹。保险柜的锁孔内插着钥匙，箱上留有三个指纹。

把现场讯问与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起来分析，对罪犯作案有三点判断：

1.目标准。从两个现场翻动物件说明了罪犯主要是盗窃保险柜内现金。从现场进出口看，罪犯可能配有单位大门的钥匙，有目的地到虞家盗窃保险柜钥匙进行作案。

2.线路熟。虞家住南巷，该处是有一千多户的老居民区，地形复杂。虞家是幢老式房屋，有前后房、客堂等四个房间。罪犯深夜找到虞家，进门摸到虞的床头，偷窃保险柜钥匙，显然对虞家很熟悉。

3.内情明。罪犯知道内部情况，会计虞金寿平时执行制度较严，一般不留过多现金过夜。当天工资本应在下班前发掉，由于开会未发。罪犯不仅了解会计室平时的一般情况更了解当天现金存放情况。

综上所述，认为犯罪分子胆大老练，情况熟悉，有预谋过程。内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大。

## 确定重点对象

现场勘查为侦察工作提供了方向。公安保卫人员在港务处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该队公布案情，大造破案攻势，充分发动群众排疑点、提线索。几天便排出不少线索。经反复过筛摸底，确定了两名重点对象。一是王海卿，共产党员，原队革委会常委、暂支援第二钢铁厂。他债务多急需还债，掌握大门钥匙，熟悉内部情况，当天去会计室两次。二是虞金寿，据家属称当晚虞十一时睡觉，女儿十二时下中班回家，一点钟还起床捉臭虫，两点钟就发现钥匙和皮夹被窃，他人盗窃钥匙的空隙甚少。其家后门现场上煤炉通条放法符合门里开放的一般规律。虞金寿在发案后只问钥匙，不问自己的皮夹和十几元钱，保险柜上的三枚指纹认定是虞金寿的，而且全家言语不一，神态紧张。据此分析，虞伪造现场、监守自盗的可能性较大，即对虞进行思想教育，要其谈情况、查问题。可是，案件没有进展，甚至越来越“顶牛”。面对上述情况，公安保卫人员对前一段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一致认为：前一阶段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当确定了重点对象后，思想上产生了急躁情绪，急于求成。仅根据调查中获得的表象，就采取措施，断然下结论，而忽视了对两个重点人全面调查。

## 认定罪犯

经过检查总结，公安保卫人员吸取了教训，提高了觉

悟。他们紧紧依靠群众，把群众提出来的嫌疑对象，经过调查确有嫌疑之后，又拿到群众中去进一步地提疑点。同时，对两个重点对象同时算了三笔细帐，进行对比。

“政治帐”。群众揭发，王海卿历史上有偷窃、投机行为；文化大革命中，利用“群众专政组长”的职权，欺压群众，迫害干部，向被审查人，要挟借钱不还，生活腐化，是一个“只有共产党招牌，没有共产党人气味的人”。而虞金寿为人老实，担任会计工作十多年勤勤恳恳，没有发现问题。

“经济帐”。王从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一年九月，由于生活腐化，吃喝浪费，负债达一千五百一十四元。发案前到处借钱还债，当月发工资扣剩二元五角，但发案后七天当中还债、交房租、付学费达一百多元，经济反常。虞金寿家庭收支宽裕无反常现象。

“时间帐”。王海卿在九月九日无公务要办，两次进入会计室。九月五日、六日两天去过虞家，并向虞的女儿打听虞住在那个房间，行动鬼祟。而虞当天工作学习正常，又无单位大门钥匙。

公安保卫人员没有满足上面的调查分析，又进一步作了如下工作：

- 1.卡准作案时间，搞准重点对象发案前的动态。清洁工潘学田证实，发案当天晚上，王海卿家十二时后还有灯光。王的邻居周英证实，十日凌晨二时三十分，还听到王家有开门声。工人祁金海揭发：王已搬离南巷四年，但在八月底的一天晚上十二时左右，见王在虞家后门转来转去，当祁上前打招呼时，王急忙避开。王海卿亦承认五、六两日去过虞家，证明王在发案前去虞家极大可能是进行观察。

2.抓痕迹的认定。在同王正面接触中，他主动拿出三百七十多元钱说：“这是原籍生产队托我购买马达的五百元现金。”经查证，王拿出的现金票面与原籍给他的不符，而与失窃的票面相符。通过侦察手段，将王的指纹与现场所提取的浆糊瓶上的指纹反复比对，确认二者一致。经过分析，保险柜上的三个指纹，是虞正常的工作接触所留。

据此，断定王海卿作案，已有了可靠的根据，即对其进行了正面审查。在政策的威力和确凿的证据面前，迫使王缴械投降，交待了作案的全过程，并交待作案后把工资袋、银行存折及零星硬币丢在通运桥厕所内。经打捞取出完全一致。

(根据公安部民警干校提供材料整理)

## 余官屯大队仓库被盗案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夜間，山西省右玉县梁家油坊公社余官屯大队的仓库突然被盗。罪犯撬门入库，盗走葫油一百八十多斤。案件发生后，县公安局速派侦察员赶到发案地点，开展了侦破工作。

### 一

侦察人员赶到后，立即与公社公安员察看了现场。在察看现场的同时，一些干部和群众反映了如下一些可疑现象：

(1) 在韩明亮的大门口和高二的院墙外发现有洒油的痕迹；(2) 发案后的第二天，高二换了棉袄，怀疑他作案时袄上沾上了油；(3) 发案的那天晚上，韩明亮在街头上乱窜，被社员韩四且碰见，问他做什么？他支支吾吾，一会儿说是找碾子，一会儿说是送箩子；(4) 韩明亮是高三的岳父，高二高三是亲兄弟，三人过去曾有结伙偷盗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侦察人员未经查对核实就轻信不疑，主观断定葫油是高二、高三和韩明亮所偷。在没有取得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便盲目地决定先从高二身上突破缺口。接触高二时，追问他为什么换棉袄，高二不承认有此事，侦察

人员就进行威逼，高见势不妙，便借口回家取棉袄，悬梁上吊了，经抢救未死。在高二身上没有弄出个明堂，就去搞韩明亮，韩也矢口否认自己偷过油，侦察人员就去做韩的老婆的工作。正当侦察人员与韩的老婆在东房谈话的时候，韩明亮却在西房上吊了（未死）。由于高二、韩明亮接连上吊，侦察人员才未敢再动高三。如何继续调查？这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高二、高三、韩明亮作案无疑，上吊是“抗拒的表现”，企图“吓唬我们”，应该继续追下去；一种认为用这样的方法再搞下去会出大乱子，主张从调查研究入手，获取罪证。

## 二

侦察人员思想认识统一后，重新开展了调查。就在这个时候，一伙在大队场面上玩耍的小孩发现草垛下有一桶葫油。这个意外的发现，为侦察人员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他们接受了前一阶段的教训，决心到广大群众中去深入进行调查，先查明油桶的来源。这只桶是黑铁皮制成的，配有一个木底，半新旧了。经群众辨认，都说不上是那一家。走访大队的木匠，也说没有给任何人配过这样的桶底。本队查不到，侦察人员就到别队去了解。在深入调查中，得知邓家村砖瓦窑丢过一担铁桶，一只是黑色铁皮配木底的旧桶，一只是白色铁皮的新桶。经邓家村砖瓦窑的同志辨认，草垛下发现的那只油桶，就是他们在前些时候丢失的。但那只白铁皮的新桶又在何处呢？根据旧桶的由来，侦察人员决定把调查的重点仍放在余官屯。一天，有一群众反映：最近在韩喜



奎家发现有一只白铁皮新桶。让失主辨认时，因铁皮被碰瘪一块，不敢肯定。后问韩喜奎是从那里买的，韩说是从左云城。向他要发票，他说：“没有开。”侦察人员又到左云城调查，走遍了大街小巷的黑铁皮社，都说：凡是 我们出卖的，都开有收据。这就证明韩喜奎所说的全是假的。

侦察工作的深入进行，迫使犯罪分子内部开始分化。同案人韩文奎看到侦察视线已对准了他们的时候，即主动交待了伙同其兄韩喜奎作案的全部过程。二十六日晚上，韩喜奎先偷了一担油，后来兄弟两人又去偷了一担，韩喜奎分得三桶，韩文奎分得一桶。作案后，为了转移侦察方向，又专门到韩明亮的大门口和高二的院墙外洒下了油迹，企图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到村外的二道梁方向上去。韩文奎分得的油先藏在家中，吊在顶棚内大梁上，后因油漏，怕别人发现了痕迹，才转藏到场上的草垛里。韩喜奎分得的油，埋在炕内的一个瓮里，为了不致引起别人的怀疑，在他把油藏好后，还特意请大队民兵连长给盖了炕板，抹了炕。韩文奎还供认：两只油桶是其兄从邓家村偷的。根据韩文奎的揭发交待，侦察人员从韩喜奎的炕底下取出了所盗的赃物，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韩喜奎也只好供认了盗油的全部过程。

### 三

此案破获后，县公安局立即组织侦察人员认真进行了总结。开初侦察此案时，没有深入调查，没有将了解到的情况加以分析研究，只看到一点现象的东西，就作出判断，以审代侦，进行追逼，以致差点放纵了罪犯，伤害了好人。后来

纠正了这种错误的作法，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对获取的线索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才抓住了实质，很快破了案。

（摘编自雁北公安处《案例选编》）

## 仪征县银行五千元被盜案

### 一捆钞票 不翼而飞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江苏仪征县人民银行发生了一起重大盗窃案件。在有六个工作人员的营业间里，大白天被犯罪分子窃走了五千元现金。接到报案后，公安局负责同志带领侦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作了报告。县委负责同志也随即赶到银行，勘查现场，指挥战斗。

现场位于县城人民街，紧靠电影院，地处闹区。银行营业间坐北朝南，面向大街。内有一长柜台，沿柜台内有八张办公桌，对外办理托收、汇款、存付等业务。营业间中间放两张双人办公桌，东边的一张是发款出纳处，五千元就是在这张桌上被窃的。靠近这张办公桌的东墙外有一单扇门，通向会计室可至后院，出大门通往大街。现场上未发现任何与犯罪有关的痕迹。

据当事的发款人反映，她下午三时以后曾外出约二十五分钟左右。回来后，急于忙业务，忽视查点放在桌上的现金。下班前结帐时才发现一捆五千元现金被窃。

## 三封来信 画出脸谱

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对案情进行了初步地分析，认为内盗大于外盗，但不排除内外勾结的可能性。决定侦察工作先从内部开始。正当县委召开会议，党内动员，群众动员，掀起排查高潮的时候，九月三十日，银行负责人收到犯罪分子从南京寄来的一封信，信中恶毒污蔑人民银行，攻击和漫骂公安人员，扬言在上海的国际饭店等候。信中多处用“阿那”、“侬”等上海方言。十一月八日，银行负责人又收到罪犯从徐州寄来一信，说：“我们从青岛到了徐州，在徐州饭店等你，三天不来，就到西安去了。”十五天后，即十一月二十三日，犯罪分子又从武汉市寄来第三封信，说：“我们住在扬子江饭店，三天后到广州去”。反动气焰十分嚣张。

自从接到三封来信后，公安机关又进行了数十次的分析研究，对案情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作了如下几点分析和判断：

1. 罪犯（或同案犯）在五十五天的时间内从相距较远的三个城市发来信件，银行工作人员并未外出，也未发现他们的亲属和关系人去上述三个城市，因此可以排除银行内部人员单独作案的可能性。同时，从三封来信所谈的作案时间、情节与现场勘查基本吻合，因此可以认定是外盗，流窜犯作案。但内外勾结仍不能完全排除。

2. 罪犯在南京写信把侦察人员朝上海引，在徐州写信把侦察人员朝西安引，在武汉写信又把侦察人员朝广州引，是

妄想转移侦察视线，扰乱侦察方向。信中反映出仪征的一些情况，说明罪犯可能在仪征有落脚点和重要关系人。

3.三封来信字迹老练，字句简洁，伪装不大，用了不少繁体字，说明罪犯有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书写能力较强，年龄在四十岁以上。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下列三种人为排查的重点：

(1) 思想反动，社会经验丰富，手段狡猾，胆大妄为的亡命之徒。

(2) 曾被判刑劳改、劳动教养过而目前又表现不好的人员。或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开除、清洗、解雇而目前无正当生活来源的人员。

(3) 熟悉仪征县城和银行情况的外来采购人员或有掩护身分证件的其他人员。

这样，逐步缩小了侦察范围，明确了侦察目标，使侦破工作步步深入。

## 人民战争 天罗地网

各级党委对侦破此案十分重视。在党委的领导下，通过层层发动，从县城到农村，从干部到群众，都积极地投入了破案战斗。先后五次查证了三千多条线索，破获了其他大小案件五百多起。

为了迅速破案，扬州地区各县市进行全面排查，其它兄弟省、市和有关地区也大力协助。通过各地的公安干警和广大群众到处奔走、查证线索，使得几千封函调很快回到了仪征。

经过逐个见底，把包围圈缩小到了几个人身上。

## 跟踪追击 发现狐狸

赴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调查的同志很快有了新的发现：该镇综合五金厂采购员李振声许多出差报销单据涂涂改改，有的撕掉半截，看不清具体日期；查明国庆前夕李住在仪征红星旅社，但他没有在厂里报销这笔住宿费（未查到报销单据）；犯罪分子发三封信的时间，李当时正好就在南京、徐州、武汉。据此，确定把李振声作为重大嫌疑分子，彻底查清李在仪征、南京、枣庄、含山等地的二十多个关系人。

在仪征，通过专案人员过细的调查，证实了李从一九七三年六月至十月十四日先后十次来仪征，曾与县手工业经理部等五个单位有业务联系，到银行办理过托收手续，对仪征银行的情况比较熟悉。

在山东枣庄市，经查核，发现李九月二十四日在枣庄给运漕镇发电报谎称“生病需休息”，实际上却溜到了仪征。同时发现此地大量销售的稿纸，与犯罪分子十一月八日在徐州车站内发的第二封信的用纸完全相同。还发现，犯罪分子信上的署名是“小赵”、“宗顺”，而李在枣庄联系业务单位的负责人就叫赵宗顺。

在南京，查明了李于国庆前夕冒名顶替在南京住宿。又发现李二十九日下午六时在新街口邮电局给他家里发了一封电报和以前发的四份亲笔电报底稿，与犯罪分子三封信的笔迹的细节特征完全相同。

在运漕镇，发现李曾因历史问题被劳教。目前经济上明

显暴富，来路不明。并将从三封来信上先后显现的手印痕迹与李振声的手印对比，完全一致。据此认定李振声就是盗窃五千元的犯罪分子或同案犯。

## 政策攻心 原形毕露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日深夜，当李犯正在武汉某旅社做“逍遥法外”美梦的时候，被拘留了。此时，这个家伙佯装镇静，指责公安人员抓错了人。后来，在铁证面前，这个盗窃犯目瞪口呆地低下了头。

李犯虽然落网了，但到底是结伙犯罪，还是单独作案？仪征有没有落脚点？银行内部有没有牵线人？审讯中，李犯开始谎称别人作案他看见，被他敲竹杠弄到一千元，妄图把水搅浑，但这些谎言不攻自破。一计未逞，李犯又来第二着，供称结伙作案，南京的周某兄弟二人为主，他是胁从，三人分赃，他得了一千元。李犯说得活龙活现，还敢具结，拿杀头作保证。经调查，南京的周家兄弟虽与李犯相熟，但发案的当天，他们根本没有来过仪征，一席鬼话又被揭穿了。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这个家伙大耍赖皮，不老实交待赃款的下落。对于李犯的狡猾手段，在多次审讯中，采取引而不发、边审边查，抓住主要矛盾，开展政策攻心，猛攻穷追，步步逼近的办法，终于使这个嚣张一时的家伙现出了老狐狸的原形。

盗窃犯李振声，男，四十七岁，历史上是个特务分子。一九五九年被劳教，一九六二年解除劳教就业后，仍坚持反动立场，继续犯罪，与人民为敌。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来仪

征银行办理托收手续时，见营业间工作纪律松弛，银行的进出口通道很多，制度不严，有空子可钻，先后两次窥测方向，等待时机作案。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李犯先前往“打点”，见出纳会计不在座位，桌上一捆钞票无人看管，趁此机会从后面闯进，盗走五千元。为了逃避车站、码头的盘查，李犯次日晨只带走五百元，其他赃款埋在红星旅社厕所旁的乱砖堆下，后步行到离县城十余里的十二圩镇，搭轮船溜到了南京。为了转移侦察视线，李犯还先后从南京、徐州、武汉发了三封挑衅信。十月十四日，李犯借故请假去含山探亲，带了专门做的装钱的腰带，潜来仪征，取走了全部赃款。李犯所盗赃款，除被其挥霍一千余元外，其他的均已追回。这个自以为“手段高明”、“来去无踪”的反动家伙，终于落入了人民的法网。

（摘编自江苏省公安局刑侦处

《刑侦工作经验选编》）



## 渡口市人民商场 八十八块手表被盗案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上午，四川渡口市攀枝花密地人民商场百货营业厅钟表柜营业员小范上班后，一心想着母亲今天过生日，她身在柜台心在家，十一点四十分就把手表和钱锁在玻璃柜内，顺手把钥匙甩在货架上的一排闹钟后面，擅自离开岗位直奔家里。十二点钟营业厅副组长站在门口，催促着顾客出去后也锁门离场。小范匆忙回家为母亲做了生日。下午两点四十分，小范走进钟表柜，准备开柜营业时，发现钥匙不见了。她拿备用钥匙打开玻璃柜，又发现放在小钱箱里的手表和钱不见了。商场领导获悉后，决定关上大门停止营业清查，在严密保护现场的同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 独特鞋印

市局接到报案后，侦察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勘查。现场门窗未发现踩踏攀越痕迹；钟表玻璃柜内陈设的三十二块手表，一块不少；小铁皮钱箱内的一百四十六块手表被盗走八十八块，内装一千三百余元现金也被盗走；十个纸表盒少了四个；在纸表盒上发现有手印。毗邻的小百货柜被盗走一个长二十九公分、高二十公分，印有两架飞机和“北京”字

样的黑色人造革拉练挎包。

为了寻找罪犯遗留的痕迹，技术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反复细致观察，终于在柜台内发现了一种全长二十六公分、前掌是云形状、后跟为三排十个空格花纹的男式塑料底凉鞋印，形状和花纹很独特。经查营业员中没有穿这种鞋子的。顾客通常是不能进到柜台内的。同时，在鞋印旁的一个纸箱内找到了小范的钥匙。

## 刻 划 罪 犯

根据现场情况判断：

营业厅当天十二点关门。关门时其他营业员看到小范把手表放进柜内锁好，即空手离开，下午二点四十分开门营业，手表被盗走的时间应在关门到开门之间。

营业厅门窗未发现有翻越进出的痕迹，大门上的铁锁完好，钥匙孔内未发现选配钥匙的痕迹，而掌握原配钥匙和当天锁门最后离开的营业员，均有人证实无作案可能。据此推断，此案属外盗的可能性大。但罪犯怎么进去的呢？进出口在哪里呢？唯一可能是从大门混进混出，即在营业时间混进，利用营业员下班忙乱，疏忽大意，察看不细的空隙，蹲在中央货柜一侧隐蔽处潜伏起来，如被人发现，即借故说没有来得及离开；无人发现就潜入里面作案，再等到开门后，利用营业员和顾客涌入内外不分之机混在顾客中，迅速从大门溜走。

玻璃柜内陈列的手表和其他商品原样未动，这是罪犯拖长被发现时间的一种手法，说明罪犯是一个胆大心细，有作

案经验的惯犯。

罪犯很了解营业厅的情况，摸清了手表、钥匙存放的底细，说明罪犯事前在此有过较长时间的窥视，在离现场不远的地方可能有落脚点。

从现场遗留下的鞋印长短判断，罪犯应当是身高1.68米左右的男性。

## 面上撒网

经过现场勘查，刻划罪犯，侦察工作迅速展开了。现场发现罪犯留下的独特鞋印是侦破此案的有力依据。为弄清这种鞋子的产地及销售情况，侦察人员在有关单位党委的领导和保卫部门的协助下，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走访了市内百货公司、大小百货商店及有关仓库，而且还走访了昆明、丽江、西昌的百货商店，访问了不少精通业务的采购员、补鞋工人。同时依靠积极分子在群众中寻找这类鞋子。群众发动起来后，提供了大量的线索材料。有个积极分子前来报告，发现他朋友的鞋底花纹与现场鞋印有点相似。经查，他的朋友无作案条件。于是，向他的朋友说明情况后，把鞋子借来检视，证实该鞋是鞍山市塑料厂出品的25（三）型前后空的黑色塑料凉鞋。经调查，鞍山市塑料厂一九七三年以来，仅生产25（三）型一个品种，在辽宁省内销售。

局党委经过认真的分析研究，确定把与辽宁地区有联系、且有作案思想基础的人作为调查的重点，从中发现罪犯。

## 重 点 深 入

经过走访矿山、工地、车间、地段、宿舍，获得了线索二百多起。经研究，这些材料，都是一般现象，没有一件有价值的线索。侦破工作出现了曲折。面对这种情况，侦察人员对案件材料又进行了分析研究；对获得的二百多起线索又逐件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复查。

复查中发现攀钢机修厂干部王玉芝的姨侄女婿唐克忠，值得注意。唐九月份从辽宁省海城来王家，自称寻找临时工作，但十月十二日突然走了。侦察人员认为这个人是由鞍山方向来渡口的，从这么远来找临时工做，为什么又突然走了呢？需要弄个水落石出。

侦察员找王玉芝进行调查，王说：“唐克忠是我姐姐的四女婿，几年前见过一面，这次突然来到，他先住在我女儿崔仲琴家”。侦察员又到攀钢轨梁厂找到了崔仲琴。崔说：“九月十一日中午，我们刚吃完饭，忽然，一个头发蓬乱，满脸污垢的人闯了进来，叫我表妹。我问他是谁？他答‘我是唐克忠’。这时我才看清楚他是三年没见面的四表姐夫。见他只穿了件背心，一条裤子，一双凉鞋，空着双手，狼狈不堪。问他来干什么？他说来找临时工做。我丈夫对他很不高兴，住了三天，给了他十元钱、十斤粮票，就把他支到我母亲家去了”。

这个唐克忠，既然从东北来当临时工，为什么事先也不向他的亲戚们打个招呼呢？为什么一点行李也不带就来了呢？特别是他脚上穿着凉鞋的情况引起了侦察员们的注意，

决定进一步查清他的情况。

唐克忠在王玉芝家住的时间较长，王家与他接触得较多，侦察人员便围绕着王家开展了工作。据王玉芝回忆：唐克忠穿的是一双黑色凉鞋，究竟是什么样子，她没注意，说她二儿子崔仲华同他一屋睡，知道得清楚些。侦察人员就到攀矿机修厂五七连找到了崔仲华，崔说：“唐克忠穿的是一双前后空的黑色塑料凉鞋，他每天中午和晚上睡觉前爱穿着鞋子去水管上冲脚，从地面的水印看，好象后跟有许多格格”。并画出了前掌花纹的大体形状。随后，侦察员把罪犯留在现场的鞋印照片混在其他鞋型照片中，请他辨认，他一下就拿出了鞍山生产的那种塑料凉鞋，还反映说：“唐每天爱独自到人民商场去耍，回来后，就躺在床上看小说《南海风雷》。十月十日上午十一点，我下班回家时，还看见他在离商场不远的公路上逗留。十月十二日上午，看见他身上有一大扎五元票面的钱，并从中抽出一张五元的叫我帮买一条上海牌香烟，准备带回辽宁”。

唐克忠来时腰无分文，现在怎么又突然有了这么多的钱呢？

王玉芝家还有两个平时很少出门的老太婆，一个是她的母亲李显忠；一个是她的婆母崔戴氏。据两个老人回忆：“唐克忠十月十日吃过早饭，说到他叔叔唐德余那里去了，第二天早上回来的。回来时两眼通红，手里提了一个灰色人造革旅行包，里面装了一陀东西。说是从他叔叔那里借来的包包，准备装东西回去。还说他叔叔给了他三百七十元钱，七十元给他做路费，三百元给他叔叔的儿子买缝纫机等。前几天，他还到崔仲琴那儿用纸盒拿来了二十斤面粉”。李显

忠老太婆还说：“那天上午，他一人在屋里装东西，我走了进去，他慌忙用衣服把那提包盖住，说是他叔叔带回去的东西，不能让人看，以后他又从崔仲华那儿要了把锁把提包锁了”。

钱和包包真是唐德余给他的吗？

侦察员立即赶到攀钢修建部筑路队，先找到了唐德余同宿舍的三位老工人，他们说：“十月十日这天，唐德余和我们一起在工地上班，没有外人来找过他”。

侦察人员又找到了唐德余，唐心情沉重地说：“唐克忠十日这天没有到我这里来，也没有在我这里借过提包，我也没给他钱。他近年来，由于不好好劳动，经常偷生产队的东西，多次受到批判。因此，我们叔侄关系一直不好”。

唐克忠的嫌疑迅速上升。在王玉芝家里，提取了唐克忠拿过的纸盒和看过的小说《南海风雷》，经显现后，上面的指纹与现场上提取的罪犯指纹比对相同。唐克忠作案，基本上可以认定。

## 风 雪 追 踪

这个唐克忠哪里去了呢？

王玉芝交出唐走后的一封来信。信内称：他已到黑龙江布特哈旗团结公社做临时工去了。信是唐离开渡口后写给玉的。从邮戳上可以看出信是十月十八日从海城发出的。

唐克忠信内称到黑龙江可能是烟幕，但可以肯定已离开渡口到过海城。

市局党委当机立断，立即派出追捕组。追捕组人员在海

城县公安局的协助下，查清唐克忠是八里公社南三道大队人，男，二十六岁，惯盗，九月份批准拘留时潜逃外地。追捕人员追到了唐犯家，不见唐的踪影。追到黑龙江布特哈旗，也未发现唐的踪迹。

唐克忠又到哪儿去了呢？

追捕组和海城县公安局的同志，反复分析研究，一致认为：唐犯身上无证明，住旅馆是有一定困难的。此时，东北的气温已达到零下十多度，他也无法蹲山洞、睡荒野，很大可能是窜到某个亲戚家去了。追捕人员在海城有关单位和八里公社党委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很快摸清了唐犯在全国的四十八个社会关系，分别用电报、电话或派人，请有关地区协助严密控制，张网以待。

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在沈阳火车站第三值班室的办公桌上，突然发现一个“北京”包，里面装着大量手表。并留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见跟踪几天了，只好把八十八块手表存放你处，望转交渡口市公安局”。经鉴定纸条系唐犯笔迹。清点手表只有七十八块。唐犯已窜入了沈阳。

沈阳市刑警大队，密切配合，紧急出动，连续三天对各车站、旅社、交通要道进行清查、堵截，同时向辽宁各地公安机关发出了协助缉拿唐犯的通报。但仍无结果。看来这只狡猾的狐狸又从沈阳逃窜了。

根据多方面情况判断，唐犯作案后回过家，还可能把部分赃物给了他老婆李忠香，李也可能大体知道唐犯潜逃的方向。可是任凭你教育争取，她一字不吐，怎么办？经领导批准，决定对她家进行搜查，当即搜获现金四百元，新手表一块。

搜获赃物后，李忠香脸色苍白，但经反复询问，仍坚不吐实，看来是怕受牵连，怕戴坏分子家属的帽子。追捕人员对她开展政策教育，解除顾虑，指明前途，并对其窝藏赃物的错误给予了严肃的批评，明确给她指出：只有同唐犯划清界限，揭发问题，才是唯一的出路。在党的政策感召下，李忠香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交出了窝藏的九只手表，十七条表带，六百一十元现金。并交待了唐犯已逃往山西沁水县二妹李忠芳家去的重要情况。追捕人员在急电沁水县公安局的同时，立即向山西进发，在冰雪中步行一天一夜，赶到了沁水县，在该县公安局大力协助下，于十二月四日从东观公社东观大队李忠芳家，捉获了唐犯克忠。

## 罪 犯 自 供

唐犯克忠在被捕后的一段时间内，拒不认罪，经反复进行政策教育后，在罪证面前不得不缴械投降。下面是唐犯的供词：

我十几岁就开始偷摸，虽经政府多次教育，但由于恶习深，不仅没有悔改，而且胆子越来越大，罪行越来越严重。一九七五年，我偷了本社、本队的豆饼、衣物，受到生产队的批判。在审查中，九月五日，趁机逃跑，从海城混乘火车到渡口。九月十一日到攀钢轨梁厂冉茂章家。九月十四日到攀矿机修厂姨妈王玉芝家。在王家整天没事干，就到密地人民商场转，看到商场手表很多，因此我的“病”又发了，又想偷。在转的过程中就注意观察，发现商场的管理制度混乱，下班铃一拉，对营业室不进行检查，锁了门就走。以后



又发现手表晚上收拣，中午不收拣，认为中午好偷，就决定找机会中午干。十月九日晚我在商场早晚服务部打听到商场十月十日部份营业员要去劳动，人员少，上午、下午开门营业，中午关门休息，觉得是个好机会。十月十日上午十一点多钟，我就进入营业室，混在顾客中进一步作了观察。见钟表柜营业员在拉铃之前就做了下班的准备，把手表箱锁在柜台内，顺手把钥匙丢在货架闹钟后面，下班铃一响，室内还有不少顾客，营业员就慌慌忙忙地走了，我顺势蹲在一堆肥皂箱旁边，佯装看玻璃柜里的商品。我想，如果被发现了，我就说还没有来得及出去，没有发现，我就潜入室内。我蹲了一会，门口有两个营业员把几个顾客吆喝出去了，随后听到把门锁了，我就通过文体柜进入钟表柜，在闹钟后面拿出钥匙打开柜台上的锁，取出装手表的铁箱，挑选了八十八块手表，拿了一千三百九十三元现金，从小百货柜拿了一个北京包和一个灰色塑料旅行包装上。我作好了一切伪装和延长发现时间的准备，装手表的铁箱照原样的位置放好，柜台的门照样锁上。柜台里摆的手表，有九百多元一块的，我一个也没有动，然后把钥匙丢在放扬琴下面的空货箱内，坐在货架后面的空肥皂箱上等着混出去。下午二点半左右，室外门口人声脚步声逐渐多了起来，我知道快要开门了，这时，我蹲在原混进来的地方，仍然看商品，门一开，营业员还没有进柜，顾客已蜂拥而入，我轻轻松松的混在顾客中逃走了。十月十二日离开渡口回海城，到家后，将手表和钱交给我爱人李忠香缝在被子里面。因为家乡在抓我，我不敢出门，躲在屋里，白天用锁锁着。这样过了几天，我想不是办法，又离开家，到黑龙江布特哈旗亲戚处，在那里冷得呆不住，又

往回走，回到海城发现几个四川民警，我知道罪行已经暴露，吓得心惊胆战，我爱人也说四川来人在捉我，说我找死。为了减轻罪行，不致枪毙，我拿出七十八块手表用偷来的黑色北京包装好，跑到沈阳放在沈阳火车站值班室里，留了一张条子。之后，逃往山西省沁水县东观公社小姨妹家被捉获。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刑侦处  
《刑侦工作经验选编》)

## 坚持三年不松劲 破获盗表疑难案

四川宣汉县公安局刑侦干警，在党委的领导下，于一九七七年春天，破获了一起久侦三年未破的十四块手表被盗案件，挖出了隐蔽深，危害大的犯罪分子。

### 十四块手表被盗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时十分，胡家区供销社百货门市部经营手表的营业员清理了当天的营业款后，到营业所存款去了，另一营业员出外吃饭，还有一个营业员见没有顾客，也擅自跑到货架后面搞别的事去了，门市部空无一人，成了“无人售货”部。五时四十分，经营手表的营业员存款后回到门市部，发现自己经营的十四块手表不在了，四处寻找无结果，立即报告领导，并向县公安局报了案。

### 侦破两年无踪影

案件发生后，地、县公安局派人前往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

胡家区供销社百货门市部坐南朝北，紧靠汉渝公路。整

个现场无破坏痕迹。唯放置手表的货柜玻璃右前沿下面留有左手食指、中指、环指、小指同时形成的四个指印。柜内陈放的两个装有十四块手表的纸盒被盗。

根据现场勘查和访问，作出了以下几点分析判断：

一、营业员下午五时十分后，相继离开时，手表尚在，随后供销社炊事员陈光见进入门市部时亦看到两个纸盒内装着手表。五时四十分经营手表的营业员存款返回即发现手表被盗。发案时间应在五时十分至五时四十分之间，很大可能是在最后一营业员到货架后面去的几分钟之内。

二、罪犯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正值营业中的一个极短暂时间内，迅速作案后逃跑，而且作案目标准确单一，说明罪犯胆大妄为，有一定作案经验；案前有预谋，遇机不犹豫；住居离现场不远，常在现场一带活动，熟悉现场情况。

三、室内其余部位和其它商品完好无缺，说明罪犯进入现场，乘无人之机揭开货柜玻璃板，盗表而逃。

四、盗窃的手表，体小量轻，易于携藏，作案过程简单。一人作案可能性较大。

根据上述分析，专案组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分别在烽火机械厂、国家建委二局二公司、安装公司、铁路新管处、胡家街道、农村各有关大队，以及外地流入进行包工活动的人中开展调查摸底。在适当公布案情，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提供线索的基础上，先后排出嫌疑对象八十余人，经分赴开江、达县、大竹、平昌、南江、重庆等县市和本县各有关地区、单位调查，大部分作了否定，少数线索也因缺乏物证，只好掌握控制，使侦破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历时两年之久，毫无结果。

面对上述情况，专案组对案件材料再次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通过总结前段工作，找出了差距。大家认为，前一段侦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作面没有全面铺开，摸线索、找对象仅局限在胡家地区范围内。根据罪犯异地销赃的一般规律，决定放开脚步，走出现场，从发现赃证着手，发动群众，提供线索，以打开侦破工作局面。

### 踏遍雪山查“小狼”

一九七六年冬，专案组获悉梨子公社三大队下乡知青王渝林带有一块英纳格日历手表，自称是其姐夫送给的。在此期间又获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派出所报告：该所辖区赌博犯杨天华检举王渝林曾在达县偷过手表的线索。经与达县联系，该县却未发现手表被盗的案件。局领导认为这个线索很有价值，立即派员前往离县城二百多华里的梨子公社调查。但当侦察人员上山之前，王渝林即带着菜刀两把，随身护卫二人潜逃，下落不明。

查王渝林，一贯表现很坏，常以凶器威胁群众，胡作非为，被群众称为“小狼”。他采取请吃请喝，送钱送物等手段，拉拢腐蚀干部，有公社党委书记、大队民兵连长、生产队干部为其后台。王在逃时曾扬言：“哪个敢讲老子的坏话，二天回来对他不起。”使群众不敢反映情况，给侦破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侦察人员一面给群众撑腰壮胆，揭露王渝林的罪行，号召群众对其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一面选择邻队女知青曾××为突破口，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曾××过去被王持刀威胁，强行“恋爱”，遭其奸污，受害既

深，又较知情。经过侦察人员反复启发教育以后，曾××痛哭流涕，控诉了王的罪行；揭露出王先后戴过不同的手表两块，送给公社书记、食品站工人手表各一块等重要情况。曾××还揭露了食品站工人王善华与王渝林的关系极为密切，相互称兄道弟，财物不分你我，分得了不少赃物的重要情况。据此分析，突破王善华，是使侦破工作深入发展的关键。经请示领导，正面接触了王善华。开始他谈一些与王渝林交往中的生活小事，妄图掩盖实质。经政策教育，适当点出他的几个问题之后，他知事已暴露，不得不供出伙同分赃，放信叫王渝林逃跑等重要情况。王善华并当场交出了英纳格、红旗牌手表各一块和衣物、被面、压力锅等赃物数十件。打开了局面后，其他有关销赃、窝藏情况也一一得以印证落实。仅突击三天，就缴获了英纳格手表二块，红旗牌手表三块，北京牌手表二块，收音机三部，以及王渝林盗窃宣汉县城关照相馆照相机、胶卷、印相纸，盗窃县商业局招待所被面、被子，盗窃厂溪供销社收音机，黄金供销社现金等案的部分赃物。所缴手表，与胡家区供销社被盗的手表品种相同。但王犯渝林在逃未获。

### 强盗的赃物被贼偷

一九七七年四月，王渝林在重庆再次作案，被沙坪坝公安局抓获。我专案组前往审查，王犯拒不供认在胡家区供销社盗窃手表的问题。追其手表来源时说是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他与杨天华、杨天齐、马一昂在达县大众旅馆住宿时，他一人翻窗进入旅馆后楼行李保管室，偷得一个灰色人造革

大提包和一个黑色背挂两用包，灰提包内有灰色塑料板做的小盒一个，装着十四块手表，英纳格日历表三块，北京牌表四块，红旗牌表七块，还有天津产二十四公分钢筋压力锅一个，现金八十多元，粮票一百余斤，白线手套八双，以及《少女之心》、衣物布料等。手表的数量、品名与胡家区供销社被盗的手表数量、品名完全相同。杨天华、马一昂等的交待亦与王渝林所供情况一致。将王犯等的指印与现场提取的指印比对，均予以否定。由此证实王渝林等不是在胡家区供销社作案的罪犯。最先盗窃手表的罪犯可能在携赃潜逃途经达县时又被王犯等盗窃，侦破工作再次出现曲折。

### 灰色提包的主人

灰色提包的主人极大可能是盗表的罪犯，至少也是与罪犯有直接关系的人。因此尽快找到这个提包的主人，是突破全案的关键。

灰色提包是谁的呢？根据王渝林等犯的交待，同志们顺线深入，乘胜追查。通过达县大众旅馆保管、服务人员回忆。一九七五年九月，该旅馆后楼保管室确实被盗过旅客提包，当时还向派出所作了报告。在达县市东城派出所的协助下，查出了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午后三时的报案登记表，灰色提包的失主自称是“一〇三”指挥部二公司陈东。当时所报包内失物除手表和《少女之心》未报被盗，而现金数量报多外，其余物品与王渝林等的交待吻合。调查中又获得陈东本人曾向该公司保卫科口头报告在达县大众旅馆丢失提包的情况，所报物品与派出所登记的相同。再查陈东一九七五

年九月十八日前后的行踪时，发现陈于十七日乘本单位救护车前往达县，回家探亲。达县大众旅馆也有陈东当晚的住宿登记。同队工人反映陈东原有一个灰色塑料板小盒，据说是其家住宣汉县胡家街道的女朋友朱启菊送给的，现在不见了。经朱证实，原在塑料焊接车间做工时，托×师傅做了一个灰色塑料板小盒，在同陈东耍朋友时送给了陈。综合以上情况，完全可以证实灰色人造革提包是陈东的无疑。

### 乘胜追击破全案

局党委研究了侦破工作进展情况后，决定正面审查陈东。审查中，首先单刀直入地指出：你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在达县大众旅馆丢失的提包给你找到了，里面的东西全在，不仅你报告了的东西在，而且你没有报告的东西也在。陈东听后，两眼圆睁，呆若木鸡，接着长叹一声，低下头来，四肢不住颤抖。抓住陈东害怕、犹豫的心情，充分运用党的政策威力，展开了攻势。陈东终于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交待了全部作案过程：

一九七四年上半年，在宣汉县胡家区施工期间，曾偷供销社门市部的钢笔、电池等物，未被人发觉。后来看到门市部摆着手表，便起了偷表之心，但多次寻机未逞。同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时，擅自离开工地，闯入供销社百货门市部，见室内空无一人，便乘机用钥匙撬起货柜玻璃板，左手揭开，拿出两个分别装有手表的纸盒，夹在腋窝下，迅即逃离。在逃跑途中，将手表藏在两个社员屋侧的篾席棚里，三天后拿回寝室，共有十四块手表。其中英纳格夜光手表三块、北京



牌手表四块、红旗牌手表七块，藏在箱子里。后感到放在单位不安全，便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以探亲为名，将十四块手表全部装在一个灰色塑料板小盒里，放进提包，准备带回家中窝藏，待机销售。不料在达县大众旅馆住宿时，将提包寄放在旅馆后楼行李保管室里，于十八日又被他人盗走。当时向派出所报告时，八十多元现金多报为一百三十多元，手表和《少女之心》未敢报告，其余物品报告属实。至此，终于将历侦三年的老大难案件破获了。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刑侦处  
《刑侦工作经验选编》)

## 斑鸠山持枪抢劫案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重庆市斑鸠山地区发生持枪抢劫案件，罪犯在四个小时之内，于一个地点先后三次抢劫五人，开枪打伤一人。经重庆市公安局组织力量侦察，历时八天，全案破获。

### 被 劫 经 过

十一日上午八时许，巴县白市驿公社石板大队女社员周学碧路过斑鸠山地区，突遇两个匪徒，其中一个持枪，将她押到附近马桑林中，两手反绑，用手帕蒙上眼睛，全身搜查，抢去人民币一元多。之后，令其坐在马桑树下，由一个匪徒看守，另一个持枪回到大路上，准备再次行劫。

九时许，重庆钢铁公司干部张旭东由江津双河乡家里接父来渝，步行至此，罪犯又用同样办法，将张父子押到马桑林中，分别捆绑，蒙上眼睛，搜去三十多元现金，三千六百多元的公款存折一个，钢笔一支。

十时许，又有重庆钢铁公司工人秦开明及其恋爱对象路过该地，罪犯又用同样办法劫去人民币四元。

十一时许，二匪徒动手脱张穿的衣服，张听见大路上有

人说话，便大声喊叫土匪抢人。匪徒即用枪对准张的胸膛，张奋力抵抗，结果子弹从张的腿部穿过。匪徒作案后仓皇逃窜。

据受害人称：持枪的匪徒年约二十六、七岁，光头，黑大个子，背一个白布包，着蓝布制服，穿雨胶鞋，左脚颈有一铜钱大的黑疤。所持枪支好象是一支锯了一截枪管和下掉木托的锈烂步枪，子弹只有零星几颗，当开枪击伤张旭东后，退不出弹壳，该匪徒曾将枪按在地上扳弄了很久。另一个匪徒也是二十多岁，留有分头，中等身材，较瘦，双眼凹陷，穿蓝制服和白布镶边的蓝球鞋。两个匪徒均戴白口罩。

在搜劫被害人时，瘦个子匪徒曾说他在南岸石灰厂工作，并暴露出对重庆主要车站之间的票价比较熟悉。

## 现场所见

现场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与巴县接壤的斑鸠山小道上，周围十余里峰峦起伏，丛林极多，地势偏僻，行人稀少。道路东南面系一片浓密的马桑林。林中足迹零乱，草被压伏多处。在地上发现一颗步枪弹壳，一个白色口罩。在弹壳左侧十公尺处发现一些红苕皮和未吃完的烤红苕，这些红苕用一个撮箕盛着。

对现场周围进行搜索的结果，在离现场半华里处的一个空房中发现有坐卧痕迹及新烧的灰烬一堆，火堆旁有一些红苕皮。

经深入现场周围的农户进行访问，查明罪犯食用的红苕和撮箕系人和公社中梁山大队第四生产队的。该队的红苕放

在离现场约二华里的一个空屋内。据保管人说，该撮箕原放在苕堆上的。

## 案 情 分 析

在此案发生之前，四月二十八日在巴县的舍谷场、四月三十日在何家铺、五月二日在团结村都发生过类似的抢劫案，被劫走数十元现金和一块价值二十余元的破手表。罪犯亦系二人一伙，特征与本案罪犯相同，只是未发现持有枪支而这几个地区均在巴县白市驿周围，地区相距又不远，估计这几起抢劫案很可能是同一伙罪犯所为。

从前后的这几起抢劫案来看：罪犯都只是搜劫现金和衣物，虽然带有枪支，但已破烂不堪，子弹也只有零星的几颗。基本上可以肯定是以经济为目的的抢劫，武装土匪。

从罪犯敢于大白天在市郊持枪行劫，夜间在空房住宿，以红苕充饥，说话系本地口音，对重庆比较熟悉，而几次行劫都只索要现金衣物等情况来看，罪犯可能是熟悉枪支使用的流窜惯犯、劳改逃跑犯；或好吃懒做的流氓兵痞和敌伪军政警宪人员；或历次运动中被开除清洗而至今又无正当职业的坏分子；或蜕化变质的基层干部或民兵。

## 侦 察 措 施

鉴于案情重大，而且牵涉几个区县，市局决定成立专案指挥部，下设若干个指挥点。各指挥点分别组成工作组，负责各该地区的工作。具体的侦察措施是：

1.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力量，对交通要道、车站、码头等重要处所设立检查哨，盘查可疑人员。特别是现场周围的各个区乡，要普遍发动民兵和积极分子，四处设岗布卡，昼夜进行盘查。

2.按照刻划的罪犯条件和被害人提供的罪犯外貌特征，在山洞、白市驿、人和场等几个地区，公开向群众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缉拿犯罪分子。并以生产队为单位，普遍进行调查摸底，要求对有可能作案的人，查清其在发案当日的行踪去向，以便从中发现可疑分子。

3.对上述三个地区民兵、干部使用的枪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以发现罪犯可能利用或盗走的枪支。

4.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以民警支队为基础，抽调各有关地区的民兵积极分子，组成若干个搜山小组，分片包干，并用警犬配合，对斑鸠山地区所有的山林、岩洞、空房进行全面的搜索，以发现罪犯踪迹，捉拿罪犯。

5.在全市范围内普查户口、旅店，以发现可疑人员。

6.通报邻近的江津、璧山等县，请求组织力量在各主要交通要道进行盘查，协助捉拿，并注意清查外逃人犯中是否有与本案罪犯特征相似的可疑分子。

## 布下天罗地网

工作开展后，群众迅速发动起来了。山区、集镇、茶房、酒店、旅馆、饭店到处都是警惕的眼睛，处处有人主动提供线索。到五月十四日止各指挥点发现了大批有价值的线索，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有：

1.白市驿镇公所反映，原该镇公所有一支步枪，也是将枪管和枪托锯了的，与罪犯使用的枪支相类似。现在下落不明。

2.白市驿铁厂陈仁甫，二十五岁，过去作过社主任，因贪污腐化党内正在研究处理，突于五月七日逃跑。陈与该厂李祥银拉得很紧，两个曾暴露过要远走。在陈逃跑的前二天（五月五日）李也溜走了，至今未找到两人的下落。该二人的特征与罪犯极为相似。

3.人和公社共和大队团支部书记有一支类似的步枪，本人可能用来作案，或者可能为坏人利用。

4.我据群众××反映，有一个叫樊长炳的，圆头，约三十岁，是个惯犯，一九五〇年被捕判刑十五年。五月二日突然在沙坪坝“别味食店”与其相遇，并告他说，现在在中梁山工作。情节十分可疑。

## 几条新线索

对上述嫌疑线索的查证结果：樊长炳，在磁器口搬运站工作，发案当天正在搬石灰，无暇作案，因此予以否定。白市驿镇公所的那支步枪，已查明在区委宣传部一同志家里保存着，不可能被罪犯利用。人和公社共和大队团支部书记确有一支一九一八年造的短步枪，根据该团支书个人品质良好，发案当日的行踪有人证明，本人不可能作案，且该枪保管妥善，也不可能被坏人利用。其余线索经查证后，也都作出结论，一一否定。

在不断出现的新线索中，又发现了几条重大线索：

其一：劳改逃跑犯何泽林。

璧山县公安局反映，该县来凤公社新隆村何泽林，二十八岁，去年曾两次抢劫和强奸妇女，被判处徒刑五年，送永川铁厂劳改。何已于今年二月份逃跑，同时逃跑的还有一个罪犯，现在追捕未获。何犯身高体壮，肤黑头圆，与罪犯特征有些相似。此人过去作案的手法，也与本案有些类似。过去何在璧山作案后，曾逃来过重庆，在新桥石灰厂担过水，对斑鸠山地区亦较熟悉。更值得怀疑的是：新隆村治保委员何海清（何泽林的叔父），曾于四月十七日晚被人盗走了一支土造步枪，县局估计是何泽林盗走的。现在枪支仍未追出下落。

其二：可疑的两兄弟。

人和公社一大队群众反映，该队有两个不务正业的二流子，是叔伯弟兄。一个叫马代银，二十岁，光头，黑大汉，系地主马树章的儿子，在四十七中学读书；一个叫马代伟，十九岁，瘦个子，留有分头。二人胆量极大，经常伙在一起进行偷窃。还发现马代伟最近戴有一块手表。面貌、服饰等特征均与罪犯特征相似。

其三：迴龙桥下的两个“野力”。

南岸分局于十四日在真武山下面迴龙桥抓获了两个在桥下睡觉的“野力”，年龄都在二十七岁左右。一个身高体壮，大圆头，穿蓝布中山服，黑色全胶雨鞋；一个蓄发，两边分，身材瘦小，也穿蓝布中山服，带有黄色布口袋一个，内装蓝色白边球鞋一双，与本案罪犯特征相似。据称：高个子叫周耀海，瘦个子叫胥生永，都是巴县惠明乡人，流到重庆干野力。

## 调整侦察部署

根据上述情况，在继续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的同时，采取了下述几项侦察措施：

1. 搜山工作：为了防止罪犯外逃，决定采取外圈紧内圈松、明松暗紧、外围挤、内圈捉、麻痹敌人、诱敌落网的策略。以发案的斑鸠山为中心，由外围逐山逐洞向内压缩，把罪犯逼进我囊袋之中。并在犯罪嫌疑分子经常出没的地区和重要关口设置若干潜伏哨，组织若干个捕捉小组，一旦发现罪犯，立即抓获。同时将各有关地区打柴割草的小孩组织起来，有意识地到荒山密林中寻找罪犯。

2. 立即派人到壁山和永川铁厂了解何泽林和另一逃犯的面貌、身材等特征，收取二逃犯的照片并请受害人进行识别，进一步肯定本案罪犯是否就是这两个劳改逃跑犯。

3. 加强对周耀海、胥生永的审查，弄清该二人是否与本案有关。

4. 立即对马代银、马代伟进行查证，看是否具有作案条件，以澄清二马的嫌疑。

5. 加强全市的户口和旅店的普查工作和车站、码头等重点处所的守候控制工作。并与邻近县市取得联系，加强调查控制，防止罪犯远走高飞。

## 老关口插曲

正当侦察工作深入开展的时候，五月十六日上午有一个



名叫曾治清的，男，年十七岁，资中县龙江区三机村人，到白市驿派出所报称：他从内江到重庆找工作，十四日下午太阳落山时路过璧山县的老关口（璧山县来凤驿与巴县交界处），突然从竹林里跑出来一个包黑帕子的人，该人问道：

“干啥子的？”接着此人解开上衣，取出一支长约二尺的短枪，命曾“不准动，举起手来”。之后遂对曾进行搜索，在身上未搜到什么东西，便将其蓝布旅行袋拿走了。袋内装有人民币十一元四角三分，工人蓝布中山服一套，黑布下装一条，用阴丹布补的工人蓝上装一件，蓝色球鞋一双。在抢劫过程中，罪犯还问过曾是否干部？入了团没有？曾答没有当过干部，也没有入团。此时罪犯从曾旅行袋内取出一本《中国青年》说：“你没有入团哪格有《中国青年》？”继后罪犯又将曾的旅行袋装进自己的口袋，并发现曾的口袋内装有水果糖、馒头，就说曾“不老实”，用枪托在曾背上和腿上打了四下曾当即昏倒在地。罪犯又把他拉起来说：“你不要乱说，说了我就要你的狗命！”逼着被害人往前走。曾当时回头看还有三个人在山上。

据受害人曾治清反映：罪犯系高大个子，长脸，大眉毛，鼻子和眼圈涂成黑色，头包黑色帕子，身穿蓝布长衫，套黑色马褂，下身穿着黑色裤子，裤筒是卷起的。左脚脚颈和膝盖间有一个大疤痕。脚穿草鞋。枪是步枪锯的，草绿色帆布枪带。

指挥部对新出现的这一情况进行了分析：

老关口离现场仅五十余里，罪犯特征和作案手法、使用枪支均与本案相似，据此推断，老关口抢劫案也可能是本案罪犯所为。

## 对罪犯动向的估计

经对马代银、马代伟进行查证，发案当时的行踪有人证明，因此予以否定。对周耀海、胥生永二人进行讯问、调查，证实该二人是巴县惠民乡人，确系野力，基本上也可以否定。

经派人去永川铁厂调查，查知与何泽林一起逃跑的，尚有劳改犯罗宗杰。何、罗二犯系编在同一小组，住同一间寝室，特征与本案罪犯极其相似。但只找到了罗一人的照片。经交与受害人识别，认定罗犯就是行抢罪犯之一。由此推断，另一罪犯很有可能就是与罗一同逃跑的何泽林。

那么，罪犯目前可能的动向怎么样呢？指挥部的估计是：

罪犯主要是搜劫现金，而且从四月二十八日到五月十四日不到二十天的时间内，竟先后作案五次，看来罪犯是要想通过连续抢劫，掠取相当数量的钱币，以便远走高飞。但五次抢案加起来，现金不过百元，衣物变价所值也不多，估计罪犯还可能继续行抢。但目前全市破案工作抓得很紧，罪犯也可能暂时收手敛足，潜踪匿影，或立即远遁他方。

据此，决定在侦察上加强下述两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对交通要道、车站码头的控制，不让敌人出圈。为了堵截罪犯去路，又必须与邻近的县市密切配合，增设一层包围圈，以防止罪犯脱网。

第二，在全市范围内加强搜捕工作，特别是对现场周围的山区，必须加强武装搜剿、便衣捕捉，并发动群众，协助捉拿。必要时还可以化装旅客商贩，诱敌抢我，抓现行犯。

## 协作会议后的新部署

根据上述情况，在省厅的指导下，于五月十八日召开了江津、永川、璧山、铜梁、合川、江北和市属有关区县的协作会议。公安厅也派人参加了会议。

在会议上，经研究，决定在璧山、江津等县增设三个指挥点，并作了如下部署：

第一，继续在发案地区公布案情，介绍罪犯的特征，号召群众积极提供线索，揭发检举罪犯。遇到形迹可疑的分子要进行盘查。重大嫌疑分子可以扭送公安部门进行审查。对茶馆、饭馆、旅店等服务性行业的招待人员，布置他们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在罪犯经常出没的地区，继续组织与发动牧童向我报告情况，并且交待捕捉罪犯和盘问嫌疑人的办法。

第二，参加会议的各区县，立即布置对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进行控制，对户口和旅店进行普查，不让罪犯有潜藏的余地和逃跑的空隙。

第三，深入开展摸底排队工作，对有可能作案的人要逐个作出结论。在劳改逃跑犯、流窜犯以及一些蜕化变质的职工、乡社干部和民兵中进行摸底，以发现线索。

第四，加强便衣小组的搜捕活动，一旦发现敌踪，就及时追捕。为了诱敌上钩，还决定抽出部分有战斗经验的民警和侦察员，携带短枪，化装成老百姓，在山区单独活动。趁敌行劫时捉拿现行犯。为使这些工作有条不紊，决定实行分片包干，协同作战。

第五，通缉劳改逃跑犯何泽林、罗宗杰，并组织专门力

量追捕。对目前掌握的其他线索，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

## 铜罐驿报警

指挥部接巴县电话报称：五月十八日晨二时，有李仁德夫妇从铜罐驿向江津方向行走，在离铜罐驿不远的碑琪寺被一个匪徒拦住去路，将其捆绑，抢去人民币三十多元。罪犯身材高大，穿蓝制服。侦察员和武装力量立即赶赴现场，一面勘查，一面顺着罪犯逃跑的方向追击。并组织了当地民兵，以现场为中心，设了三层包围圈，将四周的道路堵死，由外向内进行严密搜索。

## 何泽林就擒

五月十八日，西南政法学院实习生王树效、覃亚夫和民兵李学清等，在铜罐驿搜索罪犯踪迹，发现了一个与本案特征相同的形迹可疑分子，当场将其扭送派出所。

巴县公安局派人奔往派出所查讯，被抓获的这个人黑脸光头，一副凶相，与罪犯特征一致。市局注意审视了此人的左脚颈，立即看到一个刺目的疤痕。很明显，何泽林已经落网了。

但在审讯中，此人却坚不承认叫何泽林。直待在其身上搜出张旭东被抢的小皮包之后，何犯才不得不低头认罪。

据供：何泽林今年二月与另一罪犯罗宗杰一同潜逃，四月十七日在其叔父何海清家偷走步枪一支，子弹三发，下掉枪托，锯断枪管，先后在斑鸠山、铜罐驿等处抢劫过往行

人。所供情节与被害人陈述基本相符。但问及枪在何处时，说已被罗宗杰带走了。并说罗已向重庆大城方向逃走了。

## 黄 礞 再 捷

获此情况后，立即组织力量追捕，并用电话通知附近各车站组织巡逻盘查。

接黄礞车站电话报称：在车站的候车室抓获一个形迹可疑的人，瘦小个子，留有分头。问他到哪里去？半晌说不出话来。在询问中，发现他右颈项上有一个疤子，与罪犯罗宗杰的特征相一致，于是遂将其扭送黄礞派出所。经询问，供称名叫罗宗杰，与何泽林同日从永川铁厂逃跑，先后作案几次。所供情节与何犯相同。并经受害人张旭东指认，认定罗就是斑鸠山的抢劫犯。

当罗犯就捕之后，经过口供的对证，继续审讯何犯。何犯始供出枪已丢到一个厕所里。根据其供述的地点取出了步枪一支。

## 老 关 口 抢 案 的 真 相

经对何泽林、罗宗杰二犯进行审讯，供认了先后在斑鸠山、团结村、含谷场、铜罐驿等处的五次抢劫罪行。但拒不供认老关口案件是他二人作的。指挥部重新研究了案情，对曾治清报抢一事产生了怀疑。根据是：

1. 曾报案时说：在现场曾看见四个人，而动手抢他的只有一人，其余三人都在山上竹林边站在一起。如果这三个人

是放风的，就不会站在一起；而且一人行抢，有很大的危险性，罪犯完全可以少分一个人放风，以避免一手持枪，一手搜身的危险。假若三人不是罪犯，在目睹罪犯抢劫行凶时也不会不闻不问，袖手旁观。由此看来，曾的陈述有些不合情理。

2.老关口离白市驿仅五十华里，半天即可到达，既然是十四日被抢，为何到十六日才报案？

3.在我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捕捉罪犯的同时，在同一地区竟然连续发生两伙持枪抢劫的罪犯，可能性不是太大的。

4.曾既然由江津出发到重庆找工作，为什么不坐火车直抵重庆，而要途中下车步行？从他随身携带的现金来看（十一元四角三分），并不缺少车费。询问时又未说出道理，只一味坚持“确实被抢”。

经指出矛盾后，曾始谈出老关口抢案的真象。

原来曾是一个好吃懒做的外流分子，想到重庆找工作，但因没有证明手续，身上的钱将要花光，又听到我公布的罪犯特征，便假报自己被劫，企图骗取派出所发给生活费。所背一个烂口袋、几件烂衣服均放在来凤驿其姐姐家里。

（摘编自西南政法学院《案例汇编》）

## 杨四女被抢劫案

### 勘查现场 访问事主

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四川南部县小元公社十七大队一小队，社员杨四女家被抢。

杨四女，住一独间茅房，周围半华里才有住户。此房只有前面一道双扇门出入，门内木质门子已断为两截。室内进门靠左壁有一张床，铺上有破被一床，靠右壁有木柜一台，柜盖上有扭坏的铁锁一把，柜内有红色木箱一口，挂面渣一包，谷子十余斤。其他无特殊迹象。

据杨四女陈述：“当天夜里和两个小孩一同睡，门是闩了的。到下半夜，有人将门撞开，拿着电筒进屋来威逼说：不准闹，闹就要打死你！接着那人问我家几个人？我说：只三人。来人又问我，你丈夫呢？我说：原来不和分了家的。他叫我给门外那人送火柴，我就跑出门去想喊，又被他把我逼转来，仍叫我睡在床上。之后，先进屋那人又进屋来把柜子铁锁扭坏，拿走柜内谷子一夹背（夹背系四川背篓的一种——编注），猪油一斤、猪肉半斤、牛肉半斤、鸡蛋四个、挂面五斤、蓝布便衣上装一件、布票九尺、现金二元。门外那人人

室抽筷子一根，将门反插。待他们走后，我将门用力拉开，还看见河边有两根电筒光朝小元方向走去。经我大吼，支部书记、生产队长、队会计和社员都来看过。今天清早才从河边把两只鸡找回来。”杨又说：“进屋那人用电筒照起拿东西时我看见他身材较高，年约四十岁，头戴线帽，外包青布帕子，身穿灰白色长衫，套短褂。门外那人身材不高，好象穿蓝色短衣。”还说：“这段时间未见有外人来，只有我丈夫杨帮友的亲妹妹，二月三日下午来过，下午就回去了。”

## 初 步 调 查

该队会计梁风尧反映：“杨四女被抢当晚，到半夜时我父亲听见猪叫，说有贼，将我叫醒，起来检查猪圈，发现圈栏已取掉，猪绳已解脱，圈后檐沟内有一堆新鲜人粪便，还在冒气。我便随手拿支鸟枪在屋侧岩上暗地观察，发现有两只电筒光朝杨四女家去，听见响了一阵，那两支电筒光便朝小元方向去了。开始我认为是偷桑树的，两支电筒光刚走到河边，就听见杨四女喊有贼，我赶到杨家才知被抢。第二天清早，我在河沟里拣了两只鸡回来。”

支部书记梁仕伦介绍：杨四女，女，三十三岁，为人忠厚，勤俭节约。丈夫杨帮友，解放前后一贯做生意，由于好吃懒做，夫妻不和，一九五八年即分开居住，目前生活困难，旧历年底被杨四女叫来家过年，正月初六才走。现在杨帮友与弟杨帮成同居，与杨四女相隔半里。杨四女劳动一贯积极，分谷子二百多斤。出事当晚，他先到杨四女家，见柜子里只有谷子三十余斤。



杨四女之夫杨帮友说：“出事第二天，我曾到拣鸡的地方去看，发现抢东西的人没有去小元场，从丢鸡那地方翻山向赛金公社方向去了。因那条路上掉有挂面渣渣。”

## 分 析 案 情

案件发生后，在群众中有各种不同的舆论。有的说：她（指杨四女）原来就想找个地方住，没有解决，才说人家抢她好解决房子；有的说：她家里有啥子人看得上要来抢她，恐怕是她男人没吃的搞的名堂；有的说：门外那个未进房的人，可能就是她男人，另外又勾结起人来搞的；有的说：杨四女为人老实，她不会说假话。

根据各方面获得的材料，作了如下分析：

1. 杨四女与其夫杨帮友关系向来不好，春节期间杨帮友到其家住了几天，也是吵了一架才离开的。夫妻不会共谋谎报。

2. 杨四女为人老实，生活并不困难，若要折断门闩，撬坏铁锁来伪造抢案，似乎不合情理。况且两只鸡也是从河边拣回来的。

3. 罪犯因破门入室，对杨四女已有惊动，为了达到其犯罪目的，进行抢劫，这是完全可能的。

4. 根据杨四女所说：罪犯二人各持电筒一支，这与队会计梁风尧所见一致。再联系到梁风尧家当晚发生的情况看，罪犯是去梁家偷猪未遂，转而行劫的可能性极大。

5. 杨帮友作案，对本人来说并无多大利益，特别是只为几十斤谷子而勾引外人去抢自己的妻子更不必要。其妹妹在

发案当天来过，是否会见财起意，虽可能性不大，亦应作为一般线索追查。

6. 估计作案时间，约在深夜四时左右，罪犯行走不远。从抢走物资和犯罪手段分析，罪犯胆大妄为，应系惯盗或一贯好吃懒做而目前生活困难的人所为。

## 发现线索

基于上述分析，确定以小元公社一、八、九、十一、十四、十五等六个大队为重点，全面进行调查排队。

对发案当天到过杨四女家的杨帮友的亲妹妹作了审查，证明其妹夫及其关系人中，均不具备罪犯条件。

据九大队支部书记刘学容反映：该队一生产队刘文树，年约四十多岁，经常偷窃，本人常戴线帽包帕子，穿灰白色长衫套短褂，并有电筒一支，符合罪犯条件。

据一队生产队长刘廷文介绍：刘文树，去冬不知去哪儿偷过一只羊子回来吃了。最近听社员说，他家还有口锅也是偷的。此人好吃懒做，近来与四队二流子刘文举经常往来，关系密切。

经过初步查证：

刘文树，男，四十七岁，贫农，解放前当过染工，跑过生意。解放后一贯不从事农业生产，东流西窜进行偷盗活动。本人系高个子，有电筒一支，衣着与杨四女所述特征符合。目前生活困难。

刘文举，男，二十七岁，贫农，解放以来一贯好逸恶劳，一九五八年曾因偷盗被集训过。本人中等身材，上下装

着蓝制服，有电筒一支，目前生活也困难。

## 取得证据 罪犯落网

从已获得材料证明，刘文树、刘文举二人具备作案条件。为了使破案工作做到慎重扎实，应深入群众进行调查访问，取得证据。据群众反映：刘文树与同院居住的富农分子刘三女关系密切。但了解刘三女家只有十九岁的一个抱儿子。这个抱儿子原来是农民，思想较好，为人正派，不可能与刘文树勾结作案。于是对刘三女进行个别谈话，动员揭发刘文树的犯罪事实。当问到是否有刘文树存放的东西时，刘三女讲出：“二月四日那天，我去刘文树家拿猪草时，曾从他家背过一个夹背来我家未还，但据我所知，他过去无此夹背。”经取出辨认，证实与杨四女所失之夹背完全相符。

经请示领导批准，首先对刘文树进行了秘密传讯，在证据确凿的事实面前，刘文树全部交待了与刘文举同谋行劫的犯罪活动。对刘文举进行讯问，亦供认不讳。据二犯供称：一九六二年以来，二人曾合伙作案多次。一九六三年二月三日利用赶小元场的机会，约定当晚去小石坝偷猪。当晚先在刘文树家睡了一阵，便同去梁风尧家偷猪未遂，才又改变计划行劫。所交待劫走物资与事主陈述完全一致。

（摘编自西南政法学院《案例汇编》）

## 丁字沽持刀行凶抢表案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凌晨，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北部与市郊毗邻处，半小时内连续发生两起持刀行凶抢劫案件，罪犯捅伤女工二人，抢走手表二块后即逃窜。接报后，侦察人员急速赶到发案地点。经勘查，两处现场相距一百七十米，现场上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过路群众也没有提供什么情况。

### 分 析 案 情

根据被害人田瑞淑介绍：“今天我早六点上班，动身晚了。大约在六点五分左右，走到小五金厂和我们冶炼厂之间。突然，从后面窜出一个男人来，一把将我搂住，威胁说‘把表摘下来！你喊捅死你！’当我挣扎呼救时，他拔出三棱刮刀，照我脸上捅了两下，就逃跑了。这个男人大约二十来岁，中等个，圆方脸，没戴帽子，好象是高平头，身穿绒领蓝棉袄，天津口音。”据另一个被害人董智玉介绍：

“今天我上早七点班，从家出来六点半钟左右，当我走到庄稼地和土道之间，冷不防被从后边来的一个人将我摔倒在地，朝我右手捅了几刀，把一块上海牌手表抢走了。当我喊

时，凶手朝新村大楼方向跑了。”董智玉所见到的案犯特征，和被害人田瑞淑见到的基本相似。

从两个被害人介绍的情况看，两案发生时间相隔半小时，作案手段相同，都是持刀行凶抢表。据此分析，两案有极大可能是同一个犯罪分子所作。由于案犯来去方向都是在丁字沽新村大楼一带，再加上当时天气寒冷，案犯没有戴帽，估计罪犯住址不会离现场太远。于是，确定以丁字沽街为重点，开展侦察。

## 发 动 群 众

侦察范围确定后，立即向街道党委做了全面汇报。街道党委非常重视，马上召开了由居委会、治保会和派出所负责同志参加的紧急会议，要求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破案工作。党委的破案号召，群众积极响应。无论是机关职工，还是街道居民，人人忆怪事，个个提线索。

开始，从群众揭发的大量线索中，排出了四个可疑的人，经过全面的调查，很快一一否定了。这时，有的侦察人员的思想产生了波动，觉得丁字沽没搞头了，不如另辟战场。但是，通过进一步分析，大家一致认为，原先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是有根据的，在丁字沽一带所以没挖出案犯来，是因前段工作做得不细。

因此，决定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并且采取分片包干的方法，重新进行摸底排队工作。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该地区下放在黑龙江省嫩江农场的十七名青年，具有作案的因素和条件，其中有的特征与案犯相似，有的过去就有偷摸抢劫行

为。他们发案时都在天津，发案后不久即先后返回农场。据此判断，案犯可能在这十七人之中。

## 跟 踪 追 击

为了紧紧抓住这些线索，不失时机地追击敌人，侦察人员冒着严寒，奔赴东北嫩江农场。

根据该农场党委负责同志们介绍，去年四月六日晚，农场也曾发生过一起持刀行凶抢表案。一个犯罪分子趁农场礼堂放映电影和露天演戏的机会，窜入女工宿舍，他见屋里只有一个女工就猛扑过去，抢夺手表，女工大声呼喊，罪犯仓皇逃出门外，但当他看到四下静悄悄的，并没有人闻声赶来，又立即返回屋内，持刀威胁，再次作案，抢走梅花牌手表一块。此案至今尚未侦破。

侦察人员和农场党委共同研究了这起案件和丁字沽抢表案的关系。发现两案案犯特征、作案手段、行抢目的基本相同，判断两案有极大可能是一人所为。于是，决定在农场党委直接领导下，并案侦破。

场党委立即召开了七个分场派出所负责人会议，进行紧急部署，指示派出所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并指派四名保卫干部协同作战。

经过七天的紧张工作，很快查清了这十七名青年的情况，发现其中郁国钧作案嫌疑最大。

郁国钧，男，二十二岁，天津市人。家住丁字沽东大楼六十一号楼。一九六九年分配到农场。其父原是工人，因进行流氓盗窃活动，被开除公职。郁国钧在他父亲的影响下，

资产阶级思想严重，贪图安逸，追求享受。到农场后，曾因殴打保健站大夫，受到组织和群众的批评。郁国钧今年春节前回津探亲，二月二十二日，即发案当天乘中午十二点五十五分的火车离津回场，二月二十三日即应到达。但据农场反映，他到场时间是二月二十六日。这中间三天的时间他去哪儿？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侦察人员访问了郁国钧所在排的领导同志。该排的排长没能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却提供了另一个重要的情况：郁国钧四月三日至十日曾去过哈尔滨。

为什么郁国钧要去哈尔滨？他在春节探亲归途中是否也在哈尔滨逗留过呢？顺着这个线索，侦察人员到了哈尔滨，虽经多方调查，毫无结果，只好又返回农场。这时，一个叫王××的女青年从哈尔滨市给郁国钧寄来一封信。经查，王××家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平安街102号，是七里泡农场的职工，同郁都是朋友关系。据此分析，郁国钧在哈尔滨市的落脚点十有八九是王家。于是，侦察人员又第二次来到哈尔滨。

经向派出所和治保会了解，春节期间，王××家曾经来过一个天津青年，他们描绘的特征，同郁国钧完全一样。据此判断，此人就是郁国钧。为了弄清郁国钧在哈市的活动，应该找王××进行了解。但是，既然王和郁都是朋友关系，王××会提供郁的真实情况吗？侦察人员分析了王××的情况：她出身工人家庭，母亲是街道代表，本人表现较好。只要从启发阶级觉悟入手，方法对头，王××是会介绍郁的问题的。于是，侦察人员以嫩江农场干部的身分，访问了王××。王××介绍说：“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三日，我从哈尔滨乘火车回七里泡农场，只买了半途车票，当火车快到嫩江时，列车员开始查票，我急得惊慌失措。这时，郁国钧把他

的车票偷偷递给了我，帮我混过了查票。因而对他产生了好感，从此有了来往。一九七四年春节后，他在探亲回场途中和四月初来过我家。他说他在火车上丢了六十元钱。他还带来一台收音机……。”通过访问王××，又加深了对郁国钧的怀疑。

在广泛开展内查外调工作的同时，还依靠嫩江农场职工群众，严密注意了郁国钧的动态。发现郁自侦察人员来场后，情绪突然低落，下班后躺在床上发愣，一次在睡梦中大喊大叫：“不要怕，没关系，没什么了不起的！”把郁的反常表现和他的一系列问题联系起来，侦察人员认为郁国钧有以下可疑点：

1. 郁的思想腐化堕落，有作案的思想基础。
  2. 郁春节探亲离津回场的时间是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正是发案当天，有临走捞一把的可能。
  3. 郁在离津回场途中和四月份两次到哈尔滨，有作案后异地销赃的可能；
  4. 郁探亲回场途中丢失了六十元钱，最近，又买了半导体收音机，这同他的家庭经济条件不符；
  5. 丁字沽抢表案和农场抢表案的案犯特征都同郁相似；
  6. 在农场发动群众破案的过程中，郁表现十分反常。
- 根据以上分析，郁国钧作案的可能性很大。

## 出奇制胜

由于郁国钧作案嫌疑重大，经请示了嫩江农场一分场党总支后，决定找郁国钧正面谈话。看一看郁对向他提出的问



题如何回答。

侦察人员首先向郁国钧亮明：“我们是天津市公安局的，今天找你谈几个问题。”当时郁即表现紧张。侦察人员问：“你春节回家了吗？”他回答：“回家了。”“回场是什么时间？”“二月二十一日。”侦察人员当即指出：“你说的时间不对。”他反复解释，怎么也说不清。又问：“你回场途中到哪去过。”他说在哈尔滨女朋友王××家玩了几天。问他与王××是怎么认识的，他不肯吐露真情。侦察人员点了他一句：“火车票是怎么回事？”他见已掌握了他的情况，不得不讲出了他在火车上与王相识的真实经过。这时侦察人员又连续向他提出两个问题：“在火车上丢钱是怎么回事？”“你的半导体收音机哪里来的？”郁回答矛盾百出，神情极为紧张。面对这种情况，侦察人员更加坚定了可能是郁国钧作案的判断。于是，步步紧逼，突然问道：“你从天津回场都带回来什么东西？”这时，郁浑身哆嗦起来，颤抖地回答：“我带来一块手表。”“哪来的？”郁答：“拾来的。”侦察人员见他露了马脚，立即向他宣传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给出路”的政策，促使他老实交待。在党的政策感召下，郁国钧不得不交待了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凌晨在红桥区丁字沽连续作案，持刀抢表的罪行。这时，侦察人员又乘胜追击，迫使他继续交待了去年四月六日晚在农场持刀抢表的罪行。

根据郁国钧所供，从农场水井里捞出了表带和作案凶器。还查明郁在农场所抢梅花牌手表已于去年在天津变卖，获赃款一百八十元。除挥霍和购买一台半导体收音机外，剩余赃款在探亲回场途中丢失。郁在红桥区丁字沽所抢上海牌手

表，因两次去哈尔滨变卖未成，在侦察人员来场后埋入地下，也已查获。至此，人赃俱获。

(根据公安部民警干校提供材料整理)

## 杨成洪入室抢劫案

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时许，上海静安区延安中路404号的顾兰芳（女，二十四岁，安徽插队落户）向当地里委会报告：上午八时左右，只有她一人在家，突然闯入两个素不相识的男青年，持刀威胁，将她手脚绑住，嘴巴塞牢，又用棉被蒙头，然后翻箱倒柜，抢走手表一块、自制尼龙旅行箱一只，以及大批涤棉、毛线衣服等。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认真进行了勘查和访问。

### 两杯热茶反映出的矛盾特殊性

被害人家住在三层楼上，居住面积二十八平方米，中间用板隔成两间。前后间之间留有通道，后间有两个门，一个通厕所，一个通楼梯。犯罪分子由通厕所的门入内，从靠近楼梯的门逃跑。前间的大橱、五斗橱被撬开，地上散丢着一些衣物，后间的五斗橱等也被撬开，同样扔了满地东西。侦察人员仔细勘查了犯罪分子用来绑缚被害人的拉线开关绳、塞嘴的揩布和蒙头的棉被等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发现在蒙头的棉被上有少量血迹。另外，在前间屋靠窗口的小方台上有两杯热茶。据被害人讲，茶是犯罪分子自己泡的。又问：茶

叶放在那里？回说是放在后间的被褥上。在对这两个茶杯和装茶叶的瓶子进行检查时，取下了留在上面的指纹，经比对，都是被害人顾兰芳的。据顾的两个邻居证实：当天上午八时确有两个青年上楼，约九时左右，拎了两大包东西慌慌张张走了，去向不明。

侦察人员在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分析以后，认为这两杯茶反映了这个案件的矛盾的特殊性，反映了被害人和犯罪分子之间的关系；被害人之所以不肯如实讲，内中可能有什么隐情。

### 被害人提供了重要线索

通过对被害人顾兰芳几次谈话，发现她思想顾虑很重，为了有利于做好顾的工作，专门确定了一名女侦察员，从关心爱护她出发，同她谈前途，谈阶级斗争，循循善诱，进行启发教育。同时，又积极依靠里弄干部及其家长一起来做她的思想工作。经过几十次谈话教育，顾终于提高了觉悟，讲出了真情。原来顾在八月三十日曾接到一个传呼电话，当她去回电话时，对方已把电话挂上了，在公用电话机旁边还站着一个男青年。次日，又收到署名“刘静”的一封信，约她隔天到人民公园碰头。顾按时赴约，见对方来了二人，其中一个自称“刘静”，就是八月三十日站在公用电话机旁边的那个人；另一个自称“小王”。此后，顾与“刘静”接触过多次。九月六日，“刘静”、“小王”以请顾代做衣服为名来她家，因她妹妹在家，坐了一会即离去。七日上午，“刘静”等二人又来顾家。她刚给他们泡了两杯茶，

转身去后间洗揩布时，这两个家伙突然向她扑来，挟住头颈拖到前间床上，拔出利刀进行威胁，并将她绑缚起来企图强奸，但因月经来潮未成，后就翻箱柜进行抢劫。她怕父母知道了这些情况责怪她，所以开始有意加以隐瞒。

为了进一步让顾兰芳提供更具体的破案线索，女侦察员又让她按照与“刘静”接触过程中所到过的地方和交谈内容，逐次回忆。她提供：九月六日上午，那两个坏家伙在她家里看到她妹妹时，其中一个说“生得好看”，另一个则说：“没有我妹妹×芳好看”。自称“小王”的人还说过他在“时代中学读过书”。从而为破案提供了重要线索。

### 艰苦细致的调查工作

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线索，侦察人员立即到时代中学调查，获知该校历届毕业生都填有贴照片的表格。自一九六七届以来的毕业生多达数万人。为了弄清“小王”究竟是不是在时代中学读过书，在校党支部的配合下，侦察人员和被害人投入了翻查表格的工作。他们以对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心，一丝不苟地一个一个班级，一张一张表格进行翻查。九月二十九日，当翻查了四十三个班级，一千多张表格后，被害人忽然发现了一张短头发、瘦长脸的照片，反复观察后说：“这只面孔很象‘小王’”。经查，这个人叫徐志兴，时代中学一九六八届毕业生，分配在黑龙江农场工作，他有个妹妹叫徐志芳，住成都北路879弄9号。立即与徐志兴住地派出所联系，了解到徐志兴是个流氓分子。正在审查他最近以来的活动情况。于是，侦察人员和派出所同志一起

找徐谈话，并让被害人暗中进行辨认，证实徐就是冒称“小王”的抢劫犯。经报请领导批准，将徐犯拘留审查，同时搜查其住址。通过搜查，从徐犯家中抄获了手表、拎包等赃物。根据徐犯交待，又拘获了主犯杨成洪（冒称“刘静”）和幕后教唆犯李步庆、杨谒洪（杨成洪的哥哥）。

经审讯查明，早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他们就勾结一起，预谋犯罪。一次，当杨、徐二犯去李犯家中策划抢劫，提出：“没有钱用，去搞它一票”时，李犯即把他在闸北区中心医院陪病人时认识被害人顾兰芳的情况，提供给了他们。但为了不暴露自己，又唆使他们采取打传呼电话喊出来照面和异区投信约会等手法，摸清顾家人员的活动规律，伺机上门抢劫。杨犯谒洪也教唆他们用“太尔登”药片（镇静、催眠药）碾成粉末，拌和在高粱饴糖内送给被害人吃，待其昏迷后再动手行劫（据查，九月六日，杨犯确实给顾吃过一粒高粱饴糖，顾吃后即感到头晕）。至此，查明了全案。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提供材料整理）

## 流氓结伙拦路强奸少女案

### 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晚，北京海淀区厂洼村有两名少女被三个流氓拦路强奸。

受害人赵××，十五岁，海淀区万寿寺小学五年级学生，住厂洼村15号。王××，十四岁，蓝靛厂小学五年级学生，住厂洼村19号。据受害人称：十四日晚到巴沟乡政府院内看戏，九时四十五分回家。行至苏州路北京汽车运输公司南面麦地小道上，突遇三人：一个约二十岁上下，小个子，留分头，长瘦白脸，穿家做青棉衣裤；一个约二十余岁，中等个子，戴棉帽，穿褪色的灰布棉衣；一个年龄稍大，系大个子，未看清服装。其中，中等个子将赵××打倒，并威胁说：“你要喊就扎死你。”将赵架至小道东南。此时又来一个大个子，二人将赵拖至墓地内，由中个人强奸，大个巡风。当中个人强奸完赵××后，大个人又将赵拖至南边另一墓地强奸。与此同时小个子那个人亦将王××推倒，并用泥土塞王的嘴，持一带链小刀威胁，不准喊叫，架至小道东墓地强奸。奸后令赵、王二女跪在一处威胁说：“等我们走后一小

时你俩再走，不然开枪打死你们”。随后三人即向东逃遁。

## 二

现场位于被害人王××家东北60公尺处的麦地内。由其住宅贯穿麦田至苏州路有一条小道。从麦田至墓地有五个人 的足迹。经甄别，其中二人是赵、王二女所遗留。其余是罪犯遗留。这三人的足印，一个是布底鞋；一个是布底鞋钉有自行车外胎补上的后跟；一个是皮鞋底。在墓地西侧、南侧发现有卧倒痕迹。由墓地向东又发现三个人的足迹，其特征与麦地上三人足迹相同。这些足迹至苏州路消失。

经分别询问受害人，据称：中个子和小个子自称在区团校工地做工，走时还说明天请她们二人到三居路饭馆吃饭。中个子强奸赵××时，曾用手摸其乳房，手很粗糙。小个子曾问王××是否在蓝靛厂小学念书。

法医检查受害人身体结果：发现赵××脸部有被殴打的红肿现象，处女膜有旧裂痕，肛门有新破裂痕；王××处女膜有旧裂痕。在二女阴道内均未发现精液。但在赵××所穿棉裤的裤腰带上发现有精斑，经化验其血型为B型。

## 三

根据现场勘查和受害人的陈述情况判断：

一、两个受害人的陈述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吻合。在赵的裤腰带上发现有精斑，判定确被强奸。

二、受害人系在去乡政府看戏返家途中被三个流氓拦路



强奸，现场地势偏僻，罪犯可能事先预伏此地伺机作案，或由乡政府尾随二女至此作案。作案后三人一起离去，可见三人关系十分密切。

三、罪犯曾问及受害人王××是否在蓝靛厂小学念书，自称在团校工地做工（中个子），并说过请被害人到三居路饭馆吃饭，看来罪犯熟悉本地情况，可能就是现场附近不远的人。

四、罪犯都是穿中式棉袄棉裤，手皮粗糙，说话下流，极有可能是工地、企业、学校的工人、勤杂人员中的坏分子，或附近村镇的流氓分子。

#### 四

根据上述分析，决定成立专案小组进行侦破，并作了如下侦察部署：

一、立即对现场附近的北京市汽车运输队、装卸队、中央团校等两个建筑工地、俄文专科学校等单位的工人和勤杂人员进行调查摸底，从当晚十时后归来的人员中发现可疑分子。在摸底时应注意对平时有流氓行为、三两结伙、而身材穿着又与罪犯相似的人进行深入的审查，弄清当晚的行踪去向。并应特别注意发现与现场上遗留足迹相似的鞋子。

二、对海淀、蓝靛厂、车道沟三个派出所辖区内的流氓分子进行全面的审查。

三、访问附近的补鞋匠，查明其曾给何人补过与现场印痕相类似的鞋子，从中发现罪犯线索。

## 五

经对现场附近各单位调查摸底，查出当日晚上十时以后返回单位的共八十八名，其中经常三、两结伙并有流氓行为的十四名。但经查对当晚去向，都有人证明，证实与本案无关。

利用新年爱国卫生检查方式，在各单位的室内外进行检查的结果，亦未发现相同特征的鞋子。

在三个派出所辖区共排出流氓分子五十名，其中韩寿乐有作案嫌疑。其嫌疑根据是：

韩寿乐，二十五岁，北京人，住海淀派出所辖区永辛庄4号，无正当职业，家有一妻三子。十二月二十八日据治保委员王淑英反映：在其家中发现有一双钉着自行车外胎后跟的青布鞋。韩平时作风下流，前年曾与流氓楚德江拦路调戏过上夜校学习的妇女。

根据上述情况，除确定对现场附近的各单位和三个派出所辖区继续深入调查外，将韩寿乐列为重点目标。并采取了如下侦察措施：

一、在不惊动韩寿乐本人及其家属的原则下，设法将其钉有自行车外胎后跟的青布鞋取出，送交技术科拍照、制模，然后放回原处，以便与现场上发现的足印进行比对。

二、组织力量监视韩寿乐行踪，查明他与何人接近，常去何处，从其接近的人员中，发现可疑分子，借以扩大线索。

三、在韩寿乐住处周围物色一个能与韩接近的人，教育

争取其为我了解韩在发案前后常与哪些人来往，目前韩的动态，以及发案当晚韩的去向。

四、深入调查韩寿乐的历史及过去进行流氓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调查其钉有自行车外胎后跟的布鞋，自何时穿用，何时换下，曾否借给别人穿过，以判定韩是否犯罪。

## 六

十二月三十日，趁韩寿乐外出，其妻亦到亲戚家串门子之际，我两名侦察员化装为工人，以找朋友名义进入韩的家中，在屋角将钉有自行车外胎后跟的布鞋秘密取出。经技术科鉴定，现场那个钉有自行车外胎后跟的脚印确为此鞋所留。又经调查证明，韩在今年秋后一直都穿这双鞋，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棉鞋做成后始换下放于家中。证明韩寿乐十二月十四日仍穿此双鞋。

十二月三十一日，韩的邻居反映：韩寿乐常与王瑞华及韩的妻弟高文生来往，经常结伙出外游荡。

外线跟踪也发现王、高二人经常外出，互喊小名，言语庸俗下流。

进一步调查发现：

王瑞华，十五岁，山东博平人，住海淀区善缘桥二十三号，无正当职业，最近常与韩寿乐一起外出，深夜才归。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布置居民委员赵淑慧以给其子借鞋演戏为名将其皮鞋借出比对，与现场上遗留的皮鞋印相同，证明王瑞华也系本案罪犯之一。

高文生，十九岁，北京人，海淀区石家坟甲六号，无业，

平时作风下流，经常与韩、王三人外出游逛，深夜尚不归宿。所穿灰布棉衣已褪色发白，与被害人赵××的陈述近似。

根据以上证据材料，已可判定韩、王二人确系本案罪犯。至于高文生目前尚未取得可靠证据，但他与韩、王二人关系密切，亦有伙同犯罪的可能。据此又作了下一步的侦察部署：

一、逮捕韩寿乐，通过审讯，证实罪行，对证王瑞华的犯罪行为，追查高文生是否参与犯罪。并对韩的住宅进行公开搜查，获取罪证。

二、加强对王、高二人外线跟踪，严密控制，防止逃跑。

三、暂时封锁韩家对外联系，防止他们串通消息。

## 七

经海淀区检察院批准，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将韩寿乐逮捕。韩在审讯中供认了在厂洼村与王瑞华、高文生等三人结伙拦路强奸赵、王二女的罪行。于是又将王、高二犯依法逮捕。其所供情节完全一致。其作案经过如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晚，韩与王、高二犯同去乡政府看戏，九时四十五分散戏后，三犯即尾随于赵、王二女之后，行至苏州路麦田时，突然将二女打倒拖至墓地强奸。所供过程与赵、王二女所述被害经过完全相符。

（摘编自公安部三局《刑侦破案选编》）

## 张绍兴强奸案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凌晨一点钟，沈阳市大东区公安分局值班员接到“一一一”厂保卫处报告：“女工王××在上班的路上被人强奸。因被害人出血过多，已送医院治疗……”。分局接报后，立即派侦察人员、技术人员奔赴医院和出事地点进行访问和勘查。

### 调查访问 掌握罪犯特征

据被害人称：二十三日晚十一时二十分，从宿舍去上班，走到二〇五宿舍六栋时，看见从八栋宿舍拐角黑暗处出来一个人，吸着烟向大门外走去，在离宿舍收发室三十公尺处的十字路口南角小便。王出了大门，见天黑的可怕，就快步从那人身后向工厂方向急走，想赶上前面上班的熟人搭伴。而那人却紧步跟了上来，在挠海坟街西口第二个电杆附近的空场上将她拦住，并猛力将她推倒在沟里，先要钱，后叫脱裤子。王边喊边与那人搏斗，从马路边连打带扯地殴斗到菜田里，并将罪犯手背手腕掐伤。但罪犯力大，王××终于斗敌不过，被卡住脖子，透不过气来，曾三次昏迷过去。当她甦醒过来的时候，罪犯已经强奸了她。正当罪犯要拿石

块欲将其砸死时，因当时马路上有行人，故其未敢下手。王就以好话向其求饶，并假意答应同他结婚。罪犯说他是五十车间的工人，住在二〇五宿舍的五十四号房间，已经有了对象。当马路上行人远去之后，罪犯用纱布绑上王的双脚，然后向西南方向逃去。罪犯年约二十五、六岁，本地口音，中等个子，方脸，脸上有疮痘，头戴工人帽，身穿褪了色的军上衣，蓝裤子，黑色毛衣，蓝色衬裤，上衣下兜装有烟盒，左上小兜有象服务证似的东西。待罪犯去远，王解开纱布，跑回宿舍时，已是下半夜零点二十分了。

### 勘查现场 发现重要物证

凌晨二点多钟，王××带着侦察员赶到出事地点。借手电筒的光亮，在马路下边的沙土上找到了几个类似穿着球鞋走过的痕迹。用警犬嗅寻犯罪分子逃跑方向，则一直追向南方，显与被害人陈述的方向不符。再到二〇五宿舍八栋拐角处勘查，发现了皮鞋印痕。继又在二〇二宿舍东面三十二公尺处的菜田里，找到了实施犯罪的地点。经勘查，在地上发现了一片滚压痕迹，中间有一盒百鸟香脂。距香脂一公尺处发现一颗黑色小纽扣。黑纽扣南侧一公尺处发现一个足迹。鞋尖向南，前掌花纹不甚清晰，后跟系胶制品，中间有四道横纹。鞋印全长28公分，后跟部分宽3公分，长4公分。在距这个足迹60公分处有拐向西去的同样的足迹，追寻至二〇二宿舍的梯坎消失。这些足迹与二〇五宿舍拐角处发现的足迹完全一致。让警犬追踪结果，由菜田向西南直追到二〇二宿舍梯坎折转向南面三十栋房头，因此时群众已起床清扫街

道而失掉了追踪的方向。

在现场除提取了现场遗留物和进行拍照外，并选择清晰的痕迹，用石膏塑取了不完整的足迹六只。

### 部署侦察 及时展开战斗

经研究，“一一一”厂是一个保密工厂，车间代号非内部人员很难知道。二〇二宿舍住着“一一一”、“四一〇”两个工厂的八千多名职工，周围有铁丝网，大门口设有收发室，无服务证不能随便出入。但据被害人陈述，罪犯是从宿舍院内跑出，强奸后说出了车间代号，可见罪犯极大可能是上述两个工厂的职工。被害人对罪犯的外貌形象看得较清楚，且罪犯曾在犯罪过程中因搏斗受伤，这是侦察工作的有利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作了如下侦察部署：

1. 让被害人坐在二〇五宿舍收发室里，秘密从出入大门的职工中发现可疑线索。

2. 布置两个工厂的车间领导，查找二班早退、三班迟到，或三班没有上班的人员，逐个进行查证，从中发现嫌疑对象。

3. 到两工厂的宿舍全面摸底，发现线索。

4. 在两工厂内，召开积极分子会议，公布案情，动员群众提供线索。

两工厂的领导对这个案件十分重视，共组织了八十余名干部投入战斗，很快即发现了十多条线索。

被害人亦先后认出二〇五宿舍八栋二十三号的技术员邱

××、六栋三十六号工人侯××两人很象犯罪分子。但经查证，邱、侯二人在当晚下班时都与同车间工人一道，上班时间又一直没有离开过车间，因而予以否定。

### 公布案情 发现重要线索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在两个工厂各车间积极分子中公布案情以后，老工人皇明良向侦察人员反映：在吃早饭时他的老伴对他说，住在他对门的张绍兴二十三日晚很早就去车间上夜班，午夜十二时半以后突然回家叫门将皇妻吵醒，曾听见张的老婆问他为何回来，张说是脚气病发了，是向车间领导请假回来的。张绍兴住二〇一宿舍九栋三楼六号房间，是“一一一”厂十四车间锻工。

经向“一一一”厂十四车间查对，张绍兴当晚没有请假，无故缺勤，也没有人知道他有脚气病。

据了解，张绍兴，年二十五岁，中等个子，方脸，脸上有疙瘩，常穿褪了色的蓝制服、蓝裤子和藏青色毛衣，与被害人陈述特征基本一致。而且在二十四日上午又新买了一双皮鞋，将平日所穿的那双皮鞋换下了。据此将张绍兴列为重点嫌疑进行侦察。

### 抓住战机 揭露犯罪分子

四月二十五日晨，张绍兴早饭后到医院看病，侦察员认为这是一个好机会，既能通过医院检查伤痕、内衣、血迹和衣裤上的纽扣，又能趁此机会将其妻调离，将家中皮鞋取出



与现场上遗留的脚印进行比对。

侦察员去工厂医务所，见张正坐在内科室外候诊，立即与医生取得联系，布置注意检视张手上是否有伤？衣扣是否短少？衬裤上是否有血迹？有无脚气病？并找借口拖延就疗时间。

经医生进行检视，发现张手背手腕上果有伤痕；裤子前面的四颗纽扣有三颗是黑的，用蓝线钉，一颗是灰的，用白线钉；裤衩上有似血的痕迹；根本没有脚气病。因张称说骨头痛，即以验血为由，令其在医院等候。下午一时，以会诊为名，由法医参加检查，认定手上的伤痕系抓伤，裤衩上确有血迹，并肯定没有脚气病。又经被害人侧面辨认，其口音、相貌、衣着与犯罪分子完全一致。这就更进一步肯定了张的嫌疑。

因张绍兴的妻子是街道干部，户籍警便以了解情况将张妻调到楼下谈话，侦察员立即进入张的宿舍进行秘密搜查，从箱子下边将张平时所穿的皮鞋取出，经与现场提取的痕迹模型比对，其鞋底花纹和鞋后跟的钉子等特征完全一致。

据此，已可认定张就是本案罪犯，于是依法将张逮捕。

当张犯进入大东分局时，已经脸色苍白，表现非常惊慌。侦察人员叫其脱下外边的裤子，裤衩上的血迹就明显地露了出来，还没有等到讯问，他就供认了强奸王××的全部罪行，所供情节与受害人陈述完全一致。至此，在三十六个小时内就破获了这起拦路强奸案。

（摘编自沈阳市公安局第四处《刑侦业务资料》）

## 董乃亭强奸案

一九七三年六月九日北京市丰台路口发生了一起强奸案。市公安局接报后，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了侦破。

### 基本情况

强奸现场位于丰台路口、从丰台至周口店的大马路上。犯罪分子驾驶了一辆后三轮摩托车在柏油路旁停靠，将一位中途趁便搭车的外地女青年在车上强奸后驾车逃遁。经勘查，在停靠三轮摩托车的地点未发现有任何痕迹。

被害人为二十三岁的农村女青年。据被害人陈述，她是吉林盘山人，今年四月二十三日从老家来到河北省香河县鲁务大队找冯××。冯于一九七二年在盘山搞采购业务，两人相互认识，说妥于一九七三年结婚。这次来香河，就是找冯商量结婚的事情。在冯家住了一个多月，发现其家庭经济并不象冯在东北时说的那么好，因此决定与冯断绝来往，冯不同意，乃于六月九日下午二点多钟，从冯家跑出，准备经北京返回吉林老家。行至香河附近，碰到一辆后三轮摩托车，征得司机同意，便搭车来北京。路过一个城楼，在一个小胡同内一座房子门口停车。下车以后，司机将车上装运的三个

木箱搬进屋内一个房间。箱子较重，被害人曾帮着搬抬。房间内有三张单人床、一张三屉桌。床上被褥叠放整齐。房内还有脸盆架，搬完木箱后，还在脸盆里洗了手。当时司机就曾对被害人进行调戏污辱，受到被害人的拒绝。司机就问被害人打算在哪里上火车，被害人回答说：“哪里快就到哪里上车”。司机便说，那就到丰台上车吧。于是被害人又坐上三轮车，车子开了一阵，到了一个地方停下，司机就在车上对被害人进行强奸。这时从后面开来一辆大卡车，被害人就跳下三轮车，朝大卡车跑去，边跑边呼救。罪犯见势不妙，便开车逃跑，这时大约是晚上十点多钟。

据被害人回忆，犯罪分子年约三十多岁，中等个，大眼睛，眉毛不重，留寸发，身穿灰色上衣和蓝裤子，比较突出的相貌特征是“下兜齿”。

## 分析案情 开展侦察

根据受害人提供的情况，侦察人员进行了仔细的分析研究，初步判定下面几点：

1. 据被害人说，她是从香河附近搭上三轮摩托的。据此分析，犯罪分子驾驶的三轮车很可能是从壘城县、香河县开往北京市的。

2. 罪犯强奸时，三轮摩托停靠在丰台至周口店的马路上，作案时间已是晚上十点多。从这些情况分析，这部三轮车不象是外地的，而是本市丰台或房山一带的。因为据有关业务部门介绍，外地车辆进城一般不会这么晚。

3. 被害人几次提出，犯罪分子卸木箱的房子是在一座城

楼附近。从房间摆设来看，不是住户，也不是工厂，很可能是城外某个业务单位设在北京市内的一个点。根据这些情况分析，罪犯驾驶的这辆三轮摩托不象是市内某个单位的，被害人说的城楼，可能是前门。

根据以上分析，初步确定以丰台、房山、宝坻、香河，以及前门一带作为工作重点，依靠群众，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侦察人员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 1.对犯罪分子在前门一带卸木箱的地点，开展调查摸底。

- 2.前往宝坻、香河进行调查，了解这两个县三轮摩托的出车情况。

- 3.访问车辆检查站，了解六月九日这一天，从北京开往宝坻的三轮摩托的车辆往返情况。

结果查明，宝坻县共有后三轮摩托车二辆，香河县共有后三轮摩车七辆。但从发案时间、司机特征和当天出车情况来看，均无作案条件。六月九日这一天，从北京开往宝坻的三轮摩托车共三辆，其中二辆上午去，中午返回，另一辆上午去下午返回。并且查明，下午返回的这一辆三轮摩托是从房山县开来的。

根据这个线索，侦察人员立即到宝坻县进行调查，发现宝坻县镀锌厂与房山县电机厂有业务联系。六月九日上午，房山县电机厂曾来了一辆后三轮摩托，下午从镀锌厂拉走三个装着齿轮零件的木箱，离厂时间是下午二时，和车辆检查站提供的情况相吻合。

于是，侦察人员又到房山县电机厂进行调查。了解到，该厂六月九日确曾派出一辆后三轮摩托去宝坻镀锌厂拉货，

货存市内花市大街羊市口胡同 196 号。并且查明，驾驶该三轮摩托的司机名叫董乃亭，男，三十九岁，家住建国门纸花胡同七号。据该厂调度员介绍，董乃亭于六月九日从该厂开车去宝坻拉货，当天并未回厂。第二天返厂后发现他不象平常爱说爱闹，表现沉闷，并且对人表示不愿再干开车的活。电机厂职工介绍的董乃亭衣着、相貌特征，同受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根据以上调查材料，董乃亭有重大作案嫌疑。

### 核实情况 查获罪犯

大量的调查材料，虽然说明董乃亭有重大作案嫌疑，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房山电机厂有些职工认为，董自一九五九年参加工作以来，表现一贯不错，因而对其是否会干出犯罪的事，表示怀疑。再如受害人再三说，犯罪分子卸下三个木箱的地点是在一座城楼附近的胡同里，可是侦察人员在前门一带摸底时，却没有发现这样的房子。为了使侦破工作建立在十分扎实的基础上，达到稳准狠地打击敌人的目的，侦察人员对侦察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分析研究；并且采取相应的措施，反复地进行了核实。

首先，侦察人员根据房山电机厂提供的情况，将被害人带到花市大街羊市口胡同 196 号进行辨认。当被害人一走进 196 号时，立即认出，这里就是犯罪分子卸三个木箱的地方。原来羊市口胡同 196 号是该电机厂设在北京市内的一个点。附近确有城楼。

侦察人员还把董乃亭的照片同几张其他人的照片混在一起，让被害人辨认。被害人很快就认出董乃亭就是九号晚上在三轮摩托上把她强奸的犯罪分子。

经过领导批准，于六月十五日晚对董乃亭实行传讯审查。董犯十分惊慌，侦察人员只问了一句：“董乃亭，今天半夜请你来干什么，你知道吗？”董乃亭没等问第二句，就供认了他六月九日晚上犯罪的全部过程，同被害人讲的完全一致。

## 几点体会

丰台路口强奸案从发案到破案只经过六天的时间。开始时，有的侦察人员觉得这个案件材料少不好破。北京这么大的城市，来往车辆那么多，怎么能抓到犯罪分子？但是，由于侦察人员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不怕苦不怕累，经过短短六天的紧张战斗，终于迅速地破了案。侦破这起强奸案的体会是：

1. 正确地分析案情，是顺利开展侦察破案工作的基础。强奸案件有一个特点，就是被害人同犯罪分子有一定时间的接触。因此，犯罪分子的体貌特点容易在被害人面前暴露。只要详细地询问被害人，就可能取得许多重要的情况，从而为分析案情提供重要的依据。在侦破丰台路口强奸案中，侦察人员一开始就从被害人那里了解了罪犯作案的有关情况，对案情作了比较准确的分析判断，因而保证了侦破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起来。

2. 调查摸底要点面结合，快查快办，一查到底。在侦破

这起强奸案中，侦察人员既确定了点，又照顾了面，这样就能保证侦察工作全面开展，步步深入。

3.同有关单位紧密配合，通力合作，这也是丰台路口强奸案之所以能较快破案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侦破丰台路口强奸案的工作中也存在缺点。例如，被害人提供：犯罪分子曾把车开到一座城楼附近的胡同去，侦察人员便片面地认为被害人所说的城楼就是前门。因此，只带她到前门去辨认城楼，摸底时也只限于前门一带，而没有考虑到被害人对北京地理并不熟悉，也没有考虑北京除前门有城楼外，在别的地方也保留有城楼，以致在前门一带调查摸底时毫无结果。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十三处提供材料整理)

## 成都、德阳联合破获一起轮奸案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六日深夜十二时许，四川德阳县城关制面社一女工，下夜班途经北街时，遇四名罪犯乘一辆吉普车，其中一身穿军装的人以叫其带路到武装部为名，将她挟持上车后，即高速朝成都方向行驶。行进中，这伙罪犯对其持械威胁，捂嘴卡脖，强行剥光衣裤鞋袜，进行轮奸。行至新都县境，让受害者穿上衣裤，掀下汽车，驱车逃跑。

### 认真分析案情 制定作战方案

案件发生后，省委、成都市委和德阳县委都十分重视，指示要迅速破案。成都、德阳两地公安机关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立即组成联合侦破组，依靠群众进行侦破。据受害者陈述：四名罪犯均二十多岁，有一个是络腮胡，衣着时髦，南腔北调，两人会开车，作案后往成都方向逃遁。经过认真分析案情，确定以成都地区为重点，制定了作战方案，随即开展工作。



## 从查车入手 由物到人

为了及时查到罪犯用以作案的小车，缩小侦察范围。德阳县局领导率领侦察人员深入到德阳至成都的公路沿线调查访问。成都市局即通知有关部门，调查发案当晚有无小车被盗用等情况。通知下达后，市交通大队立即查明：三月十六日晚九时许，解放军某部车队停放在人民南路展览馆东侧门外的一辆嘎斯六九型小车被盗。次日凌晨在市电信局附近找到。车上的一套军装和一把板钳被盗。经检验，车子特征与受害者口述相同，并发现该车后座垫布套上有大量精斑。据此证实，此车就是罪犯用以轮奸犯罪的交通工具。又据该部队反映：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晚在同一地点亦被盗过一辆小车，翌日晨也是在市电信局附近找到的。两起盗车案件，罪犯作案手法相似，说明很可能是居住或常活动于盗车和弃车现场附近的罪犯所为。

根据刻划的罪犯条件，市局连夜召开各种会议，把查找罪犯的任务按地区、系统、行业 and 单位，布置到基层。侦破组重点深入盗车和弃车现场周围，发动群众，调查摸底。紧靠盗车现场的省冶金、机械、煤炭和化工局的职工反映：职工宿舍院内的干部子弟康克俭，于一九七四年伙同他人在盗车现场偷开过一辆解放牌汽车。访问常在盗车现场玩耍的青少年时，一个十七岁的青年提供：三月十六日晚九时许，亲眼看见康克俭和一个串脸胡的青年开走一辆军用小车。经多方查证核实，康克俭就是盗车轮奸集团的犯罪成员。

## 突破重点 一网打尽

经领导批准，突击传讯康克俭。康犯交待：与吴文琦、康克己、徐旗四人策划，于三月十六日晚九时许，在人民南路展览馆外盗窃军用小车一辆。由吴、徐轮流开车，康克己身穿车上的军装，冒充军人，前往德阳，沿途寻觅妇女，行至德阳城关见一单行女青年，即行作案，下夜三时许返回成都，弃车于市电信局外回家。根据康的交待，立即在其家的天花板上搜出从车上盗窃的军装和板钳等罪证，并连夜行动，将吴文琦、康克己、徐旗抓获归案。经审讯，均供认不讳。至此，奋战三天，破获全案。

通过预审查明，这四名罪犯曾七次盗窃汽车，开往外地进行抢劫、轮奸妇女等罪恶活动。同时，还缴获了自制手枪三支，盗窃的步枪一支，子弹九十余发和自制的步话机、小型炸弹、袖箭、匕首等罪证。

(摘编自四川省公安局三处  
《刑侦工作经验选编》)

## 北市分局破获一起支票诈骗案

### 商店受骗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晚，北市分局刑警队接北市商店保卫股报告：被骗子用假支票骗走哗叽布16.2米，损失六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要求协助破案。

刑警队立即赶去，了解了受骗经过：

据总出纳室出纳员王聘之谈：上午十时王接到一个电话，询问用转帐支票买货要些什么手续，答复以后约一个多小时，来了个身穿蓝制服二十八、九岁的人，手拿一张辽宁省工业厅开出的转帐支票，要求开支票分劈单。当时发现支票上没写收款单位的开户行，由王代写的“北市办事处”。又发现支票背面没写持支票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王问了一下又代写上“肖英4781”。听口音象挂电话的人。

据呢绒组售货员谈：上午十一时来一顾客，自称要买六套制服作奖励品，挑选的是价钱最贵的进口哗叽。拿来付货票后，没等包装好就抱走了，表现很慌张。

下午，这张支票由商店送到银行北市办事处，再转到北陵办事处，发现支票是伪造的，因为开户行里没有辽宁省工

业厅的户头。支票拨回商店，始知被骗。

侦察人员对支票进行了研究。这是一张中国人民银行转帐支票，签发支票的单位是辽宁省工业厅，盖着该厅圆形的财务专用大图章，旁边还有一颗方形王维良的人名图章。开户行是北陵办事处，也是用图章盖的。帐号是用钢笔写的20055。支票号码是23319。但是真正支票的号码都是八位数字，它却只有五位，稍加辨别，原来它也是八位数字，不过是前面被去掉一位，后面被去掉两位。去掉号码的地方，纸面已不光泽，好象是小刀刮掉的。在前面刮掉的地方，用北陵办事处图章的“处”字盖在上面；后面刮掉的地方，用号码机斜着打上一行200611的数字，头前的“20”正好掩盖着刮掉的两位数字。

把这张支票与同样支票比对，看不出是伪造的。

## 初 战 失 利

侦察员了解了受骗经过之后，即对案情进行了研究，认为一种可能是工业厅内的蜕化分子盗用公章、支票进行犯罪；另一可能是社会上的骗子变造支票，伪造图章进行犯罪；还有可能是内外勾结作案。前两种可能是根据从支票票面看出来的问题而得出的结论；后一可能的怀疑根据是因为王聘之干出纳工作多年，业务熟练，为何支票上的许多明显矛盾没有发现；甚至连四个数字的电话号码（沈阳市的电话号码是五个字）也不查觉；更不与工业厅联系就把支票分劈单开给人家，违反了制度；加上该人在历史上曾参加过国民党，当过伪满警尉，案件发生后表现不够正常，这一切都值

得怀疑。遂确定从以下方向开展侦察：①对当事人王聘之进行调查；②去银行鉴定支票真伪和调查这张支票发给了哪个单位；③去工业厅调查，从图章发现线索；④图章如系伪造，即调查全市刻字业，谁家刻过工业厅和王维良的图章；⑤查户口卡片找肖英的下落。

几天的调查结果是：经银行鉴定支票本身不是伪造，只是少三个号码。因为号码被破坏，无法查出支票发给了哪个单位；查遍工业厅的所属部门，他们的图章均与支票上的不符，支票也没丢失，更没有王维良这个人；从全市刻字行业调查，谁家也没刻过支票上的图章；从户卡查到一名肖英，却不是犯罪分子；最后被否定的是出纳员王聘之，经调查其所有社会关系，对照他们的特征和作案时间，均与案件无关。另外考虑到商店里有造成事故必须赔偿和处分的制度，其本人是个社会油子，如果搞内外勾结作案，事先不能不慎重考虑自己的后果，所以对王否定。案件至此，毫无头绪，还应怎样深入工作，急需全面研究，寻找新的侦察方向。

## 二 次 研 究

队长与侦察人员又重新对支票上的一点一滴的细致情节，作了周密的研究分析。

首先是对支票上的字迹进行研究：字写的比较熟练，估计犯罪分子有一定文化程度；填写的各个项目大部对头，估计犯罪分子有可能接触过支票，一知半解的懂得一些支票常识。但也看出他有外行的地方，如北陵办事处的图章不应盖两个，他盖了两个；帐号也不应该有两个，他不仅搞上两

个，而两个帐号还不相同。如果只是为了掩盖去掉的支票号码才多写个帐号，多盖个图章，这种作法十分危险，极易识破，真正熟悉支票业务的人，是不肯干这种弄巧成拙的事情的。另外犯罪分子在作案前曾打电话询问转帐支票买货手续，看来并不象个内行人。

接着又对骗子手是否熟悉沈阳市的情况作了研究。从电话号码来看，沈阳是五个号，他说成四个号；工业厅的地址在马路湾，开户行不是北陵办事处，估计犯罪分子知道银行有个北陵办事处，省人委的机关又在北陵，故将开户行写成北陵办事处。这就说明了犯罪分子对沈阳还是不熟悉的。

从支票号码来说，号码的第八位去掉了一个数字，它的位数是千万位，可以假设它是0至9，共计是十个千万；后面去掉的两个数字是个位和十位，也可以假设它是00至99，共计是一百个。这样就可以看出每个千万当中，就有一百个号码与这个残缺的号码相同。只要把每个千万都挨着查下去，总共在一千个号码中定能查到支票下落。

经过大家一番研究认为，犯罪分子是：有一定文化，不太懂得支票业务，不是沈阳市人。但工作要从支票做起，首先要找到领取这张支票的单位，找到这个单位，再摸犯罪分子。

会后，侦察人员马上去辽宁省行，要求他们协助查号。结果查出辽宁省范围内共有三个千万号码，即2、4、5，余号在全国各地，必须去中央查找。辽宁省的三个号均已发给铁岭、抚顺等五个市县分行，发给当时登记号码的只有铁岭行，号码是52305001至52340000。十分明显，这三万五千张支票当中肯定有一百张 $\times 23319 \times \times$ 的号码。发给其余四

个市县分行的支票虽未登记号码，可直接到他们那儿去查。侦察人员终于从残缺的号码中找到了进一步侦察的线索。

## 按 号 追 踪

按着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的原则，侦察员分头去铁岭、抚顺市行调查。在铁岭分行调查，发现52331900至52331999的一百张支票，分订四册，每册二十五张，已先后发给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疗养所、铁岭兽医卫生站等四个单位。到兽医卫生站等三个单位审查他们的支票，尚未使用的号码顺序都挨着，并不短少。已经使用过的，经与县行对照，双方一致，没有差错。最后去公安厅劳改干部疗养所调查，从帐上没有发现嫌疑支票号码。负责保管支票的女出纳员也否认他们领过这个号码的支票，但银行却有他们五月十八日领取支票的介绍信。查介绍信存根，发现是该所会计卜若田去领的。很明显支票下落在卜若田身上。

## 罪 犯 落 网

取得疗养所领导支持，找卜正面谈话。此前，卜已查觉公安人员根据支票追踪而来，预料到罪行即将暴露，表现十分恐慌，当他看到侦察员把他领支票的介绍信摆在面前时，不得不承认自己的罪行。卜犯供称：他发现疗养所快要撤销，制度十分混乱，产生了乘机捞一把的犯罪动机。接着又供述他伪造支票的方法：领来支票后，偷用疗养所的图章，只把辽宁省三个字和公安厅的厅字，以及图章的圆圈盖在支

票上，私刻了工业和财务专用章，填补在圆圈里的空白地方，就凑成一颗“辽宁省工业厅财务专用章”的圆形图章。又私刻了王维良和北陵办事处的图章，再用小刀把支票号码刮去三位，假支票就造成了。最后供称冒领的支票只使用了一张，余者全部烧毁。骗来的喇叭放在家里，一点没动。至此，案情大白。

通过此案的破获，看出在第一次研究中，由于缺乏全面、细致的分析研究，因而侦察方向确定的不准，走了些弯路。后来又经过细致的分析研究，确定的方向和做法较准，终于找到了破案关键。这个案件又一次说明在侦察案件时客观细致全面的分析研究案情，准确地确定侦察方向，是极其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摘编自沈阳市公安局第四处《刑侦业务资料》)



# 张培力伪造、诈骗案

## 一段供词

一九七二年一月，北京市公安局收到武清县转来的一份材料。这个材料是武清县在押犯乔树发的一段供词。乔树发供认：

“一九七一年初在北京时听盗窃犯雷勇讲过张培力很能干，会画粮票。”

侦察人员认为这个线索很重要，有必要对张培力进行调查，弄清他到底是个什么人。

## 初步调查

经向搞过张培力问题的朝阳分局和椿树派出所调查，获知：张培力会画粮票的问题，已向派出所作过交待。张目前没有正式工作，他父亲每月给他邮二十元生活费，自己不做饭，经常下饭馆，白天到街上转转，看看报牌，有时到派出所汇报思想，急于要求工作。街道上注意过张的行迹，但没有发现什么大问题。

## 案 情 分 析

根据在押犯乔树发的一段供词和初步了解到的张培力的一些情况，侦察人员对案情作了如下具体分析：

一、张培力伪造过粮票，说明他有伪造基础。

二、雷勇讲张会画粮票，说明张近几年来可能有犯罪活动。

三、张目前无业，经常外出，接触人员复杂，说明张有犯罪迹象。

四、张经常到饭馆吃饭，说明经济来源可疑。

五、至于他到外面看报，到派出所汇报思想，要求工作，有极大可能是为了遮人耳目，妄图以假象转移我视线。

六、朝阳分局和椿树派出所虽然做过他的工作，但由于他们其他工作较多，人员较少，又受到客观条件限制，没有来得及摸深摸透。

通过上述分析，侦察人员一致认为：要彻底搞清张培力到底是个什么人，就必须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

## 深 入 调 查

根据对案情的分析，侦察人员深入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对张培力进行了二查二看：一查他的历史、犯罪手段，看看他的目前表现，联系起来研究他的犯罪动态；二查他的社会关系，看相互有无影响，研究他的犯罪根源。侦察人员先后走访了二十多个单位，访问了百余名群众，还重点

找了一些过去与张培力要好，目前远在郊区或目前根本没有来往的知情人，动员这些人揭发张培力的犯罪迹象，以便达到深挖的目的。通过调查了解到：

张培力在美术学校读书时就伪造过电汽车月票。一九六一年以来张伪造本市粮票，虽然向派出所作过交待，但当时却对张一直没有认真审查。

张长期无业，好逸恶劳，交往人员都是劳改释放、劳教解除的流氓盗窃分子，他曾与十多个女流氓乱搞两性关系，一九七一年后长期姘住在女流氓梁秀珍家中。

据女流氓胡海珠交待，张常以粮票、布票、月票引诱使女流氓上勾。一九七〇年八月她与张乱搞，张在一个月內就给她粮票三十九斤，远远地超过了张本人二十六斤定量。他弟弟张培志是劳教解除人员，弟媳张冠贤是个惯偷，全家每月工资二十元，但生活很富裕，两个人都戴有手表。张到其弟家中，挂着窗帘，一呆就是一天。在这里还经常与其他男女流氓相会。一九七一年八月，她从张培志家抱走过一个花色匣子。

其弟媳张冠贤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到北京站退四张往成都的火车票，被车站发现可疑，送到派出所扣留了一个星期。她供认是从王府井果品店偷窃一个老头的，但派出所始终没有找到丢票失主，只好将其释放。在张冠贤被扣留的当天晚上，群众张××反映，张培志整忙了一夜，用自行车驮走了一个包袱，非常可疑。

侦察人员根据调查来的各种材料，作出如下判断：

一、张培力不仅个人有犯罪迹象，而且具备集团犯罪嫌疑。

二、他接触的人员虽然复杂，但关系密切的仅有他的窃车犯弟弟张培志、惯偷弟妹张冠贤、劳教解除人员郭建时、劳教释放分子郑昌林、女流氓郑昌明、梁秀珍等人。

三、在张培志家中挂着窗帘鬼鬼祟祟地活动，可能是伪造东西。张给胡海珠的粮票，和他弟妹自称是偷来的四张去成都车票，有极大可能都是伪造的。

在此基础上，为了获得有力的证据，达到稳、准、狠的目的，侦察人员决定把调查研究向纵深发展。于是将扣留他弟媳的四张火车票送到北京站前门售票厅进行鉴定。售票员看过这四张火车票后说：“票是我们的票，号是我们的号，没有什么可疑点。”在这种情况下侦察人员没有轻易做出否定的结论，而是深入到印票厂召开了印票老工人座谈会。他们最初辨认时也很难看出真伪，经化验票面软纸，检查粘贴方法，并对浆糊种类等进行鉴定，才做出了四张去成都的车票是伪造的结论，为破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但是怎样才能揭开张培力犯罪的内幕呢？考虑到外围调查已经很充分了，如若深挖，就必须向张培力为首的这伙人贴进，搜集他们的犯罪事实和犯罪证据。当时考虑了三种方法：一是把他们叫到派出所谈话，但怕打草惊蛇；二是外线观察抓获，但从调查中看到这些人出入住所时都前顾后盼，外线如不成功，便前功尽弃，使他们毁灭证据；三是抓舌头中心开花。经领导批准，采用了第三种方法。

## 中心开花

究竟选谁为突破口呢？为了慎重起见，侦察人员对这伙

成员进行了分析，认为郑昌明比较适宜。

一、郑一九七〇年以来长期与张乱搞，一九七一年张与女流氓梁秀珍搭上关系后，对郑冷淡，郑对张有点忌妒。秘密将郑拘留，张不会发现。虽然他俩住的距离较近，但只要发动积极分子有意地散布消息，说郑昌明因为与流氓雷勇乱搞，被弄走了，就可以迷惑张培力等人。

二、郑参与了张培力等人的犯罪活动，对张培力的犯罪情况比较摸底。

三、郑中毒较浅，容易接受教育。

经领导批准，将郑拘留。审查开始，她生顶硬撞，诬蔑侦察人员冤枉了她。在此情况下，侦察人员并没有用感情代替政策。经分析认为她之所以气势汹汹，主要是由于受张培力等人散布的所谓公安局没抓住证据，你死不承认，他就没办法这类胡言乱语的毒害，只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抓住她的思想，有的放矢，完全有条件把她争取过来。于是侦察人员耐心地宣传大好形势，进行阶级、政策、前途教育，促使她从敌人营垒中分化出来。从她的谈话中发现她有怕丢人、怕处理的思想。侦察人员便向她宣传了从严处理和从宽处理的辩证关系，使她深受感动。她痛哭流涕地说：我决不辜负政府的期望，一定重新作人，和张培力等人划清界限。于是她检查了以前的错误态度，交待了张培力伙同张培志、张冠贤、梁秀珍、张铁良等人，伪造粮票、布票、火车票，伪造东风市场收款章，进行诈骗活动的事实。伪造地点是张培力、张培志、梁秀珍三人家中。并深挖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思想根源。

## 秘 密 监 视

在搞郑昌明的同时，为了做到敌动我知，在集团成员住地周围侦察人员都秘密地布下了监视人员。但在布置监视当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张培力院内共住四户，三户是双职工，白天只有他一个人，怎能控制他的行动呢？侦察人员决心依靠群众，解决难题。院内住一户房管所的老工人侯××，侦察人员向他所在单位党委汇报后，得到了房管所党委的大力支持，同意让老工人侯××以养病为名，呆在院内注意张培力的动态。事前为了麻痹敌人，老工人侯××在生产组制造了头昏的舆论，为埋伏院内打基础。一个星期后以养病为名，呆在家中时刻监视张的动态。狡猾的张培力每天从早到晚屋内都挂着窗帘，外出时乔装打扮，出门回头看，走路急转弯。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院内以养病为名的侯××一天天地、一件事一件事地、一个人一个人地记下了他们的活动帐。自从张冠贤因退票被北京站派出所扣留后，他与张培志虽然有了警觉，平时接头转移到了外边，并以敲三下窗户为信号。但他的行动都被张培志院内的群众张××看在眼里，记在心上。来陌生人，他总是以关心的面目出现，摸清了这些人的姓名、职业，为破案起了很大作用。

在布置好监视人员以后，对郑昌明揭发交待的问题，侦察人员及时地进行了印证。东风市场确有些骗案，并发现其他各大商场也有手段相同的骗案。经组织力量到各大商场取证鉴定，全市有五十二起骗案是张培力所为，完全揭开了这个犯罪集团的内幕，为全歼这些犯罪分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 举 全 歼

侦察人员于二月十日兵分三路，先抓张培力、张冠贤、梁秀珍，搜查罪证。在不到一个小时内都分别落网。从张培力、张冠贤、梁秀珍家搜出全部作案工具，伪造印模五十余版，假火车票二百余张。张培力被抓后，吓的魂不附体，面如土色，两手打颤。在大量罪证面前，张低头认罪，交待了他们集团的全部成员。并有气无力地叹道：“我这次犯罪可能又是我弟弟给我惹祸了。”当抓了张冠贤后，张培志偷偷地跑到张培力家中送信，他刚一进门，就被埋伏好的群众扭送到了派出所。这时正赶上张培力交待与张培志合伙行骗的事实。张培志见大势已去，跪在预审员面前连连求饶，表示要彻底交待问题，争取政府宽大处理。

经审讯查明：这个集团主要成员有八人，他们先后伪造去成都、上海、广州、哈尔滨、兰州等地火车票数百张；伪造全市各大商场收款章，行骗五十余起；骗得各种布、毛料、衣服一百余件，共值一万余元。他们还伪造了粮票六百多斤，布票二百余尺以及电汽车月票等物。至此，经过一个月的侦察，该集团就被一网打尽，在北京市内除了一害。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十三处提供材料整理)